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180041	福州市仓山区金康路摘仙苑，垃圾屋距离二次供水水池过近，污水横流、滋生蚊虫、臭味扰民，且建垃圾屋时破坏绿地。多次投诉无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小区距1号垃圾屋约14米处有全封闭的地埋式二次供水水箱。该垃圾分类屋为新增的小区公共设施，利用绿植不易存活的林下空间建设，未破坏绿地。根据《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垃圾屋设置未违反相关规定。福州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小区水质进行监测，结果符合生活用水卫生标准，垃圾屋未影响生活用水安全。 2. 2023年12月16日-20日，金山街道每日均组织人员到该小区垃圾屋检查，垃圾屋环境卫生保持良好，未发现污水横流、孳生蚊虫、臭味扰民现象。检查中发现由于个别居民垃圾定时投放意识不强，存在未按时投放垃圾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居民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做到按时投放，保持垃圾屋良好环境卫生。	1. 仓山区相关部门要求小区物业、分类管理员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屋的日常管理。 2. 金山街道办事处加强与小区居民沟通协调，并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	已办结	无
2	X3FJ202312180174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新华都超市三楼的漫城KTV，违规改造排污管道，污水直排雨水井中，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与雁金幼儿园仅一墙之隔，每天晚上营业至凌晨两三点，且吊顶、墙壁未采取任何隔音措施，扰民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12月19日，金山街道会同仓山区相关部门、福州市排水公司现场检查，未发现恒升中心随意改造排污管道的情况，该KTV污水统一汇入恒升中心污水主管道后正常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未闻到明显臭味。该KTV设有厨房，为11名员工提供餐食，厨房内未安装隔油池。 2. “曼城KTV”与“金雁幼儿园”之间距离符合福建省娱乐场所设立要求。12月12日夜間，仓山生态环境局对该KTV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整改，加强监管，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金山街道办事处要求漫城KTV于2023年12月29日前完成厨房隔油池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FJ202312180042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塘路滨江丽景小区美丽园附近的生态公园，被开挖修建道路，汽车尾气、喇叭噪声扰民，且生态公园内大量树木缺乏养护枯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2022年，为保证周边居民出行方便，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规划部门批复的道路选址红线对世茂福晟江山府北侧道路进行建设，建设过程未破坏或占用河道蓝线及规划绿化用地，对占用道路红线的原沿河绿地苗木经园林部门审批移植了32株。 2. 现场存在新建道路工程移植苗木行为，但道路建设在规划道路选址红线内，苗木移植经园林部门审批，未侵占公园用地及砍伐树木。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现象。	仓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规修路、非法破坏树木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	D3FJ202312180049	信访人前期反映福州市闽清县塔庄镇塔庄村茶山上后崖水库养牛的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1. 现在水库和山上水沟里都是牛粪，周边农作物和原始生态树木被牛踩踏、吃掉；2. 塔庄镇塔庄村塔庄安置房敬老院门口的几百平方米农田被侵占用于建设房屋，还围起来种树，导致无法耕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后崖水库”为塔庄村后万山塘，山塘周边仅1家散养户，日常放牧中存在牛粪直排林间地头现象，该农户不定期收集用于周边果树、蔬菜施肥。散养放牧区域耕地处于未耕种状态，目前已设围挡，未发现周边农作物和原始生态树木被牛踩踏、吃掉的现象，但在雨天期间存在部分淋溶水溢流至山塘的现象。经监测，该水塘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2. 举报件反映的“塔庄安置房敬老院”为塔庄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门口几百平方米农田”地类性质为林地，面积约5.82亩，规划用作中心配套的老人户外休憩活动场地。因地块紧邻道路，为确保老人活动安全，四周增设了围挡。目前该地块种植些许树木，未建设房屋，未发现侵占农田建设房屋导致无法耕作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散养户的监管，规范场地卫生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养殖影响村庄生态环境。	1. 塔庄镇督促指导该散养户加强场地卫生管理，及时做好牛粪收集清理，收集粪污用于灌溉和施肥等，在养殖场地与山塘间设置围栏和截污水沟，建设储液池，确保粪污不排入山塘内。目前，已全部完成。 2. 塔庄镇加强对该散养户的监管，按照村规民约，规范散养行为，防止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FJ202312180153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黄石村，1000余平方米耕地被毁坏用于违建富贵新村88号麦芽糖厂。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富贵新村88号为营前街道黄石村村民所建房屋，为其生活和加工麦芽糖小作坊使用，麦芽糖加工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该地块违建总面积439.46平方米（房屋占地面积270.7平方米，埕地面积168.76平方米，属未批先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时，房屋地块已调整为建设用地，其他为果园地。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完成违建地块处置。	1. 12月13日，营前街道办已作出处罚决定。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十八条，暂缓拆除违建房屋。 2. 埕地除保留必要通道外，其余部分已于12月11日完成复耕。12月19日，现场复核未发现该地块新的违建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FJ202312180155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 1. 郑某英利用他人名义在上瑞非法填海区域建设沥青搅拌站, 破坏自然生态环境; 2. 2012年, 松下码头有限公司炸药爆破导致村民房开裂, 造成粉尘污染; 3. 松下码头有限公司未办理用林等合法手续, 超界毁林, 大肆侵占、填埋午山滩涂岸线、养殖捕捞场, 不断增加碎石生产线, 围填的土地成为石子堆场, 私自修建黏土砖厂。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沥青搅拌站”为福州市长乐区松下沥青工程有限公司。该沥青搅拌项目位于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 2#和 3#泊位获批填海范围内, 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2023 年以来的 6 份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到达标排放。现场未发现非法填海。 2. 2011 年 4 月 21 日, 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委托专业爆破公司实施长乐松下码头六期陆域平整石方爆破施工(2#和 3#泊位配套工程项目), 已向公安部门备案, 符合《爆破安全规程》中对爆破震动的相关规范要求, 爆破施工过程按规范采取洒水、喷雾措施抑制粉尘。涉及的房屋开裂问题, 2012 年已完成受损房屋评估补偿工作。 3.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 松下码头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未经审批, 擅自超界施工平整林地 49.3 亩。公安机关已刑事立案并作出刑事处罚。2018 年 12 月, 松下码头有限公司对超审批施工的 49.3 亩林地启动了生态修复工作, 2019 年 6 月, 该工程完成施工, 之后纳入三年管护。2022 年 10 月, 长乐区林业局组织验收, 认定上述生态修复效果不达标。目前, 超审批 49.3 亩林地的生态修复, 松下码头有限公司已纳入松下码头高边坡隐患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4. 松下码头涉及午山村附近的海域是 12#和 13#泊位,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未发现填埋午山滩涂岸线违法行为, 未发现养殖场捕捞场。 5. “碎石生产线”为松下码头建设项目配套的石子加工场, 已于 2021 年 10 月停产、拆除。石子堆场已于 2020 年清理完毕, 不再堆存。 6. 举报件反映的“黏土砖厂”为松下永丰建材砖厂, 位于松下码头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域使用权证》范围内, 已于 2017 年底取缔关闭, 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 改为码头仓库使用。	部分属实	完成超审批林地生态修复。	1. 长乐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松下沥青公司的巡查, 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及时依法处置。 2. 已完成受损房屋评估补偿工作, 将加强与信访人沟通; 松下镇对项目施工加强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 松下码头有限公司超审批 49.3 亩林地的生态修复已纳入松下码头高边坡隐患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由长乐区成立了工作专班推动该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FJ202312180138	福州市台江区北兴园小区违法, 违规改造绿化地块, 并将 1、2 号楼污水管布置铺设在居民行驶过道上, 破坏居民绿化环境, 原绿化地上几十棵近 20 年树龄的番石榴大树及其他小树被砍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北兴园小区纳入 2022 年台江区老旧小区整治一期项目。改造内容包含雨污管网分流改造, 对小区原楼栋之间灌木丛等规整清理, 保留绿化并种植绿篱, 规整出的空地部分用于小区业主停车使用等内容。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进场施工, 2023 年 8 月完成改造, 改造后小区更加整洁美观。 2. 该小区 1、2 号楼污水管道设计保留原有位置现状, 仅对混流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相应增设排水管道, 污水管布设在人行通道下位置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 兴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方案中保留了原业主自种的杂树, 但在改造实施期间, 个别小区群众做出损害树木、实施砍伐的行为, 导致有 16 棵原业主自种的杂树被群众砍伐或枯死。	部分属实	结合群众诉求, 在原有小区绿化基础上, 适量增加绿化区域, 提升小区绿化景观品质。	1. 12 月 31 日前, 台江区政府在北兴园小区适量增加绿化区域, 并种植桂花、黄金榕球等。 2. 对原业主自种的杂树被小区群众实施砍伐、破坏, 鉴于部分业主要求补植, 部分业主要求保持现状, 属地街道、社区已于 12 月 16 日将业主大会表决事项进行公示, 拟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形成最终决议。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FJ202312180039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70055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白马花园垃圾分类屋臭味影响铁栏旁的山海花园业主。当地仅对垃圾分类屋卫生进行清理, 公示内容称“白马花园是按政府规定合法建设垃圾分类屋, 距离居民区不足 2 米, 会加强环境管理”, 未提及要拆除垃圾分类屋。信访人认为该垃圾屋严重影响山海花园业主, 要求重新选址并征求山海花园业主意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垃圾屋位于白马花园小区 5 号楼, 背对山海花园, 往西北侧约 5 米处为山海花园 5 号楼 1 单元架空层, 中间以铁制栏杆和绿化带隔离。经整改, 在 12 月 15 日、18 日的现场核查中, 工作人员未发现存在误时投放的垃圾, 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未闻到有明显异味。12 月 20 日下午, 上海街道完成对垃圾屋内部的密封加固处理, 进一步阻隔垃圾屋内气体外逸, 12 月 23 日再次开放使用。 2. 上海街道除加强垃圾屋内外卫生保洁、垃圾运输以及密封加固垃圾屋外, 自 12 月 12 日起, 每日在小区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3. 当前垃圾屋选址符合《福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四定”工作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按需配置”两项原则, 且目前小区没有其他合适场所新建垃圾屋。	部分属实	白马花园垃圾屋误时垃圾问题得到解决, 卫生保洁情况得到改善。	1. 上海街道督促垃圾分类员加强垃圾屋及周边区域保洁清理, 组织开展小区业主教育劝导和宣讲评比工作。 2. 上海街道、台江区城管局结合“千名城管进小区”行动, 开展垃圾分类一线执法, 提高居民垃圾分类自觉度。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 12180136	福州市恒大天璟小区（一期）小区商业裙楼餐饮油烟排放设施、公共配套设施（中央空调外机）规划设计不合理，相关工程设施不按设计规范施工、布置，违规设置排烟口，餐饮油烟、设备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苏宁广场综合体5楼空中花园，边界处设置有8根排烟管道，用于4楼13家餐饮店排放油烟。台江生态环境局对西贝餐饮公司、均安餐饮店开展油烟监测，并选取恒大天璟4个噪声敏感点位开展噪声监测，均未超标。 2. 该小区所在的苏宁广场B13地块，经过原福州市城乡规划局审批，按照规划法和技术规范，油烟管道及中央空调位置不属于规划审查范畴。苏宁广场B13地块项目于2015年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共设置有4个排油烟区，现场检查空中花园未发现存在排油烟区外进行排放油烟的情况。	部分属实	进一步完善油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台江生态环境局要求苏宁公司对排烟管道进行加固，降低震动噪声。12月19日已对有震动噪声的管道采取延伸、加装隔音棉等措施，噪声减小。 2. 苏宁公司增加巡查和维护频次，发现噪声问题立即检修；定期组织清洗油烟净化器和排烟管道，保证净化效果。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FJ2023 12180128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瀛洲府C区远乐新能源充电站噪声扰民，包括充电桩设备声音、充电人员喧哗声音、鸣笛声音等，同时停车场卫生环境差，臭气熏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停车场位于瀛洲府C区北侧，距离最近居民区约10米。为缓解该区域周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紧缺问题，2023年5月，小区开发建设单位依托原有车位引进了新能源汽车充电项目。经监测，夜间噪声未超标，但存在个别司机把充电设备扔出围栏占道充电、司机夜间讲话声音较大。 2. 现场未发现臭味扰民情况，但夜间可能存在少数司机找不到厕所随地大小便情况，该停车场已新增加了3处提示标语。	部分属实	解决噪声扰民等问题，为小区周边居民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	1. 台江区房管局等单位已约谈物业公司，要求该公司加强现场人员的管理，建立定时巡查机制，及时维护设备，制止不文明行为。 2. 台江区城管局加强宣传引导，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台江公安分局加强夜间巡查，对占道充电、深夜扰民等现象加大整治巡查力度。	已办结	无
11	D3FJ2023 12180036	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天福村工业区一层，福州闽祥鞋业有限公司制造拖鞋，塑胶臭味扰民，且在厂区内随意堆放生产垃圾，导致环境脏乱。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州闽翔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PE鞋底生产。炼胶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生产废气集气罩收集并引至二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2. 该公司已停产，车间内部分冲压后废料在厂区内随意堆放，散发塑胶味道。	属实	停止生产、引导转型。	1. 仓山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立整立改，将生产边角料摆放整齐、用防尘网覆盖。 2. 螺洲镇政府督促该公司进行转型，计划于2024年1月20日前清空生产设备，未来厂房用于非生产性行业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FJ2023 12180034	福州市闽清县东桥镇溪芝村山上的养殖场，养殖猪鸭，严重污染水源，臭味扰民，向12345投诉无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桥镇溪芝村村民谢某丹在溪芝村芝山自然村边上搭建两个养殖棚，散养蛋鸭约7000羽，未养猪，面积约1亩，位于禁养区内。养殖场周边仅有一条溪流，不是饮用水水源地，存在鸭粪冲刷溢流至河道的现象。养殖场位于溪芝村芝山自然村附近，存在一定的臭味扰民现象。 2. 2023年以来，东桥镇政府分别于9月15日、12月13日收到12345平台转办的投诉件，均现场核查处置，要求散养户于2024年1月底前清栏并拆除养殖棚。目前，该散养户已在持续售卖蛋鸭。	部分属实	完成该养殖场关停取缔。	东桥镇政府、闽清生态环境局、闽清县农业农村局督促该养殖场于2024年1月底前关停并拆除养殖棚。后续将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未办结	无
13	X3FJ2023 12180156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黄石村林某明、林某平霸占河道耕田，将20多米宽河道侵占到只剩下4-5米宽；在永久性耕地违建凤贵新村88号麦芽糖厂。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林某明、林某平分别为黄石村村委会负责人和村干部。近年来，营前街道黄石村村委会对黄石村过浦溪进行了整治，整治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清淤、堤岸加固和污水管网建设等工作，有效提升了过浦溪灌溉、行洪能力和水质质量。经调阅2016年及2023年历史卫星影像图比对，过浦溪河道长度及宽度基本保持一致。 2. 富贵新村88号为营前街道黄石村村民所建房屋，为其生活和加工麦芽糖小作坊使用。该地块违建总面积439.46平方米（房屋占地面积270.7平方米，埋地面积168.76平方米，属未批先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时，房屋地块已调整为建设用地，其他为果园地。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完成违建地块处置。	12月13日，营前街道办已对违建房屋的黄石村村民作出处罚决定。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十八条，暂缓拆除违建房屋。埋地除保留必要通道外，其余部分已于12月11日完成复耕。12月19日，现场复核未发现该地块新的违建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FJ202312180130	1.福州市福清市阳下街道大北溪溪头端和东田段接壤处的集体土地8000平方米,擅自修建垃圾场,雨天垃圾流入大北溪,污染河水;2.福清市洪宽工业区洪智路溪头村与屿边村之间的林某明垃圾场,东南邻福清洪宽工业路洪智路,西邻洪宽中学,堆放填埋工业垃圾,影响周边环境。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人反映的“大北溪溪头端和东田段接壤处垃圾场”为福清市融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此前场地内堆放较多未分类回收物资,场地脏乱差,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目前该公司已自行停产,露天堆放回收物资已清理干净。该公司生产流程是分拣、打包,无清洗环节,未发现雨天垃圾流入大北溪,污染河水现象。 2.举报人反映的“林某明垃圾场”为闲置平整地块,溪头村村民林某明曾将该地块作为工业边角料回收临时堆场,现场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场地内堆放部分杂物、枯枝、工业边角料,未发现填埋工业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整改到位,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1.阳下街道将融盛公司纳入“散乱污”名单进行整治,督促企业于12月31日前完成整治。目前融盛公司已经自行停产,场地内露天堆放回收物资已清理干净。 2.阳下街道督促临时堆场原业主于12月31日前将场地内工业垃圾全部清理转运。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FJ202312180033	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瑟江村,拦截、封堵河道用作养虾场,导致河道排水不畅、无法行洪,大雨天两岸及下游1000多亩农田都被淹没;三浮厂破坏海堤,围海堤养殖花虾,大马力抽水机噪声严重。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养虾厂”实际为瑟江蛤苗养殖场。2021年11月,瑟江村通过截弯取直的方式,将原排洪通道向东侧移动,从倒“L”型改造成斜“I”型。排洪通道改造后,解决了以往排洪不畅的难题,经受近年来多次汛期暴雨及台风天气,未出现排水系统堵塞和周边农田被淹的情况。在2021年以前,该区域为养虾区,排洪通道改造后主要用于花蛤育苗。 2.举报件反映的“三浮厂海堤”实际为三福养殖场的养殖设施隔断坝,用于分隔不同的养殖品种。承包户在承包期间,因养殖需要将其拆除。该堤坝不承担排洪功能,拆除后暂未发现周边生态遭破坏。12月20日,福清环境监测站对该养殖场开展噪声监测,有7台抽水机正常运行,结果显示达标。该养殖场仅每年10月份左右,在小潮水时,利用白天海水涨潮时机抽水约三小时补水。抽水机距离最近的民宅约1000米,工作噪声对居民影响较小。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管。	三山镇政府做好对群众的沟通与解释工作,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管。	已办结	无
16	X3FJ202312180100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泮泮村码头,侵占河道面积达2000平方米,填石造地扩建码头,无审批手续,为非法建筑,码头经常装卸化肥、钢材或走私油品,装卸过程中材料落入水中造成污染,影响50米附近的泮泮村自来水取水口,装卸噪声影响附近群众,运输车辆扬尘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为闽侯海信码头、泮泮村临时卸载点。 1.闽侯海信码头于2016年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月29日,审批手续完备,不属于违法建设。泮泮村临时卸载点为泮泮村集体所有,占地面积约7亩,地面未硬化。该村于1990年左右在该地块建设一台吊装设备,占地约5平方米,属于违法建筑。 2.海信码头主要卸载钢材、玻璃、纤维板等散杂货,未装卸化肥、油品;泮泮村临时卸载点主要用于卸载钢材等散杂货,未装卸化肥、油品。 3.海信码头及泮泮村临时卸载点采取吊装的方式卸载货物,未发现材料落入水中的情况。海信码头至泮泮村自来水取水口水域无油污漂浮,水质未见异常,根据日常水质检测报告,该取水口水质符合标准。 4.海信码头及泮泮村临时卸载点装卸时间不固定,存在夜间装卸情况,夜间装卸噪声较为明显,车辆运输过程会有一定扬尘。	部分属实	规范船舶卸载活动,保护生态环境。	1.12月12日,泮泮村临时卸载点已清理地块所有钢材,停止所有卸载活动,放倒吊装设备。祥谦镇政府督促泮泮村委会按程序申请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在未取得审批手续之前,不得开展装卸活动。 2.闽侯县交通局督促海信码头加强装卸管理,吊装时注意控制噪声,同时加强码头路面洒水降尘。 3.闽侯县交通局、祥谦镇政府,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江面违法装卸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FJ202312180123	福州市仓山区东升街道东盛花园小区,环境脏乱差,污水乱排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东盛花园小区物业已制定卫生保洁和垃圾收运制度并落实,已建有垃圾屋,保洁员定期打扫。因个别居民在室外公共区域乱扔垃圾,在架空层或楼梯间底层堆放杂物,形成了一些卫生死角。9号楼楼梯间底层堆放有杂物2处,8号楼架空层堆放有杂物1处,小区室外公共区域堆放有杂物4处,小区后门铁围栏上张贴了小广告。 2.经排查,未发现小区内的污水井存在污水外溢的情况,未发现小区内污水乱排放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小区环境卫生清理整治,提升小区宜居环境。	1.12月19日,东升街道组织人员在东盛花园小区内开展卫生大清扫,将垃圾、杂物、小广告等进行清理,小区已恢复整洁。 2.东升街道将不定期开展巡查,督促万安物业加强日常保洁工作,开展保护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	已办结	无
18	X3FJ202312180101	福州市闽侯县鸿尾乡元口村上湾自然村316国道40公里下方,闽侯鸿尾乡鸿顺公司破坏国家湿地违法建设的码头,已于2019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时被拆除,周边已复绿。2023年11月有人开钩机铲平原先种下的树木和植物,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经查询,未发现闽侯县鸿尾乡辖区内注册“闽侯鸿尾乡鸿顺公司”或类似名称公司。举报件反映的“违法建设的码头”应为闽侯县鸿尾朝峰建材加工场原砂石中转点,已于2019年被取缔拆除,后该地块一直闲置至今。 2.2023年11月,鸿尾乡元口村村民吴某榆在未经合法审批的情况下,使用钩机将该地块杂草予以清除(地块内无人工种植树木及植被),清除面积约6亩,拟建设露营地。	部分属实	播撒草籽,恢复地块生态。	12月12日,鸿尾乡政府已责令该村民停止作业、钩机撤场,并播撒草籽。12月19日现场核查时,该地块草籽已播撒完毕,正逐步恢复生态。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12180097	福州市闽清县池园镇顶坑村顶坑126号，纳进塑料加工厂，利用废塑料加工制造塑料粒，间歇性排放恶臭废气，傍晚至夜间尤为严重。该企业常年关闭大门生产，曾向相关部门反映，答复为：该企业未生产。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厂未取得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其塑料热熔工序会产生臭气，在夜间等污染物不利扩散的环境下，尤为明显。12月19日上午、晚上检查时，该厂均大门紧闭，无生产迹象。走访周边居民了解，该厂存在白天停产，夜间生产的情况。 2. 池园镇政府曾于2022年1月19日及4月5日收到12345平台转办关于该企业的投诉件，2次现场检查该厂均大门紧闭，未见生产迹象。2022年3月29日，池园镇政府接到村民电话投诉，立即组织现场检查，该厂正在生产，已责令该厂停止生产。2022年4月7日复查时，该厂已停止生产并拆除了生产设备。	部分属实	完成纳进塑料加工厂关停取缔。	1. 池园镇已将该加工厂列为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并于2023年12月20日督促企业完成相关生产设备拆除工作，12月24日完成生产原料、产品清空。 2. 池园镇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如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严防问题“死灰复燃”。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12180094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洋洋村浦里166号，福州麦加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车间建设面积超环保审批规模，部分建筑侵占绿地等其他用途土地，存在环保少批多建行为；厂区内的十数家企业（食品、塑料制品、物流等），存在污水直排乌龙江、噪声废气扰民现象。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麦加利食品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验收手续，批复规模为年产豆沙、水果馅等馅料食品10000吨，目前实际年生产规模约500吨，未发现环保少批多建行为。项目建成后，又进行违法建设，违法建筑总占地面积9536.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532.46平方米，因存在违章建设等行为未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及土地核验手续，存在部分建筑侵占绿地等其他用途土地情况。 2. 厂区内有麦加利食品公司、贝鲁尼食品公司、配觉食品公司、海纳鑫金属制造公司、天官食品公司、和升达科技公司等6家企业，上述企业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原料清洗水，均已接入麦加利食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村里下水道进入红南溪。麦加利食品公司、贝鲁尼食品公司、配觉食品公司、海纳鑫金属制造公司未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天官食品公司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海纳鑫金属制造公司物料装卸过程会有一定噪声产生，对周边居民有影响。 3. 经对麦加利食品公司总厂区废水排放口、厂界噪声以及和升达科技公司废气排放口等分别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检查当天麦加利食品公司锅炉年检无法检测，计划于12月31日进行监测。厂区内无其他生产废水、废气排放口。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规范经营，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 祥谦镇政府、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对麦加利食品公司违法建筑物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2. 麦加利食品公司、贝鲁尼食品公司、配觉食品公司、海纳鑫金属制造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3. 祥谦镇政府将天官食品公司列入散乱污整治对象，并按散乱污整治方案规定对其分类处置。 4. 祥谦镇政府要求海纳鑫金属制造公司合理安排装卸运输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FJ202312180140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1290092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45号农工商宿舍2号楼，改变住宅性质，住改商违规出租给十几家商户，其中客家小宴战友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规范，违反《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距离居民楼仅几米，排烟管安装不符合油烟排放规定，油烟直接从地下污水管网排放，未接入专用烟道。整改不到位，在墙面设置管道低空排放，仍然影响周边群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农工商宿舍2号楼与富裕世家一路之隔，距离约5.5米，共有三层，一层为客家小宴战友餐厅，二层为悠悠琴行，三层为推拿美容店。 2. 农工商宿舍2号楼属福州农工商联合企业供销公司产权，设计用途为办公，并未改变住宅性质。 3. 客家小宴战友餐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于2022年3月25日获得，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放，未违反新颁布的《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餐厅北侧油烟管道破损已修复，窗户已加装隔音棉及填充木板，但存在油烟管接入店铺旁的雨水井内的情形。	部分属实	规范油烟排放，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	1. 12月21日，客家小宴战友餐厅已对油烟排放管道进行改造。水部街道办事处将联合鼓楼区建设局对该餐饮店重点巡查，防止问题回潮。 2. 福州市正在制定《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综合考虑功能规划、商贸布局、群众需求等情况，开展对所辖区域餐饮场所全面摸排，并按标准地址规范采集禁设清单信息向社会发布。鼓楼区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强化联防联控措施，共同抓好重餐饮的油烟源头管控。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FJ202312180092	福州市罗源县白塔乡长基村多年从事石材开发，造成生态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罗源县白塔乡长基村共有8个废弃矿山、1家石材加工企业，均已于2016年底关停至今，关停的废弃矿山已进行生态修复治理，于2019年6月通过竣工验收。罗源县于2021年9月对2处废弃矿山的废弃石渣点开展生态修复提升工作，于2023年5月完成生态修复并通过验收。 2. 矿山关停后，个别人员受利益驱使在长基村进行非法盗采矿石资源行为，原罗源县国土资源局已查处3起盗采矿石行为，并加大对废弃矿山的巡查监管力度。 3.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废弃矿山有继续开挖的迹象。石材加工企业没有复工复产迹象，进行生态修复提升的2处废弃石渣点没有被破坏的迹象，但在2021年9月-2023年5月清理及运输废弃石渣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周边村庄环境。	部分属实	加大对白塔乡辖区内废弃矿山的巡查监管力度，严防废弃矿山死灰复燃。	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塔乡政府将加大对白塔乡辖区内废弃矿山的巡查监管力度，严防废弃矿山死灰复燃。如发现非法盗采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严厉打击。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FJ202312180096	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柏渡村，郑某育上山偷挖大量各种珍贵野生植物，并在其房屋周边农田中培育种植，引发其他村民也去采挖，破坏山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郑某育于柏渡村经营一苗圃，位于长福高速柏渡段西侧，面积约4亩-5亩，现有黑松约180株、油杉（杜松）9株。 2. 经营苗圃初期郑某育从江苏徐州邳州市、龙岩漳平市、漳州长泰区三地合计购入31株油杉，经培育后出售，现余9株油杉。黑松系郑某育从其他地方购买的树苗进行培育。经查询林业小班因子表，龙山街道柏渡村林地树种组成多为桉树、相思树、马尾松和其他硬阔类。郑某育种植的油杉和黑松来源合法，未发现上山偷挖行为。 3. 经龙山街道执法队日常巡查，未发现柏渡村山上存在野生植物被偷挖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村民上山偷挖野生植物。	不属实	无	向群众普及植物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已办结	无
24	X3FJ202312180181	信访人对“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2号附近建设庙宇”信访件的处理情况不满意，认为民意调查只涉及少数居民，不客观全面，要求禁止侵占绿化用地，停止建设庙宇，拆除违建，恢复绿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 2. 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3. 民意调查实际是盖山镇政府为了解周边群众对浦下村庙宇现状的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活动调查的对象为玺湾小区业主及浦下村村民，均由第三方公司全程进行调查。	不属实	无	1. 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 2. 浦下村委会已召集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 3. 浦下村成立巡逻队，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 4. 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传统观念，在举办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替代方式。 5. 盖山镇政府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建立联系机制，化解矛盾与问题。 6. 优化建设方案，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绿植起到遮蔽的作用。在施工完成后将对公园补充绿化面积。	已办结	无
25	X3FJ202312180082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港务码头建有一处大型洗砂场，每天粉尘、噪声污染，污水直排闽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洗砂场”为福州市连江荣羽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1月起，租用福州港务集团琯头分公司场地从事砂石加工。洗砂场与最近的居民点距离约70米，石粉分筛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和机械噪声。 2. 该洗砂场现已停产，正在拆除生产设备，未产生污水排放闽江。福州港务琯头分公司码头还有其他货运公司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进出码头，偶有24小时作业，存在“滴洒漏”现象，有时产生粉尘、噪声。	部分属实	加强港区码头装卸货车的管理，减少粉尘、噪声等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福州港务琯头分公司加强港区码头装卸货车的规范装载管理，严禁超载和“滴洒漏”现象，在港区门口增设减速带、反光镜等安全措施，定期清理周边路面。连江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加大对码头进出车辆临检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FJ202312180083	福州市鼓楼区福屿后路东侧一排，尤溪农家猪和缝补换拉链改裤脚两家店面，每天将污水排入路沿石下的雨水口，将垃圾倾倒在路面雨水口和墙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现场未发现福屿后路尤溪农家猪店、缝补换拉链改裤脚店有污水直排雨水口现象。福屿后路部分店面在门前外接水龙头，可能存在店家使用时造成污水溢流至路面的情况。 2. 现场未在路面雨水口和墙根发现垃圾，经现场调查及走访周边群众以及福屿后路环卫保洁员，均反映日常偶尔会在福屿后路沿街墙角发现少量垃圾堆放。	部分属实	保持尤溪农家猪店和裁缝店门前干净整洁。	1. 洪山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福屿后路沿街三处外接水龙头进行封堵，同时告知商家不得再私自外接水龙头。 2. 鼓楼区域管局已约谈尤溪农家猪店、缝补换拉链改裤脚店负责人，要求不得将污水直排路面，规范投放生活垃圾，禁止乱倾倒垃圾。并加大福屿后路沿线巡查力度，督促保洁公司加强沿线卫生保洁。	已办结	无
27	D3FJ202312180026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世贸云境小区2、6号楼围墙外的汽车充电桩噪声扰民，特别是夜间整夜低频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充电桩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建设8台120kW充电桩（一桩双枪），2个充电指示牌及其他配套设施，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2. 业主单位已对2台整流柜加装隔音设备并已关闭车辆出入闸门和充电桩充电的提示音。11月15日，充电桩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达标，但夜间汽车充电时的低频噪声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福州市工信局要求充电站加大管理力度，采取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2. 福州市工信局将督促属地管理部门对该充电站加强管理，确保充电桩管理使用依法合规。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FJ2023 12180081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589号金山大景城小区旁，恒升中心餐饮店将污水排入雨水井中，臭气熏天，铲平隔壁小区绿化带作为新能源充电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新华都恒升中心商场内11家餐饮店，其厨房均已配套安装隔油隔渣设施，餐厨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放。现场打开恒升中心与花溪中路、金山大道接驳的2处市政雨水检查井，未发现存在恒升中心污水管私自接入市政雨水管井的情况，未闻到明显臭味。 2. 举报件反映的“充电桩”项目2023年9月27日通过仓山区发改局批准备案，审批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750平方米，建设有28个充电桩，均在新华都恒升中心的用地范围内，不属于隔壁小区的绿化用地。经仓山区园林中心现场核查及比对相关规划图纸，恒升中心未经审批改变该区域绿地的使用性质，擅自移除原先种植的树木并硬化地面。	部分属实	督促餐饮店持续做好隔油池清洗工作；督促新华都恒升中心对所涉区域的树木进行补植。	1. 金山街道、仓山生态环境局督促餐饮店持续做好隔油池清洗工作。 2. 金山街道、仓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仓山区园林中心督促新华都恒升中心于12月25日前补植树木，在新华都恒升中心用地范围内恢复750平方米绿地使用面积，充电站占用的绿化面积需要在附近空闲地进行补植。目前已完成补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FJ2023 12180023	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吴厝村螺洲街12号，倾倒渣土填埋1000多亩集体鱼塘和耕地用于违章搭盖并出租经营废品收购，污水横流，臭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吴厝村螺洲街12号占地面积约5.21亩，其中未利用地约3.99亩、建设用地约1.22亩，不存在填埋1000多亩鱼塘和集体耕地的情况。 2. 现场发现废品回收站承租人林某育未经规划审批违章搭盖集装箱铁皮房面积约55平方米，空地堆放废品面积约700平方米，未办理营业执照；该处2座占地面积约450平方米的房屋，属未经审批的违法建设，建设年份为2014年。 3. 该处所堆放的废品为废旧金属，未发现污水横流、臭味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责令整改、拆除违章建筑、长效监管。	1. 针对违章搭盖55平方米的铁皮房和700平方米废品堆放点，螺洲镇政府已于12月20日责令废品收购站承租人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目前正在整改中，预计在2024年1月5日前完成，如逾期未整改到位，将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2. 2座约450平方米历史违建房屋已纳入螺江东苑项目征迁范围，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规定，暂不拆除，待后续征迁时一予以拆除。 3. 螺洲镇政府将持续跟进废品收购站违建拆除及整改情况，加强巡查，避免“回潮”。	未办结	无
30	X3FJ2023 12180074	福州市台江医院旁一块的空块（属于福州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多年，种菜施肥臭味刺鼻，杂草丛生，垃圾成堆，滋生蚊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空地为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收储的天宇天成印刷包装公司地块，已完成征收工作。该地块内种有少量蔬菜，杂草未修剪，少量零星建筑垃圾未清理。	部分属实	清理地块内菜地、杂草、垃圾并覆盖绿网，严格做好地块卫生、安全等管理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市土地发展中心已督促地块管理单位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完成蔬菜拔除、杂草修剪、垃圾清运及场地绿网覆盖工作，并要求该公司严格做好地块卫生、安全等管理工作。目前，已完成蔬菜拔除、杂草修剪、垃圾清运及场地绿网覆盖工作。	已办结	无
31	X3FJ2023 12180076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葛屿路16号融信8A（B区）66#楼1层02商业服务网点下，尚牛府潮汕牛肉火锅店、金钻习酒、蚝串违规经营餐饮，油烟、设备噪声及二楼阁楼（违建）客人喧闹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尚牛府潮汕牛肉火锅店、蚝串店为餐饮店，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金钻习酒店经营烟酒销售，未经营餐饮，已办理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 尚牛府潮汕牛肉火锅店、蚝串店2家餐饮店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经监测，2家餐饮店油烟、噪声排放达标。但在夜间营业期间店内客人有大声喧哗现象，存在夜间噪声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店家加强日常管理，倡导文明用餐，避免噪声扰民。	仓山区金山街道、仓山公安分局、仓山生态环境局等单位要求相关餐饮店加强日常管理，对食客的喧哗行为进行劝导，倡导文明用餐，避免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FJ202312180186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福州港江阴港区进港航道延长段工程非法倾废，严重破坏木兰溪口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红线及周边养殖海域问题”处理情况不满意，福州市专项工作组出具的相关测量数据不科学、不规范、无依据，原因如下：1. 指定回填区域（江镜盐田）填方量应为 52203.2 立方米，不是专项工作组出具的 39.5 万立方米；2. 南侧护城河面积 193 亩，套用 2013 年的标高是错误的，应该套用 2016 年的测绘标高作为原始标高。要求：1. 39.5 万立方米填方量应由受托方福州勘测院福清分公司出具专业报告并盖章，报告内容应包含填方区域的详细坐标、面积、底标高、面标高，接受群众的监督，群众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复测；2. 海底地形多波速测绘报告应由受托方福建海洋研究所出具专业报告并盖章。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2023 年以来，福州海警局福清工作站已先后三次查获项目施工班组单位（“明彪驳 1”“安德驳 1”）非法倾倒疏浚淤泥行为，均立案处罚。 2. 福州市政府委托福州市勘测院对蓝色经济产业园 7200 亩区域标高进行测量，于 12 月 8 日完成航测，并组织人员开展实地测量复核，目前测量结果正在论证当中；计划通过测量纳泥区标高核算纳泥区疏浚物总量，同时扣除纳泥区除被举报项目外的其他工程疏浚物情况，核算该项目抛填纳泥区部分。 3. 福州市政府已于 12 月 19 日向举报人提供福建海洋研究所出具并盖章的《江阴港壁头作业区养殖海域水下地形测量报告》，即举报件所述“海底地形多波速测绘报告”，根据该报告，水下地形除有 2 处凸起外，其他位置地形整体较为平滑。	部分属实	核实乱倾倒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1. 福州海警局将结合本项目疏浚清淤总方量、纳泥点堆放淤泥方量、3 次非法倾倒淤泥量等相关数据，对该项目是否存在其他非法倾倒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将加强与福州市政府、福州海警局沟通，尽快取得倾倒疏浚物的准确信息，及时委托第三方开展渔业生产影响评估。	未办结	无
33	X3FJ202312180069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某部队对面的废纸打包厂，非法违章搭建，厂区噪声、粉尘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废纸打包厂为福州远宏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建筑物为永丰社区第 6 生产队集体在 2011 年未经审批建设的一座钢架结构一层铁皮厂房，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福州远宏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承租，主要从事回收的废纸和塑料瓶打包成块，距离最近居民区约 150 米。现场检查发现，机器运行时无明显噪声，未发现扬尘情况。	部分属实	对违章建筑予以分类处置。	荆溪镇政府根据《福建省违法处置若干规定》和《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等文件规定，对该地块违建厂房依法依规予以分类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FJ202312180052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花开富贵小区楼下和天下夜总会隔音差，在之前投诉后，暂停噪声扰民三四天，现在又开始噪声扰民。信访人存在疑虑：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中已经明确表示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开设娱乐场所；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夜总会在开业之前是需要通过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消防、公安、环保等部门审批，质疑其审批合理性；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但是在凌晨三四点和天下夜总会依旧正常营业。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和天下夜总会场所位于花开富贵 1#楼 A 座及连接体，所有权人为福州聚春园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用途为商业，未违反条例规定。和天下夜总会已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已经过消防、公安部门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夜总会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 2. 近日，温泉街道联合鼓楼区文体旅局开展夜间巡查，该会所已在规定时间清退客人、关闭音响设备，未发现超时营业问题，包厢内均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两次在经营时段进行的噪声监测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温泉街道办事处已联合鼓楼公安分局、鼓楼生态环境局、花开富贵物业等部门加强该区域巡查力度，并督促和天下夜总会控制营业期间音乐音量，调整 B 座居民楼区域的包厢使用率，减少音乐噪声对楼上居民的影响。同时，要求和天下夜总会及花开富贵物业加派安保人员，及时劝离大厦门前逗留客人，共同维护安静的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FJ202312180039	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虎山堆渣场和蓼沿赤南岗堆渣场，属于已覆土绿化的堆渣点，被丹阳世星砖厂和蓼沿正源砖厂开挖盗采石粉用于工厂原材料，导致两处堆渣场面目全非，晴天扬尘严重，雨天污水横流，污染周边环境，且存在泥石流隐患。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7 年 7 月，丹阳镇政府与福州兴泽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综合利用虎山堆渣场石渣，消除环保和安全隐患，目前堆渣场石渣已基本消耗完毕。丹阳镇政府未委托举报件反映的“丹阳世星砖厂”即福建世星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虎山堆渣场事宜，也未发现该公司取用堆渣场石渣。丹阳镇政府已对虎山堆渣场采取覆盖土工布等抑尘措施，周边未发现废石渣流出。 2. 蓼沿乡政府与举报件反映的“蓼沿正源砖厂”即连江县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对蓼沿乡赤南岗堆渣场降坡平整，开展植被加固，清理出的废弃石渣进行废物再利用，消除环保和安全隐患。2023 年 3 月，堆渣场石渣消纳利用结束，11 月完成植被加固。蓼沿乡政府已在堆渣场增设监控探头，防止盗采石渣、破坏植被现象。堆渣场周边设置的排水沟内未发现明显废石渣痕迹。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堆渣场管理，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1. 丹阳镇政府加快虎山堆渣场覆土工作，增设监控探头。 2. 丹阳镇和蓼沿乡政府联合连江县有关部门，对举报件反映的堆渣场开展巡查，规范堆渣场管理，避免出现偷挖石渣和破坏植被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36	X3FJ2023 12180036	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鹤屿村，蓝海车厢制造厂内，生产大量无证玻璃钢、走私船及快艇，气味刺鼻，粉尘影响周边环境及群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蓝海车厢制造厂”为福建蓝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房车，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车厢、底盘焊接、车厢内部家具组装等，未涉及喷漆、玻璃钢制造等废气排放工序。 2. 举报件反映的“生产玻璃钢快艇”的企业为福州宇盛船舶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计划加工生产玻璃钢民用河道船。目前仅与罗源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意向合同书，尚未组织生产。厂房内原摆放有8条船舶模具，现已运走清空，未发现生产设备、船舶成品或半成品，未发现污染周边环境及居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消除误解，加强巡查。	罗源生态环境局、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将做好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并加强对福建蓝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巡查监管，若发现该企业厂房内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37	X3FJ2023 12180033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状元社区福建农林学校北侧，洪阵河水系生态公园绿化遭到恶意破坏，非法铲除生态公园约3000平方米绿化草坪，砍伐移植400多棵绿化树，违规硬化水泥路。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2022年，为保证周边居民出行方便，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规划部门批复的道路选址红线对世茂福晟江山府北侧道路进行建设，建设过程未破坏或占用河道蓝线及规划绿化用地，对占用道路红线的原沿河绿地苗木经园林部门审批移植了32株。 2. 现场存在新建道路工程移植苗木行为，但道路建设在规划道路选址红线内，苗木移植经园林部门审批，未侵占公园用地及砍伐树木。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现象。	仓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规修路、非法破坏树木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8	X3FJ2023 12180031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沙溪村，福建明杉陵园建设有限公司，侵占寿山乡沙溪村20多亩林地建设陵园，建设中砍伐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红豆杉。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明杉陵园建设有限公司擅自在寿山乡沙溪村松庵寺左侧山地兴建坟墓，侵占林地2.92亩并改变其土地性质。晋安区资规局已于2023年5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2023年8月，该地块坟墓设施已全部清理并补种苗木。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新增非法侵占林地情况。 2. 晋安区资规局查阅森林资源档案后确认沙溪村无红豆杉分布。	部分属实	恢复林地，并加强巡护，防止返潮。	1. 2023年8月，该地块坟墓设施已全部清理并补种苗木。 2. 晋安区资源规划局、寿山乡政府做好该区域的巡林管护工作，确保毁林建陵园问题不返潮。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FJ2023 12180028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汶洋村王今洋6号，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外排，流向山下生态林，破坏生态环境，乱砍滥伐破坏周边生态林。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尚未投产，无生产废水外排。该项目厂区内化粪池、蓄水池及调节池已建设完成，但接入日溪乡汶洋村污水管网还未铺设完成。因未投入生产，排水口无生活污水排出。 2. 2019年4月，该公司未经审核同意，占用一般林地7.35亩建设办公楼、道路以及平整周边场地。2019年12月，该公司未经审核同意，占用一般林地0.97亩建设安置相关铁厂厂房设施，平整周边场地7.21亩，其中一般林地6.53亩，生态林0.68亩。上述毁林行为均已立案查处并完成处罚，晋安区已责成违法当事人对占用林地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及补植工作。目前该公司已陆续完成部分违法占地的拆除并补植林地，剩余占用约8.3亩林地涉及项目厂房、内部道路、办公室等，该公司计划补办用林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督促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污水管网接驳，并办理项目用林审批手续。	1. 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污水收集方案设计工作，计划将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污水重力管接入厂区门口新建污水提升泵站，经压力输送至汶洋村污水管网。12月20日，晋安区已督促该公司加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在验收投产前完成污水接驳工作。 2. 晋安区已责成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做好补植地块树木的管养工作，并加快补办用林审批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FJ2023 12180027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狮峰新苑对面的盛辉狮峰车场，堆放建筑材料，排水管道雨污混合外排，污染周边生态，来往车辆导致噪声、粉尘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场地按区块放置窨井盖、管道及物流货物等物品；场地内部未设置雨污管网，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自然散排，影响周边环境。 2. 车辆启动、停止及行驶过程中鸣笛，产生噪声；车辆行驶过程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规范污水收集处理，采取异常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扬尘扰民。	1. 盛辉物流集团已在场内设置卫生间、沉淀池，并在场地主干道醒目位置设立限速及禁止鸣笛标志。 2. 晋安区政府要求盛辉物流集团加强管理，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掏、转运，并对场地进行清扫，增加洒水频次。 3. 晋安公安分局对该场地货车车主进行劝导，告知其噪声扰民的违法后果，避免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41	X3FJ2023 12180022	福州市连江县安凯瀚海造船厂以及高塘的几家造船厂，污染严重，含油污水及废弃机油均未经处理直排入海，造成周边海域和土壤污染、周边渔民无法养殖，生产时油漆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几家造船厂分别为福建省瀚海船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凯汇顺船业有限公司、福建省连江县闽兴船业有限公司、福建兴达船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凯汇顺船厂、闽兴船厂内地面没有硬化，修船时存在废油污等滴洒漏在厂内地面，未及时收集清理。未发现以上4家船厂含油污水及废弃机油直排入海的情况，也未发现海岸边废油渍等漂浮物。 2. 现场检查时，瀚海船厂未进行油漆作业，生产时补漆废气通过移动式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4家船厂紧邻高塘村，生产时补漆废气会对高塘村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闽兴船厂船舶修造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3. 4家船厂所在海区为黄岐湾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限养区域，未接到周边养殖户反映无法养殖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连江生态环境局责令凯汇顺船厂限期改正，立即清理场内地面油污渍并依法处置。 2. 待企业进行油漆相关作业时，连江生态环境局再对瀚海船厂、凯汇顺船厂和兴达船厂开展厂界非甲烷总烃等因子的监督性监测。 3. 连江县政府将闽兴船厂列入散乱污企业进行综合整治，已责令立即停产。 4. 连江县政府加强海上养殖巡查工作，发现违法养殖行为及时制止。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FJ2023 12180025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北盛村赤岭第五组农耕地（西坑边、水库堤、东利坪）被陈某文非法侵占并违建5层别墅等。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陈某文为福清文信建材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未经批准于2008年前后擅自占用土地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18.55亩，其中耕地12.84亩（基本农田约0.1亩）。“5层别墅”为占地中违建的一栋五层建筑及铁皮厂房。原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5年7月作出行政处罚。2019年重新测绘核实，实际违法占地22.39亩（其中耕地14.24亩），新增违法占地主要用于铁皮集装箱以及生活废旧杂物的堆放。 2. 现场核查发现，原占用的约0.1亩基本农田复耕标准不高，有约20平方米抛荒；新增违法占地未进行复耕复绿；文信公司违法占地行政处罚罚款至今仍未缴纳。	部分属实	责令业主复耕到位，对毁坏耕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 文信公司已于12月18日将20平方米基本农田进行复耕。 2. 针对新增的3.84亩违法占地，福清市东瀚镇已督促陈某文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耕地进行平整起垄，对林地进行种植复绿。 3. 福清市已要求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该业主限期缴纳所处的30.92万元罚款。 4. 针对文信公司非法占用14.24亩耕地违法问题，福清市公安局已经进行立案调查，福清市将根据调查结果督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未办结	无
43	D3FJ2023 12180006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光荣村，1. 正源鞋业距离居民区不足20米，不满足150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臭气扰民，车间晚间打螺丝，噪声扰民；厂房内的彩印厂，臭气扰民；厂房内的汽车配件厂，噪声扰民、废水乱排。2. 正源鞋厂侵占村内防洪渠用于扩建厂房，把明渠变暗沟，污水溢出，汛期影响排洪，且淤积垃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正源塑胶鞋业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该公司及其他引入的建设项目均没有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该公司1号车间与北侧村居最近距离约20米，在特定气象条件下，存在一定异味、噪声对村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12月16日检查时，“冷粘鞋”项目只有一条生产线从事生产活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未从事生产。经监测，该公司废气排放及厂界噪声、厂界外无组织恶臭气体均达标。 2. 厂区内共有3家企业租赁在此经营。大旺公司主要从事PU、布料鞋材生产，经监测，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佳成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活塞及连杆加工生产，生产工艺仅为简单的机械加工，会产生一定噪声；华能公司租赁正源公司已建房屋顶建设一个规模为1250千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经监测，光伏发电电磁辐射达标。 3. 该公司水沟在企业红线内，且横穿厂区，出于安全考虑，企业把明沟改为暗沟。水沟平时可正常排水，但因福厦路旁雨污沟过水断面偏小，加上部分垃圾淤积，易造成水沟出水口汛期排水不畅。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继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1. 待正源公司3号车间“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恢复生产后，福清生态环境局将安排对其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福清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正源公司监管，督促其在保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 镜洋镇政府将督促企业定期安排人员清理水沟淤积的垃圾，进行疏通，确保汛期不出现积水。	未办结	无

44	D3FJ202312180054	<p>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30025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 内容称“2020 年后餐饮等项目不需评价”，信访人表示 2022 年 9 月还能在生态环境局网站查到餐饮业禁设清单。同安区城管之前也多次表示该处不能开设餐饮。该处北面与居民住宅共墙，涉及多处违建（1. 地板由原天井改装。2. 一楼通道和原有消防门被围堵作为经营场所，在一楼西侧外墙另行开辟门洞通行。3. 毁坏一楼西侧外公共绿地，铺设台阶），不应该设立餐饮场所。2. 公示内容称“西侧原规划为停车场，2008 年已是水泥地”，信访人表示该处西侧原为绿地，2008 年违建拆除不彻底，遗留的地板未清理。3. 公示内容称“水平距离超过 10 米，多次油烟监测结果未超标”，信访人认为不仅要求水平距离，垂直距离也不能忽视，该处排放高度不够，厨房窗户及抽油烟设备排放的污染都影响隔壁居民。处理和整改情况称“如超标将查处”无实质意义。同时烧烤类是污染严重的项目，要求该处坚决不能开设烧烤类项目，不能以检测情况未超标作为不处理的标准。4. 信访人不接受“街道办事处走访沟通，向周边群众做好解释工作”，要求餐饮项目搬离。</p>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西路 289 号，房屋第三层出租给厦门同安区研食社餐饮店经营餐饮。2020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餐饮等项目已不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畴，无需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1 年 7 月 1 日新修订的《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生效后，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仅从网上主动撤下餐饮禁设清单，并未对公众进行公告和解释说明为何撤销餐饮禁设区域清单，公众并不知晓禁设清单已撤销。2022 年 6 月期间城市管理部门对照已撤销餐饮禁设区域清单对涉及银湖西路 289 号的投诉曾做出错误回复，相关错误在后续答复中已及时进行纠正，但投诉人至今仍对餐饮禁设区域清单已撤销不予认可，并始终对政府撤销清单的解释表示不理解、不接受。厦门市现已无餐饮业禁设区域清单，该处可设立餐饮场所。 2. 现场发现银湖西路 289 号“地板由原天井改装”“围堵东侧外墙消防门，西侧外墙开辟门洞”“铺设台阶”等 3 处违建属实，2 楼中庭玻璃顶改建为水泥楼板的违法建设已被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正在行政复议中；1 楼中庭部分增设为水泥楼板的违法行为仍在调查中；西侧的外墙被部分拆除并改建成门已被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正在行政复议中；1 楼消防门围堵已于 2015 年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检查未发现围堵 1 楼通道的情况。 3. 银湖西路 289 号竣工于 2005 年 12 月，西侧地块为铺设石子的公共区域，规划为公共停车场，后因破损修复用水泥覆盖，该地现为水泥硬化地，2008 年前就已存在，并非举报人所说的绿地。 4. 该餐饮店已安装油烟排放通道及油烟净化装置等设备，且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最近住宅水平距离超过 10 米，油烟排放管已加高，排放口与地面的高度超过 15 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要求，排气筒高度已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多次油烟监测结果未超标。厨房窗户与最近的住宅距离超过 10 米，检查未发现通过该窗户排放油烟的情况。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于 12 月 25 日再次对该餐饮店油烟、噪声开展监测，结果待出。 5. 该餐饮店开办场所的用地性质、办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都符合相关规定，且噪声、油烟等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存在的违建部分已按程序依法处置中。祥平街道和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多次走访周边群众，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但投诉人依然反复投诉。</p>	部分属实	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减少经营者油烟对居民的影响，依法拆除违法建设部分。	<p>1. 针对油烟及噪声扰民问题，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多时段多点位进行油烟监测，一经发现油烟、噪声排放超标的行为将依法查处。 2. 祥平街道和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进一步做好沟通协调和矛盾化解工作，与经营者进一步沟通，将群众反映的噪声、油烟污染情况反馈给经营者，要求其落实责任，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45	X3FJ202312180184	<p>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10002 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关于厦门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的 5 点答复意见全部错误：1. 信访反映存在问题的为中非动物园，而不是中非驯养场，属于偷换概念，回避中非动物园问题，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动物园管理服务；2. 群众举报的是整个中非动物园工程没有施工许可证，答复为笼舍和饲料间不属于房屋建筑，该答复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不得把工程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工程项目，规避申请施工许可证；3. 回复称“经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驯养场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还是以驯养场偷换概念，同时其占用基本农田，应属于环境敏感区；中非动物园未批先建并营业至今；4. 回复称“该公司非法占用农地罪，福建省林业局要求中非动物园依法办理永久用地审批手续及林木采伐许可证”，可至今仍未有永久用地审批手续和林木采伐许可证；5. 针对驯养场所中部分设施用于售票，零售，停放车辆等经营用途，不符合野生动物驯养场所管理的规定，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已于 12 月 7 日立案查处，于 12 月 9 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 20 日内整改完毕，信访人认为是为了规避处罚和拖延时间。要求处理并解决的问题：（1）侵占林地，无证违法建设并经营；（2）无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为什么能通过消防验收；（3）破坏生物生态系统，虐待动物；（4）翔安区农业农村局违规通过中非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证初审；（5）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对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只有一次处罚且金额太低后期又不监管；（6）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开工建设没有施工许可证。</p>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厦门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仅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不存在偷换概念。“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动物园管理服务”问题属实，中非公司备案的经营范围有一般项目：动物园管理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要求，厦门市已全面实施经营范围规范化改革，使用国家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明确区别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其中，一般经营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可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虽以野生动物园名义对外经营，但未取得规划部门的审批许可，也不符合公园设计规范，故中非世野项目不属于城市动物园范畴。“动物园”属于专类公园，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该项目不得以公园（动物园）冠名经营。 2. 中非野生动物驯养场整体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内附属设施也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无需申报施工许可，不存在举报件所提及的将驯养场内设施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工程项目，规避申请施工许可证的情形。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野生动物驯养场所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经确认，该场所未涉及基本农田。 4. 经核实，此前公开答复内容中并未提及“福建省林业局要求中非动物园依法办理永久用地审批手续及林木采伐许可证”。“至今仍没有永久用地审批手续和林木采伐许可证”问题属实，中非驯养场所所处的位置拟建设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位于现行的城镇开发边界外，无控制性详细规划，因此暂时无法开展供地的前期手续，也无法办理林地占用、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及林木砍伐许可证。 5. 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已于 12 月 12 日责令中非公司集中清理场所内设施 11 处（2 处零售点、9 处游客服务设施）。12 月 12 日至 14 日，对其前门 3 亩改变用途的路面、停车场、台阶等进行了集中拆除，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同时，翔安区于 12 月 15 日完成造林设计，现已完成挖穴整地施肥工作，12 月 23 日完成地块补植复绿。 6. 2019 年同安区人民法院已对中非公司非法占地行为作出刑事判决，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保留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所保留必要的设施外，已拆除其他建筑及设施 3087.6 平方米。 7. 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取得消防部门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文件。 8. 2023 年以来，翔安区先后指派官方兽医和执法人员到中非野生动物驯养场所现场检查，相关职能部门也多次组织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专项检查，督促中非公司改善动物的生活条件，加强猛兽区的安全措施，对个别体型偏瘦的动物，增加了饲料供给和营养调配。2023 年 11 月 15 日，翔安区委托专家对中非公司驯养的野生动物健康和饲养条件进行评估，认定动物种群处于健康状态，动物饲养设施、展示环境、疾病防控等可满足野生动物健康要求 9. 中非公司申报驯养繁殖许可证材料齐全，符合申请条件，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已依法上报福建省林业局审核。 10. 翔安生态环境局处罚金额适当，处罚后多次组织执法检查，该公司 2019 年被责令停止建设后未发现有继续建设行为，并已对违法构筑物进行拆除。 11. 该驯养场所整体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内附属设施也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无需申报施工许可。 	部分属实	规范野生动物驯养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翔安区已于 12 月 14 日成立中非公司售票调查处理工作专班，目前已有两家平台停止售票。 2. 翔安区加强巡查监管，规范驯养场所，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	------------------	---	-----	-------------	---	------	-------------	---	-----	---

46	X3FJ202312180161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46号17层外墙，曾用于放置空调外机的空地有鸽子窝，鸽粪臭味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46号是泛华大厦B栋居民楼，共有19层，毗邻白鹭洲。12月19日，思明区开元街道联合泛华物业管理处前往举报地点进行核实，17层外墙外空调外机放置处，确有野生鸽子在里面停歇的迹象，但没有筑窝，现场未看到鸽子，有鸽子粪散落在此处。	属实	保持小区环境清洁卫生。	12月19日，思明区开元街道组织对该举报点进行卫生清理，现已清理完成。同时物业已在空调外机空置处安装一个阻挡网格板，避免野生鸽子再次进入此处。	已办结	无
47	X3FJ202312180166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的厦门市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向城市污水管网直排生产尾水问题的办理情况不满意：1. 信访人反映的是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前长期尾水直排，公示内容是督察组进驻后该厂停产期间没有直排，停产期间就没有生产尾水。2. 信访人反映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生产尾水直排城市污水管网，公示内容中调查的是城市雨水管网。3. 信访人反映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生产尾水排入龙门西五路至龙门西二路城市污水管网井，公示内容中调查的是围雷公山路，新顺路，东孚南路，东孚东二路上的8个雨水井。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2023年以来，海沧生态环境局在日常检查中，均未发现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尾水未经处理直排的情况；督察期间多次现场检查，该公司均未停产，生产尾水均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11月29日、12月9日夜间接海沧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进行突击采样监测，结果均未超标；12月14日再次对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2. 海沧生态环境局针对信访人反映问题，对该公司尾水处理实际排放情况及厂区周边雨、污管道均有进行排查，并将调查核实情况主动公开。 3. 针对此前举报件反映的“废渣（恶臭泥浆）罐车偷排至新阳造纸厂南山坳，雨天冲入马銮湾”，公示答复为“对该公司外围雷公山路、新顺路、东孚南路、东孚东二路上的8个雨水井开展排查，未发现类似该公司产生的废渣（恶臭泥浆）”，针对此前举报件反映的“生产尾水连同废渣通过水处理池东边围墙外路下管道偷排，还有一处偷排点在储罐区东北角围墙外路下管道”及“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的颜色都是黑色，长期直排”，公示答复为“排查该公司东边围墙外和储罐区东北角围墙外，均未发现外排水管道；该公司处理后废水排入的龙门西五路市政污水管道中，未发现黑色污水”。	不属实	无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执法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48	X3FJ202312180137	厦门市思明区梧村街道金榜阁1-2号勇发二手电器经营部，在公共地面、人行横道、小区路口冲洗回收的旧电器，污水横流，有时给电器喷漆，造成环境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勇发二手电器经营部，实际地址为金榜路2-1号。12月19日，思明区梧村街道会同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到举报地点现场核实。该店面主要经营二手电器销售，无翻新及维修业务。店面门口有堆放少量杂物，未发现在公共地面、人行横道、小区路口冲洗旧家电行为，地面未发现污水痕迹，店铺内外均未发现喷漆设备及喷漆痕迹，现场没有闻到油漆气味。	部分属实	经营者守法经营。	针对店面门口堆放问题，思明区梧村街道、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在现场已监督店主自行清理完毕。下一步，思明区梧村街道、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对该处的宣传和巡查。	已办结	无
49	X3FJ202312180147	厦门市仙岳路夜间交通噪声严重，影响摩登大厦、德馨大厦、嘉怡园、心悦园、联发花园小区居民。2019年中央环保督察反映过该问题，至今未解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仙岳路主干道、高架桥，与摩登大厦、德馨大厦、嘉怡园、心悦园、联发花园小区相邻，该路段车流量大，车辆通行速度快（高架段小型车辆限速90千米每小时，大型车辆限速80千米每小时，地面路段限速60千米每小时）。 2. 12月23日，厦门市市政集团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距离仙岳路较近的德馨大厦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夜间时段（22:00）交通噪声平均值约69分贝，夜间时段（00:00）交通噪声平均值约67分贝，均超过城市快速路两侧区域环境噪声等级限值。 3. 12月19日，思明区组织对联发花园、德馨大厦、嘉怡园、心悦园、摩登大厦等临近仙岳路小区入户调查。其中联发花园、德馨大厦、嘉怡园、心悦园普遍反映仙岳路存在噪声扰民现象，晚上车辆来往声音较大，加装双层隔音玻璃的住户噪声影响较小，摩登大厦入户反映噪声影响较为轻微。 4. 该件非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重复举报，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已于2023年8月底完成该处高架段声屏障安装，并完成该路段高架桥伸缩缝整治，减少因伸缩缝病害产生的噪声。	属实	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对沿线道路窨井盖进行排查，发现异响下沉井盖21个，已于12月22日全部整改完毕。同时加强对该段道路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道路破损、井盖异响等问题，降低行车噪声影响。 2.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加强对车辆超速和大型货车超载等违法问题的整治，减少因道路交通违法产生的交通噪声。 3. 思明区市政园林局、筓筓街道密切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跟踪处理进展，及时收集居民需求，做好信息反馈，并对小区居民开展宣导安抚。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FJ2023 12180159	厦门市思明区大同中学围墙东侧至妙法林寺（红色故址）斜坡绿荫大道空地处的停车场，尾气、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停车场为白鹿路道路停车泊位，其代收代管单位为思明城建集团。12月19日，思明城建集团现场核实，该路段偶尔出现车辆未熄火临时停放的情况。白鹿路路况较为特殊，思明城建集团所管理的停车泊位设置于路段斜坡下方，路距较宽可供双向车辆通行，但斜坡上方路距较窄，车辆会车时会存在鸣笛示警的情况。	属实	加强劝导并设立禁止鸣笛、停车熄火警示牌，减少噪声及尾气影响。	1. 思明城建集团已加强现场管理，对未熄火临时停放、鸣笛示警的车主及时进行劝导提醒，并增设“禁止鸣笛”“停车熄火”等温馨提示牌。 2. 12月23日，思明城建集团会同思明交警大队前往现场巡逻执法，未发现车辆鸣笛现象。 3. 思明交警大队将加强该区域的巡逻执法力度，如发现违规鸣笛问题，将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51	X3FJ2023 12180145	厦门市思明区虎仔山路153号，非法占地从事废纸、废铁等废品回收，噪声、扬尘扰民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何厝社区集体土地，经厦门市资规局直属分局确认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已租赁给厦门绿新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废纸、塑料、铁件的回收，不存在非法占地问题。此处周边无居民住宅，不属《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住宅楼（包括商住楼的住宅部分）从事产生噪声、振动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商住楼新设可能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五金加工、建材加工、汽车维修和服务、娱乐业以及可能影响生活环境的废品回收等项目”之规定中的地点。 2. 该公司在回收废品过程中主要采取人工筛捡作业，仅在废品堆放过程中少量使用装载机械。12月20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作业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检查时部分废品露天堆放（由网布覆盖），周边地面干燥，现场无抑尘措施，但未发现扬尘严重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减少噪声排放，加强扬尘管控。	1. 12月19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督促该公司对场地进行整理，对可能产生扬尘情况，已要求其购买雾炮等抑尘设施进行降尘作业；同时做好对员工的管理教育，优化作业流程和方式方法，降低在废品回收过程中的噪声。 2. 12月24日，该公司已规整露天堆放废品规整并落实防水布覆盖，场地已落实雾炮降尘。 3. 莲前街道、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加强日常巡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2	X3FJ2023 12180160	厦门市同安区馨贝昉幼儿学苑，噪声扰民问题整改不到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件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馨贝昉幼儿学苑位于同安区银莲路185号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内，幼儿园办学楼层为一层的东侧半层、二层整层。西侧毗邻华清小区，该小区与幼儿园使用同一围墙，为幼儿园日常噪声敏感点。 2. 馨贝昉幼儿学苑仅安装室内广播系统，未安装室外广播系统，除空调外机外并无其他设备可产生噪声，举报件反映的噪声可能来源于室外大型活动或户外游戏活动。 3. 12月12日，同安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馨贝昉幼儿学苑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12月21日，同安城市管理局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馨贝昉幼儿学苑室外幼儿活动、升旗时国旗下讲话等大型活动期间开展噪声监测，结果待出。	部分属实	减少噪声扰民。	1. 同安城市管理局已要求该学苑在举办大型活动或课间娱乐时，注意控制音量，避免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 2. 同安城市管理局将核对监测结果，如确实存在噪声超标的情况，将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馨贝昉幼儿学苑对广播系统、活动环境进行降噪改造，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FJ2023 12180131	厦门市同安区美林街道四口圳社区同安建材园89号旁的垃圾点位，整改后仍存在臭味扰民，污水横流情况。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厦门市同安区美林街道四口圳社区同安建材园89号旁垃圾点位。同安工业集中区建材园建成投入使用后，由于居民随意投放，在89号西侧空地形成一个自然投放点，2008年原物业在此地设置一个露天垃圾池。2022年厦门鑫百佳物业公司进驻后，对原来的垃圾池进行提升，重新建设了较为规范的垃圾分类屋。 2. 自12月5日起，厦门鑫百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垃圾屋外墙和地板重新贴砖、更新垃圾桶、增设洗手池；增设摄像头实时监控垃圾量、确保垃圾及时转运及垃圾屋周边环境清洁卫生保洁质量；每天及时清洗垃圾桶及周边。但保洁员在垃圾点位平台冲洗垃圾桶时容易产生异味。 3. 保洁员在垃圾点位平台冲洗垃圾桶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从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查发现少许污水溅到路面上的情况。	部分属实	规范保洁管理。	厦门鑫百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强管理教育和常态化管理、按照环卫作业标准，做好垃圾桶日常冲洗、保洁和消杀工作；督促保洁员统一将垃圾桶归集到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清洗，禁止在垃圾点位进行垃圾桶冲洗，避免产生异味和污水。	已办结	无

54	X3FJ2023 12180127	厦门市集美区锦园东二里3号1层某单元违规装修,存在厨污混排,夜间噪声扰民等问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锦园东二里3号103单位房屋为上下两层,一层两间分别出租给好食材生鲜和同饮茶业,二层出租给韩美园养生健康管理中心。经集美区城市管理局核查,未发现3家店家有违反设计使用功能、擅自改动房屋主体和建筑结构等违法装修行为。 2. 好食材生鲜店和同饮茶业店均未设置厨房,二层的韩美园养生健康管理中心设有1间开水间,现场未发现煮饭痕迹;房屋所在位置已于2022年5月完成雨污分流管道改造,现场未发现3家商户存在餐厨污水混排现象。 3. 12月12日,集美区杏滨街道对该处进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但生鲜配送过程中配送员聚集聊天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部分属实	常态化巡查监管。	集美区杏滨街道将加强对小区日常巡查和管理,及时做好引导,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55	X3FJ2023 12180125	厦门市思明区梧村街道金榜南二路37号,厦门铁路公安处食堂鼓风机噪声扰民,2019年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食堂为南昌铁路公安局厦门市公安处内部食堂,位于厦门铁路公安处机关大院“民警之家”建筑一层,厨房在一层食堂南侧,设有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油水分离器、专用烟道等配套设施,烟道鼓风机位于该建筑二楼南侧平台,采用隔音房进行降噪隔离。 2. 2019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后,铁路公安处对鼓风机进行降噪整改,在鼓风机发电机处安装隔音房,鼓风机出风口安装消音器,整改完成后对鼓风机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3. 现场检查时,该食堂在开启排烟设备的情况下,烟道鼓风机噪声明显,原因为隔音房内壁隔音板松动,部分脱落,烟道鼓风机存在老化现象。12月20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食堂鼓风机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该食堂鼓风机噪声排放超标。	属实	噪声达标排放。	1.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已向厦门铁路公安处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限期进行降噪整改,并依法立案调查。 2. 厦门铁路公安处拟对鼓风机噪声进行降噪整改,计划更换鼓风机并重新加装隔音棉,预计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 3.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将联合梧村街道办事处、思明生态环境局跟进督促其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3FJ2023 12180035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290号,军岳山庄小区2号楼、3号楼南面污水管网疑似破裂,长期臭味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思明区市政排水公司对2号楼、3号楼周边污水管道进行溯源,发现小区2号楼、3号楼南侧确有部分点位存在变形、破裂问题。 2. 经实地踏勘各点位,2号楼、3号楼污水管道周边道路干净整洁、污水井盖严实无异味,2号楼、3号楼南面靠围墙一侧污水管表面未见破损,围墙外侧化粪池处有臭味散发。 3. 经查阅省“12345”平台,并未查到相关投诉情况。思明区筓筓街道向小区物业公司询问得知,2023年以来居民曾多次向物业公司反映小区水管破损及臭味问题。	属实	修复管道破损,消除臭味影响。	1. 施工团队已于12月27日进场开展施工改造的前期工作,预计于2024年1月31日完成投诉问题点位污水管道修复。 2. 思明区建设局、思明区筓筓街道已要求该小区物业公司加大对化粪池吸污频次,并要求物业对现场调查时研判可能吸污不彻底的点位及时进行处理。12月21日,该小区物业已安排吸污车对化粪池进行吸污。	阶段性办结	无

57	D3FJ20231218002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10009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称“养老照料中心是街道为民办实事的项目，配餐中心是养老照料中心的配套设施”，该餐中心对外营业，并不单是养老照料中心的配套设施，且就算配餐中心是养老照料中心的配套措施也不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信访人认为配餐中心不是为民办实事的项目，只是与养老照料中心地址相连，是两个主体两个项目。要求明确答复该餐饮店设立在居民区是否合法。信访人认为存在噪声问题，与答复所称噪声未超标不符。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3号1层，2至3层为养老中心使用，4至7层为住家。2023年4月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开元街道办事处与厦门德善堂养老服务公司签订合同，项目合同中第一条运营模式明确：照料中心项目采用民办公助经营模式。照料中心的功能在于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医疗、精神慰藉、文教娱乐等多种服务。对于被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服务对象，乙方（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需向其提供无偿或低价的养老服务，对于其他有服务需求的长者，由乙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向其提供有偿服务。 2. 该配餐中心厨房设置在白鹤山路3号1层，未与居住层相邻，且该场所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设置油烟管道，从1楼延伸至7楼顶部排放，该处设立配餐中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相关规定。 3. 2023年10月27日，厦门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某林注册成立厦门四时五味餐饮有限公司第六分店作为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配套餐饮机构。养老公司与餐饮公司系同一法人代表（王某林）的两家公司，不存在两个主体两个项目。 4. 该处楼顶有安装一台抽风机，为排烟管道的配套抽风设施。12月8日、9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环境振动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油烟噪声排放达标。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商家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对经营者进行普法教育，要求其文明经营，不得影响周边居民。	已办结	无
58	D3FJ202312180018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050013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前期反映“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蔡宅村后英里86号415县道（昕湖饭店）对面、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蔡宅村后英里1号雪津玉桃副食品商店对面约20亩10000多平方米乱卸土头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化工垃圾，污染附近居民用水，污染地下水”，目前相关部门并未清运垃圾，只是在原地挖坑将垃圾填埋地下，还是会影响水源。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新民街道蔡宅村昕湖饭店对面，新民街道办事处已于12月2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问题，12月3日同安区组织同安城市管理局、厦门市资规局同安分局、同安生态环境局、同安城建公司及新民街道到现场进行查看，确认现场有倾倒建筑土头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发现倾倒工业垃圾、化工垃圾的情况，未发现有溢流废水污染附近居民用水及地下水情形。新民街道办事处当天立即组织进行清理。 2. 12月12日再次现场核实，该地块还残留有零星小砖石（约100平方米），已于12月19日前完成清理。新民街道现场及周边的巡查，均未发现还有垃圾存在。 3. 在清除地块上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后，新民街道在经同安市政园林局和同安农业农村局认可后，将果林地中清除的杂草、树枝、落叶约3立方米就地覆土，促进土壤改良。该地距离官浔溪约1公里，周边没有饮用水源地，且村民的饮用水均已纳入自来水工程。	部分属实	加强居民宣传教育，强化地块管理，杜绝随意丢弃垃圾行为。	1. 新民街道办事处已于12月19日前对该地块完成清理、松土平整工作，并在原堆放垃圾的重点区域进行围挡，加装监控。 2. 新民街道加强对居民的宣传引导，教育居民不得随意丢弃垃圾。同时计划于2024年1月准备招标前期工作，引进第三方对该地块进行经营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FJ202312180020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50-102店面烤饼店，未运行油烟净化设施，自制烟管排向小区，异味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万寿路50-102号店以经营新疆馕饼为主，经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12月19日现场核实，该店正在营业，店内木炭烤炉已更换为电烤设备加热制馕，店员正在烤制馕饼。该店以经营新疆馕饼为主，未涉及“煎、炸、炒”等可能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无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未发现自制烟管。 2.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多次到现场核查均未发现异味问题。11月28日、11月29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臭气浓度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不属实	无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已现场告知相关法规，提醒经营者依法依规文明经营。	已办结	无

60	D3FJ2023 12180009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国贸天峰与时代天境小区之间，规划为市政道路与地铁保护性绿地，现在被围起来，杂草丛生，堆放垃圾废品等，影响周边环境，孳生蚊虫。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集美区杏林街道预收储地块，目前还未办理移交，未生成建设项目。该地块分为2块区域，2块区域中间为苑东路，苑东路西侧地块约3000平方米，苑东路东侧地块约4500平方米。 2. 苑东路西侧地块，现状为绿化植被，未见杂草丛生、垃圾废品堆放，无蚊虫孳生的现象。 3. 苑东路东侧地块为集美区杏林街道办事处预收储用地，现场有部分围挡，地面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和部分杂草未清理，会孳生蚊虫，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对苑东路东侧地块的建筑废土和垃圾进行清理，设置围挡加强管理。	1. 12月20日，集美区杏林街道安排施工方对苑东路东侧地块的建筑废土和垃圾进行清理，12月22日已清理7车，基本完成清理工作，并已安装监控进行实时监管。 2. 集美区杏林街道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对该地块的围挡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61	D3FJ2023 12180008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街道湖柑村新厝角，农田保护区内的3、4分梯田式耕地被强制推平，以复耕为由向耕地内填埋建筑土头垃圾一两米高，导致无法耕作，且该地块本就在耕作，无需复耕。要求清理土头垃圾。新厝角后面的耕地属于复耕范围，现被围起来当作后花园，未进行复耕。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3、4分梯田式耕地”位于新民街道湖柑村新厝角里，实际面积约为2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耕地，使用人为湖柑村第5小组村民邵某下。为便于统一耕作，湖柑村村民委员会于11月30日同该地块使用人沟通并征得其同意后，12月5日将此地块200平方米进行连片复耕，并无强制推平的情况，检查未发现填埋土头垃圾的情况。 2. 举报件反映的“新厝角后面的耕地”使用人为邵某远，总面积约为150平方米，其中约110平方米为设施农用地，约40平方米为耕地，约10平方米未复耕。因北面地势低，邵某远将地块周边用条石圈起来与地面平齐，防止水土流失和便于耕作。	部分属实	地块完成复耕。	12月19日，新民街道同地块使用人邵某远沟通协调，对新厝角后面未复耕的地块立即复耕到位，现已复耕完成。	已办结	无
62	X3FJ2023 12180002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街道柑岭村刘营里124号村民，占用林地、硬化土地、乱堆垃圾，影响周边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地点位于新民街道柑岭村刘营里124号，屋主为邵某全，刘营里124号所在地块为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红线之内，此区域不存在林斑，不涉及占用林地、硬化土地。 2. 经现场核实，刘营里124号西边自家后院，无围挡，面积约30平方米，堆放屋主破旧家具、铁架等。	部分属实	刘营里124号房屋周边保持清洁。	12月19日下午，新民街道牵头，劝导刘营里124号屋主对房屋西侧堆杂再次进行整理和保洁，现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63	X3FJ2023 12180151	漳州市华安县华安经济开发区园区内十几家钢构企业，如漳州中城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博槐钢结构有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福建河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运挂车制造有限公司、福建泳力泰针织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千瑞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均未配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或使用简易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收集处理，环保验收弄虚作假。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漳州中城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采用“纤维棉过滤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气经过15m的排气筒外排，设施配套情况与环评验收相符。12月20日，华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2. 福建博槐钢结构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喷漆车间设置为微负压车间，配备“旋流喷淋塔+纤维棉过滤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空气在排风系统的作用下由排风风道在高于车间顶部3m处（距地面15m）排放，设施配套情况与环评验收相符。该公司废气排放口未建设监测平台。 3.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喷漆工序在1号、2号和7号车间内进行的，三个车间各建有一套移动式喷漆房、收集管道和废气处理设施。设施配套情况与环评验收相符。该公司重工设备钢构及其配套生产项目于2016年9月14日通过原华安县环保局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华环验〔2016〕8号）。华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有组织喷漆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4.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项目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CNC加工工序产生汽化的切削液经油雾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冷凝回收，循环使用，设施配套情况与环评验收相符。 5. 福建河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喷漆过程以及晾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台风机引至15m排气筒排放，设施配套情况与环评验收相符。该公司废气排放口未建设监测平台。 6. 漳州市李运挂车制造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项目调配油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后的设备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漆雾经“水帘柜+过滤棉”处理后与有机废气汇集至废气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设施配套情况与环评验收相符。该公司车间通风口位置安装在喷漆废气吸入口旁。 7. 福建泳力泰针织机械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喷漆全过程均在封闭的喷漆车间内完成，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侧向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风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设施配套情况与环评验收相符。 8. 福建千瑞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项目长期未使用，项目在喷漆房设置水帘柜喷漆台对VOCs进行收集后，引入喷淋塔及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施配套情况与环评验收相符。 9. 福建省恒鑫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未在生产。项目喷漆车间配备喷漆房、晾干房、调漆房，喷漆废气采用“纤维棉过滤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多级组合处理后排放，设施配套情况与环评验收相符。 10. 福建徐钢重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含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晾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设施配套情况与环评验收相符。 11. 福建法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已关停，厂内设备已拆除。 12. 福建瑞生祥重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机为非密封状态，在进出口两端设有双层橡胶帘子以减少抛丸室粉尘的溢出，抛丸机顶部设置集气口，抛丸粉尘经滤筒除尘设施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设施配套情况与环评验收相符。 13. 福建鸿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刚建设，设备未进场。 14. 漳州鑫红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刚建设，设备正在安装，未进行生产。 	部分属实	<p>华安生态环境局将对华安经济开发区钢构企业加强执法，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门窗封闭，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并且形成长效机制，达到群众满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华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指导福建博槐钢结构有限公司、福建河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立行立改，按标准建设废气排放口监测平台，现已完成整改。 2. 华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指导漳州市李运挂车制造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封闭通风口，现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64	X3FJ202312180150	漳州市华安县经济开发区华安龙翔实业公司长期排放有毒有害的黄烟，电解工序产生的少量氢气、搅拌釜调配电解液产生的氨气、过硫酸钠反应釜氨气和产品烘干粉尘废气都未经环保处理设施直接排放，该公司安装的废气在线监控长期掉线或数据造假。该项目产生的电解泥、滤渣属于危险废物，都是偷偷转运，或者排在厂区九龙江岸边，严重危及九龙江下游群众的饮水安全。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龙翔实业有限公司过硫酸铵生产线电解工序产生的氢气等废气通过集气管集中收集经吸收塔喷淋装置吸收可溶性废气后，引至车间屋顶排放。搅拌釜调配电解液产生的氨气设置集气管统一收集后经“三级吸收塔+水喷淋吸收”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2. 草酸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大气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该公司草酸生产线已于2023年7月9日停运，已在省平台和国发平台进行报备。2023年9月25日，华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未保证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3. 该公司草酸生产线生产废气超标排放时会产生黄烟。华安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9月25日对该公司超标排放产生黄烟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4. 该公司电解泥和滤渣均贮存于电解泥暂存池内。现场调阅电解泥和滤渣台账，该项目生产至今共产出电解泥和滤渣46kg，未进行转运，已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对厂区九龙江岸边进行排查，未发现电解泥和滤渣倾倒情况。 5. 华安县疾控中心对下游水厂出厂水质、末梢水水质进行监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部分属实	华安生态环境局督促龙翔实业有限公司规范生产经营，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	待该公司复产后，华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所处九龙江河段的上下游，采取多时段、多点位的监测措施，针对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特殊污染物、废气进行监测数据对比。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FJ202312180126	漳州市东山县铜陵镇大澳中心渔港（闽台渔业城）大量未经处理的污水随意排海，且排污量大（每日几千吨以上）、排污时间长，对海洋环境产生严重污染，附近散发刺鼻异味，海水有明显异味且浑浊。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未经处理的污水随意排海”系大澳中心渔港泵站变频器故障，导致从排口外溢污水的情形。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此前已排查发现相关情况，并要求泵站维护单位东山水务有限公司采取临时措施抽排污水，同时责令其采购更换泵站变频器。 2. 中心渔港泵站变频器并非长期无法正常工作，未发现长时间排放的情况，目前通过紧急措施已无出现污水外溢现象，海水感官清澈，码头环境卫生较差，现场可以闻到比较浓的鱼腥味。	部分属实	1. 大澳中心渔港泵站变频器完成更换，确保泵站正常运行、污水不外溢。 2. 码头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周边环境卫生的管护，确保码头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1. 东山县住建局督促东山水务有限公司抓紧采购泵站变频器进行更换，确保泵站正常运行、污水不外溢。 2. 铜陵镇政府督促码头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周边环境卫生的管护，加强运输车辆“滴、洒、漏”现象的管理，确保码头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阶段性办结	无
66	X3FJ202312180172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文美村圳上兴利源厂占用耕地搭建钢结构厂房，生产塑料筐，废气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平和县兴利源水果专业合作社厂区占地面积约12.79亩，其中8.16亩（耕地7.06亩）系林某山、林某辉于2013年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属违法用地，平和县自然资源局2013年予以行政处罚，已于当年完成整改。4.63亩（耕地3.05亩）系该合作社于2020年6月12日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后建设的，属合法设施农用地。 2. 平和县兴利源水果专业合作社未生产塑料筐，也无相关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生产塑料筐”实为平和县筐多多塑料制品经营部。该经营部未依法办理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也未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已停产，车间入口处存放部分塑料筐，系从龙海市颜厝凯盛塑料制品加工场外购。	部分属实	平和县筐多多塑料制品经营部依法办理环评等手续，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12月20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平和县筐多多塑料制品经营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其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立即停止建设（生产）。 2. 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平和县筐多多塑料制品经营部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FJ202312180121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志艺木业厂房内无证自制胶水对外出售，污染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志艺木业”为漳州市顺林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增设一条制胶生产线，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产。平和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2日已予以立案调查，并责令改正。该公司未配套相应的制胶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废气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漳州市顺林木业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制胶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合法规范经营。	平和生态环境局、文峰镇政府跟踪该公司制胶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FJ2023 12180116	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珪后村5组农耕地，无任何手续审批违建615平方米豪华别墅，导致水土流失。占用灌溉渠道和道路破坏耕地排水设施，导致十多亩良田无法耕种，积水发臭扰民。2022年8月漳州12345已答复核查属实，但至今仍未拆除。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违建615平方豪华别墅”为岩溪镇珪后村5组门牌号为珪后东26-2号的房屋，占地面积143.1平方米，建筑面积505.43平方米。该房屋在2020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摸排房屋范围内，属于历史存量建房问题，需等国家政策出台后再判定是否拆除。该房屋符合岩溪镇珪后村村庄规划，属于农村宅基地，住户在珪后村仅有一处住宅，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属于可以完善手续的存量建房。 2. 该栋房屋周围用地无地表扰动，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问题。珪后村5组及该栋房屋周边的耕地情况良好，灌溉沟渠通畅，耕地用水来自上游颜府陂灌区，农户引水至末端农田后，部分经附近住宅区排水渠排出，部分经农田缺口流至旁边空地，形成积水坑，积水坑满后流至附近住宅区排水渠排出，现场未闻到水体发臭味道。 3. 2022年7月20日，岩溪镇政府接到举报后已作出答复。	部分属实	岩溪镇政府根据该房屋的实际状况，引导户主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对损坏田埂、沟渠进行修缮，确保农田排水通畅，不会积水，同时加强与该房屋周边邻居的沟通，回应群众诉求，向群众反馈调查情况、相关政策以及下一步工作举措，以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2月30日前，岩溪镇政府组织人员消除农田缺口，清理拓宽排水渠，将积水坑内积水引流至排水渠排出。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FJ2023 12180112	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企业使用统一供应的蒸汽，但仍有部分企业使用自家锅炉通过烧煤、烧模板等产生蒸汽，如毅胜公司、星城公司、定隆泰公司等，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漳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因受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集中供热价格高，漳州毅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福建星城纸业有限公司、漳州定隆泰纸制品有限公司均已接入集中供热管道但未投入使用。其中，漳州毅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使用10蒸吨生物质颗粒蒸汽锅炉，福建星城纸业有限公司、漳州定隆泰纸制品有限公司由福建希源纸业有限公司的2台20蒸吨燃煤锅炉提供蒸汽。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对以上三台锅炉废气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1. 漳州毅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福建星城纸业有限公司、漳州定隆泰纸制品有限公司3家公司使用集中供热。 2.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加强过渡期监测监管，督促3家公司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做到达标排放。	漳州台投区管委会协调漳州毅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福建星城纸业有限公司、漳州定隆泰纸制品有限公司3家已接入集中供热管道未使用的企业使用集中供热，要求上述3家企业限于2024年6月30日前使用集中供热。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FJ2023 12180109	漳州市龙海区东泗乡，龙海区煌辉生猪公司（靠近靖海高速东泗站出口），砍伐生态公益林，将生猪养殖场建造在重点生态公益林范围内，东泗乡拟将煌辉公司所在的生态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煌辉公司建有一个种猪场和菜猪场，产生的猪粪便及污水未经处理，每天24点通过铺设管道排至水浒大桥涵洞，直接排入河道，流入九龙江，凌晨4点再将排污管道收回（水浒大桥涵洞的排污管长期放置），严重污染水资源河流。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龙海市煌辉生猪有限公司的养殖场涉及两个地块，总占地面积为9.52亩，业主为方某某，地块1面积3.6亩。2017年5月，方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该地块建设养猪场，龙海区林业局于2018年4月17日予以行政处罚，并要求恢复林地原状，但目前占用林地尚未复绿。地块2面积5.92亩，2020年8月至9月，方某某在该地块建设4座猪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其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已由龙海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于2021年11月23日判决结案，已异地复绿。 2. 举报件反映的“违规调整商品林”的问题，是东泗乡政府按照《福建省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办法》，对全乡的生态林进行优化布局调整，将重点区位外林分质量较差的生态林调出，并将重点生态区内林分较好的商品林补入生态林。目前调整方案正在进行生态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拟调整地块处于公示阶段，未实施。 3. 12月19日，龙海市煌辉生猪有限公司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现场养殖废水及粪便处理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该养殖场距离最近的村庄排洪沟直线距离约500米，该养殖场与九龙江直线距离约2.24公里。12月20日夜间0点、12月22日凌晨4点排查该公司处理设施、厂界周边至水浒大桥涵洞附近及河道，未发现该公司粪便或污水排放痕迹，未发现铺设管道排污的情况，水浒大桥涵洞也未发现有排污管放置情况。	部分属实	1. 2024年3月31日前，占用的3.6亩林地的养殖场拆除完毕。 2. 龙海区农业农村局将联合龙海生态环境局对养殖场开展监管巡查，督促养殖户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 龙海区林业局督促业主方某某进一步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严格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工作。 4. 东泗乡政府督促辖区养殖场加强外环境管理，确保场区卫生干净整洁，坚决遏制畜禽养殖面源污染影响水质现象发生。	龙海市煌辉生猪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已依法处置，占用的3.6亩林地于2023年12月16日开始逐步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3FJ2023 12180103	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宝善村东山组，村民张某东违法占用耕地保护区红线内2000多平方米耕地建设楼房，并开设东山海鲜大排档、烧烤店、宝东锦明、雨虹防水建材等门店，污染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属城镇住宅用地，占地约2600平方米，不属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现场搭盖的有砖混结构铁皮房、移动铁皮简易房、帐篷房，没有建设楼房，系村民张某东违规搭盖。 2. 砖混结构铁皮房开设东山海鲜大排档、思明工作室（宝东锦明）、建材仓库为旧房改建（雨虹防水系招牌），移动铁皮简易房开设露天音乐餐吧，帐篷房开设阿德烤鱼。 3. 东山海鲜大排档、阿德烤鱼店、露天音乐餐吧的油烟均未收集净化处理直接外排，餐饮废水未收集处理外排水沟，夜间顾客喝酒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部分属实	平和县城市管理局、小溪镇政府督促张某东尽快将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若张某东在法定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将按照《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依法处置。	1. 截至12月24日，张某东已自行拆除违法搭建的阿德烤鱼店、露天音乐餐吧。 2. 12月22日，平和县城市管理局责令张某东于2024年1月1日前自行将东山海鲜大排档、思明工作室拆除建筑物恢复原状，彻底消除油烟直排、废水直排、噪声扰民等污染环境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FJ2023 12180143	漳州市漳浦县刘某太、刘某镇等人长期非法开采汽车城闲置土地数百万土石方，并在该地块上违法建厂加工砂石，未经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二人还将万安、赤土盗采的矿产资源运至汽车城违法加工销售。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2023年9月25日《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G021-2023G024号四个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汽车城迎宾大道北侧D地块于2023年12月被漳州铭城投资有限公司名下4家子公司拍得，4家子公司的法人分别为王某云及王某。未找到举报件反映的“刘某太”“刘某镇”。 2. 2012年12月20日，该公司与漳浦县政府签订《漳浦汽车城及配套用地建设项目投资与预约用地协议书》，拟在漳浦县旧镇镇林美村投资漳浦汽车城，预定的300亩土地，该公司负责项目内的“三通一平”；2014年7月，该公司拍得漳浦县汽车城地块中的2014G008地块、2014G009地块，合计74.74亩；2020年10月，政府将征用的土地全部交给铭城公司。2021年11月16日，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与铭城公司通过协议出让，签订《砂土石有偿化处置出让合同》，双方约定生产时间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铭城公司缴纳矿产资源出让金1084320元。目前已到期。该项目正在平整土地，尚未开工建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及环保验收手续。 3. 2021年11月，漳州铭城投资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汽车城地块上擅自搭建铁皮房及堆放设备的构筑物3处。目前砂土石加工设备及临时搭盖的铁皮还未彻底拆除。 4. 汽车城项目地块中的D地块（2014G021、2014G022、2014G023、2014G024）有部分场地平整，四个地块有部分土方被挖。 5. 漳州铭城投资有限公司砂土石加工后的成品砂等物料露天堆放未使用防尘布覆盖。加工的砂土石均来源于该公司项目范围内产生，未从赤土乡、万安等地外运过来加工并销售。	部分属实	1. 漳州铭城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设备和铁皮房拆除工作。 2. 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盗采行为，加强矿产资源的监管，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1. 12月13日，旧镇政府现场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责令漳州铭城投资公司20天内（2024年1月2日前）自行拆除完成。 2.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对铭城公司涉嫌非法采矿进行立案查处。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A、B、D地块按原地貌测算出已开挖的砂石量。 3. 12月13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并要求该公司立即整改。12月15日，该公司部分成品砂等物料已使用防尘布覆盖，砂石土资源加工设备正在拆除中。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FJ2023 12180110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田头村，万洋二期项目施工方私自违规将各类垃圾倾倒在120多亩农田上，造成噪声、扬尘、各类垃圾等污染，导致农田无法耕种。2023年9月16日施工方开始强制清表，从10月底开始夜间运输各类建筑、生活垃圾来填埋。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建设用地，该地块于2005年、2006年分两批次通过农转征审批，2006年由原龙海市国土资源局将该地块出让给龙海市德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福建慈光食品有限公司，出让面积分别为4.2824公顷、3.0598公顷，合计7.3422公顷（折110.133亩）。因为产业发展需要，经龙海区人民政府招商拟将该地块作为万洋二期项目用地，目前正在收储沟通中。 2. 该地块2023年9月16日开始施工作业，并运输砂包土对项目进行回填，未发现使用各类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回填。11月1日至12月7日期间均存在连续施工到晚上9点的情况，其中11月9日、10日和12月3日、4日通宵施工，施工作业期间未采取防尘降噪等相关措施。浮宫镇政府责令施工单位于2023年12月8日起停止施工。现场查看该地块已停止施工，施工区域已覆盖防尘网。	部分属实	龙海区住建局、龙海区城管局、龙海生态环境局、浮宫镇政府加强联合协作，加大工地现场施工管控力度，强化夜间施工现场检查，加强巡查监管力度，严防工地扬尘和噪声污染，并保持常态长效。	浮宫镇政府约谈监理、施工单位，并督促监理单位严格监督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做好施工扬尘管控措施，防止再次发生扬尘及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FJ2023 12180175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存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1. 漳浦县赤湖镇鑫海湾大酒店晚上KTV音响及醉酒打骂声严重扰民, 酒店所有的污水没有经过处理及外运, 全部直接排进围墙东边的农田, 污染耕地, 臭气扰民。2. 陈某辉、陈某麟等强行向村民征用赤湖镇省道两侧西城村飞山岭近四十几亩耕地, 其中30多亩在没有取得采矿权的情况下, 盗采高岭土50多万吨, 另外在省道东侧约两亩土地上建房出售。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浦县公安局组织治安大队及赤湖派出所辖区民警, 梳理辖区派出所2023年来的涉及该酒店及其附近的警情, 未发现有噪声扰民的相关警情, 涉及打架斗殴违法行为, 漳浦县公安局均已依法处置。 2. 12月20日晚10点半, 赤湖镇政府邀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鑫海湾会所进行噪声监测, 未超标。但因夜间环境安静及个人听觉感受差异, 可能存在部分群众对噪声较为敏感的情况。 3. 该酒店建有3口三级化粪池, 污水经化粪池正常处理后外排至东侧农田, 因通水管道中断造成污水淤积, 目前无法种植。该酒店周边及东侧农田有轻微臭味, 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地臭气采样监测, 未超标。 4. 省道两侧西城村飞山岭附近耕地66.13亩均在耕作, 未发现有盗采。 5. 陈某麟在西城村省道东侧建设自建房一座, 面积约120m ² , 用于本人全家居住。两人未在省道东侧建设其他房屋, 不存在出售问题。	部分属实	1. 漳浦县文体旅局、漳浦县城管局、漳浦县公安局、赤湖镇政府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职能加强督查检查工作, 加大对该区域周边的治安巡查, 对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 减少噪声扰民。 2. 鑫海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尾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产生臭味影响周边群众。 3. 受污染的耕地农田恢复种植农作物。	1. 漳浦县文体旅局责令该酒店停止点播行为, 酒店已对点播系统自行拆除。 2. 漳浦县公安局加强对其周边的治安巡查防控,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保障治安稳定。 3. 漳浦县住建局督促该酒店严格按照餐饮业行业规范进行设计完善排水系统, 2024年2月28日之前配置足够容量的标准化粪池和隔油池, 处理达标后排放。 4.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和赤湖镇政府督促酒店疏通排水管, 恢复该耕地种植农作物。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FJ2023 12180093	漳州市漳州高新区九湖镇林下村水磨里矿山, 由龙海铭宇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开采, 存在移位越界违法开采行为, 破坏生态环境。该公司加工厂环保手续不完善, 机械配套设备未如实登记, 大部分加工设备不符合环保要求, 车辆出入造成道路扬尘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高新区自然资源局定期对矿区开展动态监管工作, 经实地核查、无人机航拍, 套合矿区红线, 显示龙海市水磨里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人龙海铭宇建材有限公司在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空间范围内从事采矿活动, 无越界开采行为。 2. 龙海铭宇建材有限公司矿山及工业广场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目前该项目只建设了一期工程, 经现场核查未超过该项目环评批复的建设规模。一期项目配套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尚未做编码登记。现场已采取抑尘措施, 但效果较差。 3. 矿区周边道路路面未见“滴洒漏”情况, 但道路两侧存在粉尘和泥巴, 存在一定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九湖镇政府、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等有关涉矿部门将加大对持证露天矿山的监管力度, 高新区建设局、高新区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对矿区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管力度, 并且形成长效机制, 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督促龙海铭宇建材有限公司立行立改, 已于2023年12月20日将公司一期项目配套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2. 九湖镇政府、高新区建设局、高新区行政执法局督促业主提升抑尘设备功能, 新增人工清洗车轮的环节, 加强道路清扫力度与频次, 丰富绿化区域并做好养护工作, 确保降尘抑尘效果最大化。	阶段性办结	无
76	D3FJ2023 12180029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10046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公示内容称“未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开挖盗卖砂土的问题”不属实, 龙瑞集团下属工程队在月屿村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开挖盗卖大量砂土的情况。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19日下午,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和赤湖镇政府工作人员经走访周边群众,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在埋设管道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全部用于管道埋设的回填。未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龙睿公司工程队盗挖砂土的问题。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将配合赤湖镇政府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 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行为的发生。通过阶段性工作, 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无	已办结	无

77	X3FJ2023 12180087	漳州市诏安县梅州乡梅南村16号诏安县国兴建材有限公司、西潭镇潭东村西潭红砖厂、四都镇西梧村诏安县凯美龙建材有限公司无证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材料，偷挖黏土制作实心黏土砖，排放刺鼻黑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诏安县国兴建材有限公司所处场地不属于林地，周边未发现占用林地。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有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约5000立方米，原材料来源为漳州鑫瑞建材有限公司的固废材料、常山华侨城污水厂的处置污泥、漳州连鑫建筑服务有限公司的工程弃土。未发现存在违法挖土现象。诏安县自然资源局已聘请福建省闽东南地质大队对现场堆放的土方及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取样鉴定。检查时该公司隧道窑正在生产，废气呈白色，无刺鼻味道。诏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隧道窑烟囱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采样监测。</p> <p>2. “西潭红砖厂”为诏安县合兴建材厂，所处场地不属于林地，周边未发现占用林地。该企业已于2022年6月关闭停产，检查时原隧道窑生产设备等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现场无原材料堆放，无排放刺鼻黑烟。</p> <p>3. 诏安县凯美龙建材有限公司所在场地未占用林地。该公司在厂区与林地交界处的原料堆土漫入林地1.2亩，但未造成林木毁坏。该企业于2013年年初至2018年12月期间，违规占用、毁坏四都镇西梧村林地21亩。2019年8月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立案，同年12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现仍有2亩临时搭盖未拆除未绿化。该公司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该厂生产原材料来源为金和碎石场土渣废料、诏安县智荣建材有限公司的弃渣废土、沿海虾池清淤废土和建筑垃圾。2023年11月24日，四都镇政府日常巡查发现诏安县凯美龙建材有限公司在厂南面挖土311.75立方米，已立案查处。诏安县自然资源局聘请福建省闽东南地质大队对现场堆放的土方及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取样鉴定。检查时该公司隧道窑正在生产，废气呈白色，无刺鼻味道。诏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隧道窑烟囱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p>	部分属实	<p>诏安县自然资源局、诏安生态环境局、诏安县住建局、诏安县林业局、梅洲乡政府、西潭镇政府督促企业在原材料来源合法性、气体排放、扬尘防治、占用林地、建筑垃圾堆放等方面立行立改，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同时对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管，加强管控，使企业依法依规运营。</p>	<p>1. 诏安生态环境局现场责令国兴建材、凯美龙建材对露天堆放的原材料进行覆盖，企业现场立即使用绿膜铺盖。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如废气超标排放，将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2. 诏安县林业局已责令凯美龙建材将漫入林地的堆土立即清理，同时在边界处种植林木进行界定，防止再次将堆土漫入林地，对临时搭盖的进行拆除复绿或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p> <p>3. 西潭镇政府督促诏安县合兴建材厂原企业责任人于2024年1月中旬前将拆除后垃圾进行清运，并对场地进行整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78	D3FJ2023 12180021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大唐世家小区正大门对面不到20米处的一家电镀厂，豪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雾废气、含重金属废水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要求企业按规划搬迁，远离居民区。2023年9月以来小区周边20:00-22:00散发刺鼻恶臭，类似化学药品、电镀酸雾。当地部门对周边空气进行检测显示数据正常，一直未找到恶臭源头。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龙海市豪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距离大唐世家小区围墙大约10米。12月1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9条电镀生产线正在生产。该公司3车间1楼电镀自动生产线上方酸槽有集气罩部分缺失、集气管道断裂，酸雾收集不到位。污水处理站收集池未密闭，有异味。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超标。12月20日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池已完成密闭。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未见超标等异常。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对该公司生产废水采样监测，结果达标。</p> <p>2. 该地块在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中所处的片区规划为综合居住区，因片区整体提升改造进度缓慢，还未改造完成。</p> <p>3. 2023年9月以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对大唐世家小区周边开展夜间巡查共计12次。其中，于10月17日、11月25日对龙海市豪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废气监测2次，10月20日开展噪声监测1次，结果均未超标；12月15日夜间对大唐世家小区敏感点位开展无组织臭气监测1次，结果未超标。</p> <p>4. 12月19日晚巡查发现，洪岱村一家喷漆厂异味较大，经营者为林某红，检查时未生产。该喷漆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喷漆工序仅配套水帘柜收集漆雾，打磨机未配套防尘设施，场地内油漆气味刺鼻，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属于“散乱污”。</p>	属实	<p>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督促龙海市豪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做到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p>	<p>1. 12月20日，角美镇政府对林某红喷漆厂予以取缔，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12月27日前将生产设备、原料、成品全部清空搬离。</p> <p>2. 12月20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对龙海市豪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超标排放立案调查，并责令改正，12月25日前，酸槽有集气罩、管道已修复。</p>	阶段性办结	无

79	D3FJ202312180017	信访人受理编号 D3FJ202312070060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漳州市南靖县土楼以旅游配套为由套取土楼里面的林地、耕地、山地、河道，用于建设部分商业街跟 30 多栋商业别墅，破坏生态环境。1. 公示内容称规划为商服用地，但是国家有相关规定不能在国家级风景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大规模开发，把国家级风景区变成私家公园，要求迁移、拆除。2. 公示内容称该项目建设红线与水利红线进行比对，显示该项目为河道管理范围外，未占用水利红线，但靠山那一侧的溪仔溪被破坏，影响行洪，河水往两边渗，导致河岸塌方。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系漳州通美云水谣庄园项目商业街工程，位于福建南靖土楼森林公园内，所处地块属于非林地，不涉及林地。该宗地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6〕1018 号），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该项目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未占水利红线，项目建设没有占用河道。 2. 漳州通美云水谣庄园项目商业街工程项目设定的规划条件为商服用地（批发零售为主，兼容住宿餐饮，比例为 6: 4），不属于商业别墅项目（房地产项目用地类型为商住用地），且实际建设的是批发零售用途的店面商业街和住宿餐饮用途的土楼特色民宿（酒店用途）符合《福建南靖土楼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8-2027 年）》。该项目靠山一侧无溪仔溪。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80	X3FJ202312180071	漳州市诏安县西潭镇潭东村，西潭红砖厂，无证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料，偷挖黏土制作黏土实心砖，排放刺鼻黑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西潭红砖厂”为诏安县合兴建材厂，所处场地不属于林地，周边也未发现占用林地。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关闭停产，检查时原隧道窑生产设备等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现场无原材料堆放，无排放刺鼻黑烟。原场地设备拆除后产生建筑垃圾堆放，造成厂区周边环境脏乱。	不属实	无	西潭镇政府督促诏安县合兴建材厂原企业责任人对拆除后垃圾进行清运，并对场地进行整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1	D3FJ202312180015	漳州市漳浦县万安农场草湖村，金顺鑫工厂正在建设，起风时扬尘严重，夯地基时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金顺鑫（漳州）智能包装工业有限公司场地内约 200 亩裸露地块未采用防尘网覆盖，起风时有扬尘。 2. 12 月 19 日，检查发现场地内有一台履带式强夯机（未运作），强夯机主要用于土层试夯，为主体结构基础设计提供承载力数据。试夯时间于 12 月 15 日开始，12 月 18 日结束。12 月 17 日到金顺鑫建设工地进行了解并走访周边群众，村民反映该建设厂区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噪声主要由强夯机传出场地在土层试夯时产生噪声扰民。	部分属实	1. 漳浦县住建局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扬尘防治“六有”措施。 2. 漳浦县城管局督促万安园区确保在建设施工过程中规范施工，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再次出现。	1. 12 月 19 日漳浦县住建局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对 200 亩裸露地块进行覆盖。12 月 26 日已完成覆盖。 2. 12 月 19 日，漳浦县城管局督促万安经济发展中心属地加强噪声管控，建设方表示下一步将邀请专家进行论证，对施工的工艺进行进一步优化或修改，杜绝噪声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82	D3FJ202312180014	漳州市平和县坂仔镇心田村，旗秀石材厂，建设在农业设施用地上，生产噪声、粉尘扰民。要求搬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平和县旗秀石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约 4 亩，建设时间为 2010 年 2 月份，2010 年底建成后至今均用作石板加工场所。经“国土云”查询 2009 年末该土地利用现状图，建设范围地类为果园。 2. 12 月 2 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于 12 月 10 日前将厂房四周全部密闭到位，立即清理现场堆放的石粉，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工业噪声。12 月 19 日，该公司厂房四周未密闭墙面已完成砌墙围挡，堆放石粉已清理。 3. 12 月 19 日现场检查，查询该用电记录，显示该公司自 12 月 5 日停产至今。该公司已完成砌墙围挡。	部分属实	平和县旗秀石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落实密闭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环境的影响。	平和生态环境局、坂仔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对已围挡墙面按要求加固挡板，增加喷淋设施，防止粉尘扬散到外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FJ202312180042	信访人前期反映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恒苍村周围企业烟囱排放黑烟的问题，至今仍黑烟不断，无任何改善，要求彻底整改。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恒苍村周边共有 4 根烟囱，其中 2 根为福建希源纸业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口，1 根在用，1 根已长期停用；1 根为漳州毅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口，在用；1 根为龙海市宇源食品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口，已长期停用。福建希源纸业有限公司和漳州毅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锅炉重启点火时，可能存在短暂黑烟。检查时烟囱未见黑烟，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对希源纸业废气排放口、漳州毅胜纸业包装烟囱尾气进行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督促福建希源纸业有限公司、龙海市宇源食品有限公司改善锅炉重启点火措施，加强设施运行，确保在锅炉重启点火时不产生黑烟。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如废气超标排放，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将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督促福建希源纸业有限公司、龙海市宇源食品有限公司改善锅炉重启点火措施，减少烟囱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杜绝烟囱冒黑烟现象，做到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 12180005	漳州市漳浦县金士顿小区6栋A梯,12层电梯噪声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金士顿小区6栋A梯两台电梯运行正常,未发现异常现象。漳浦县市场监管局邀请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漳州分院)检验员到现场对涉诉的6栋A梯两台电梯进行初步的噪声试验,未超标。同时,试验员也随机抽取6栋B梯一台电梯进行专项噪声试验,未超标。电梯维保单位漳州安特电梯有限公司对6栋A梯两台电梯进行年度自检,检验结果显示合格。12月19日,物业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对6栋A梯两台电梯开展自行检测,结论均符合标准。因夜间周围环境安静,部分住户会对机械运行传导引起的低频声响较为敏感,对机械运行传导引起的低频声响感到不适。	部分属实	漳浦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该住宅小区的电梯管理,强化对电梯维保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居民区的电梯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中,同时引导物业公司对电梯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合理噪声给居民造成的影响多作解释,取得小区业主的理解和支持。	漳浦县市场监管局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减噪降噪整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电梯运行发出的声响。对6栋A梯两台电梯导轨进行清洁和对导轨表面进行润滑处理。更换6栋A梯两台电梯轿门的防撞胶粒垫。	已办结	无
85	D3FJ2023 12180053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仙境村,福建联合石化(大型炼油厂)占地3898.1亩,距离居民区过近,厂居混杂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较大。	泉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福建联合石化前身为福建炼油厂,前期工作开始于上世纪80年代,位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仙境片区内。2022年12月,《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指出,该公司选址合理,相关装置与周边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可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2.由于泉港区“先企业、后园区”、城市总体规划滞后等客观情况,以及国家安全距离规范标准提高,造成“厂村混杂”现象。为解决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依据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专项规划的批复,2017年6月,泉港区政府实施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搬迁。2017年底前完成进度计划40%,2018年底前完成60%,2019年底前完成80%,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搬迁整改工作,安置区建设工程同步完成。目前完成率100%,从根本上解决了“厂村混杂”问题。	部分属实	福建联合石化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同时要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泉港石化安控区征迁项目争取尽快通过验收,同时要求泉港区南埔镇、界山镇、后龙镇加强企业周边宣传引导。	阶段性办结	无
86	D3FJ2023 12180050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1.近期每天23点后,后郭村内十多辆土方车将大量工业废渣倒入后郭村内湖加荣石矿内。2.每天半夜大量大货车在城西大道通行,噪声扰民。2019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时曾反映过该问题,处理情况是禁止大货车从城西大道通行,但现在仍有很多超载超限货车继续在城西大道通行。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加荣石矿”位于黄塘镇后郭村东部,是一个废弃石矿。2023年12月19日白天及晚上对该石矿进行核查,发现加荣石矿内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并未发现工业废渣,检查现场未发现有垃圾倾倒现象。 2.12月20日现场核查时,发现惠安城西大道存在货车通行量大问题。调取该大道今年来路段视频监控,发现该路段下半夜确实存在大货车通行产生噪声的现象。经查,2019年惠安县接到第二轮中督交办的信访件,相关部门在黄塘镇城西大道段周边设置危化品车辆禁行标志和禁鸣喇叭的标志,2019年9月底惠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城西大道交通事故多发问题,再次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临时增设大货车禁行标志,并要求因项目建设现实需要又不具备绕行条件的大货车采取备案管理。目前,城西大道段周边设置5块大型货车禁止进入标志、2块禁鸣喇叭的标志。2023年以来随着周边项目建设的增多,城西大道通行需求显著增加,惠安县相关部门从严查处该路段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行为,但仍未能完全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防止加荣石矿再次被倾倒垃圾。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司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通过新闻媒介加大联合执法宣传,曝光典型案例,争取城西大道路段沿线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1.黄塘镇政府立即组织清理石矿内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预计2024年1月5日前完成;清理完成后对前往加荣石矿方向的路口进行封堵。 2.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常态化加大对惠安城西大道大货车的整治和沿线巡逻力度,加强交通宣传,提高驾驶员交通文明意识。	未办结	无

87	D3FJ2023 12180040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景兴公司废气、废水污染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1. 公示内容称该公司排出的废气无毒确实有臭味，目前臭味依然存在；2. 公示内容称排出的污水无毒，但未出示任何达标检测结果；3. 公示内容称景兴公司跟旁边合德公司建设的耕地，是有国家批文的，实际上村民并未同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反映的景兴公司为正麒公司，该公司废气均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调阅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该公司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2023年11月27日和12月20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的废气组织执法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2. 该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口已安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调阅企业在线监测数据，今年以来正麒公司排放的废水均达标。12月19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正麒公司总排口外排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3. 锦兴工业园区所有用地面积为472842平方米，取得产权证面积为472842平方米，合德工业园区所有用地面积为255298平方米，取得产权证面积为255298平方米，均不涉及耕地。所征地块为加排盐场国有（部分）用地及办公楼，土地出让方与土地受让企业协商一致即可，不涉及村民集体用地。	部分属实	正麒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晋江生态环境局、英林镇政府加强对正麒公司日常监管，督促其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做好群众解释沟通，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88	D3FJ2023 12180038	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玉柱村，燕石山石矿场内的18亩林地被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燕石山石矿场违规办理开采证，雨天洗砂废水导致整条河流变成乳白色，运输时撒漏石子沙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等批次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燕石山石矿场”，实为永春县印石山矿区。 1. 永春县印石山矿区2015-2020年采矿项目共办理三宗，项目总面积19.6747公顷，涉及使用林地19.0442公顷。永春县印石山矿区北东矿段建筑用凝灰岩矿界外东南侧矿界外存在林地被非法占用和新种植绿化苗木情况，初步核查面积为0.4286公顷，其中按矿区总平面布置图要求修筑截水沟、沉淀池，面积0.1932公顷，截水沟与矿区界之间有种植的非洲茉莉，面积为0.2354公顷。2023年12月21日永春县林业局对永春县印石山矿区北东矿段建筑用凝灰岩矿界外非法占用林地情况进行立案调查。 2. 永春县印石山矿区北东矿段建筑用凝灰岩矿处于《福建省永春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的可采规划区中。该矿山符合环境保护、使用林地等相关规定要求，矿区范围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范围内，采矿许可证申办材料齐全。永春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受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因此该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审批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办理。 3. 12月19日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已对湿筛工序产生的废水重新修筑排水沟引入工业用水沉淀池回用于生产，湿筛工序沉淀池及周边淤泥已全面清理，堆场淤泥场地已进行硬化，加工场所破损的围挡已进行修复，加工场所围堰已进行修复，输送带已完善密闭措施，防止碎石、粉尘外泄。现场未发现洗砂废水外排情形。 4. 泉州市印石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外售期间，个别运输车辆利用夜间、凌晨等执法人员巡查间隙，不按规定装载，没有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造成在公路急弯、减速带等处有石子洒落。砂石运输车辆主要经过县道X316线，公路养护队伍在巡查时督促项目业主派人清理或由养护人员直接清理。	部分属实	对永春县印石山矿区北东矿段建筑用凝灰岩矿界外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督促泉州市印石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企业加强矿山砂石运输货物装载配载的源头管控，防止超限超载车辆驶出砂石料场，防止滴撒石子沙子的现象。	1. 12月21日，永春县林业局对永春县印石山矿区北东矿段建筑用凝灰岩矿界外非法占用林地情况进行立案调查。 2. 湖洋镇政府加强对泉州市印石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运输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并联合永春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加大对县道X316的砂石运输车辆巡查力度，协调县道养护公司加强清理县道X316玉柱村路段路面碎石，如发现车辆存在超载超限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格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9	D3FJ2023 12180031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南塘村玉丰养殖场，将养殖废水蓄积在水池内，渗透到山底，水体黑臭，臭味扰民，孳生蚊蝇。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河市镇南塘村玉丰养殖场主要生产设备有鸡舍16座、鸡粪发酵棚3座、菇土仓库1座等。全场养殖蛋鸡9.2万羽左右。在今年台风“杜苏芮”过境后，该场于2023年9月在鸡粪发酵处理大棚南面建设埋式水泥管及两个容积各为1000立方米的水池，用于收集强降雨天气场区地面雨水。现场检查时，2个水池内均无积水、无臭味。 2. 该养殖场采用干清粪方式清理鸡舍，无需用水冲洗，无养殖废水产生。配有鸡粪发酵处理大棚，用于发酵处理鸡粪，鸡粪发酵后装袋出售。	部分属实	1. 该养殖场加强场区设施改造和提升鸡粪发酵处理工艺，在现有符合行业技术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除臭工艺水平，减少养殖气味影响。 2. 做好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1. 洛江区对该养殖场加强监督、指导，引导企业2024年6月前完成发酵罐的购置，将鸡粪发酵处理工艺由阳光棚晒粪改为发酵罐处理，消除臭味和滋生蚊蝇，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2. 马甲镇政府督促该养殖场对场区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整治，开展消毒除臭、消杀蚊蝇工作，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FJ2023 12180086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劳光村坝下，200多亩农田和山林被“洋青居住小区计划项目”强行侵占，破坏下游村庄灌溉沟渠。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地块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劳光村坝下自然村洋青地块，该地块并无“洋青居住小区计划项目”，实为天茂小微产业园项目，占地约80亩，2022年12月起开工建设。经套合天茂公司已办理的不动产权证，界限内实际平整土地面积91.52亩。其中，已办理用地手续72亩，超出已批范围面积约19.52亩（含国道G324线退让控制线20米范围内和横穿整个地块天然气管道控制范围约15.07亩）。超范围平整地块中耕地面积8.48亩、其他农用地面积8.46亩、林地面积0.71亩，建设用地面积1.87亩。 2. 反映的灌溉沟渠起于劳光水库，经坝上、坝下、溪埔、刘宅等自然村，长度约2公里。沟渠被破坏部分位于坝下自然村洋青地块内。天茂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起对该地块进行平整，2023年10月6日完成平整，期间因平整填土破坏原有沟渠150米。	部分属实	依法对天茂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其完成超用地审批范围的复耕复绿工作；恢复洋青地块灌溉功能。	1. 南安市林业局于2023年12月20日针对天茂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督促天茂公司于12月31日前完成超审批范围以外（不包括新改线灌溉管涵路由用地）的土地复耕复绿工作。 3. 水头镇政府督促天茂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前建成新改线的灌溉管涵，并对管涵上方进行复土、复耕、复绿工作。	未办结	无
91	X3FJ2023 12180142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东头村，陈某杯开山挖矿100多亩，造成黄东水库上游严重水土流失，7月29日特大雨水冲刷大量泥沙石流入东头村水库、溪、水坝、水渠、水沟等。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陈某杯曾在“黄东水库尾”山场建有临时搭盖、山路和平整地等，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涉及非法改变林地用途面积约9亩。南安市林业局已于2023年12月13日对陈某杯涉嫌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立案调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黄东水库上游发现开山挖矿现象。 2. 受2023年第5号台风“杜苏芮”影响，南安市官桥镇普降暴雨，暴发山洪，黄东水库上游出现多处山体滑坡，山体滑坡的砂石被山洪冲至山沟内，部分流入黄东水库。此次台风造成一个土质拦水坝被冲毁，现场遗留一部分坝体。该拦水坝为上世纪90年代由东头村群众集资兴建，后被陈某杯私自加高的。	部分属实	依法对陈某杯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查处；组织完成冲毁土质拦水坝遗留部分坝体的清理工作。	1. 南安市林业局已于12月13日对陈某杯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立案调查，并督促其按要求复绿。 2. 官桥镇政府将于2024年1月25日前完成冲毁土质拦水坝遗留部分坝体的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92	D3FJ2023 12180028	泉州市晋江市英岭镇高湖村斗林自然村，鳧湖旁约150亩农田被推平、毁坏，无法耕种。鳧湖部分被填平，生活垃圾倾倒在鳧湖内。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为鳧湖综合整治工程的清表施工过程，2013年，晋江市启动鳧湖综合整治项目，实施鳧湖养殖围堰清除工程、湖区清淤、护岸整治及鳧湖水闸建设等，目前该项目已完工。斗林村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69.14亩，目前为耕作状态，未发现农田被推平、毁坏现象，鳧湖周边农业生产正常。 2. 鳧湖周边斗林村与金井镇玉山村交界处小路旁存在个别村民乱倒垃圾现象，该问题于12月3日反映过，英林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部分属实	英林镇政府立行立改，组织人员对鳧湖周边乱倒垃圾进行清理；加强辖区常态化保洁工作，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英林镇政府加强鳧湖周边日常巡查，防止违法占耕行为；做好辖区常态化保洁工作，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93	X3FJ2023 12180084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苍霞村，900亩矿山资源被泉州广华矿业有限公司无证野蛮开采，造成山林破坏、粉尘及噪声污染；苍霞矿区300亩被广华矿业租赁经营碎石，无证违规开采饰面石材；苍霞村下耕山队的山林地5亩被广华矿业毁坏用于建设厂房做洗砂场地。2019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督察时，该矿区采用绿色塑料网、摆放盆景树、山土草坪覆盖等措施应付检查。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p> <p>1.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苍霞村900亩矿山”为张坂镇苍霞村的3个合法持证矿山及部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分别为惠安县北蔗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泉州台商投资区苍霞矿区、泉州台商区汉河建筑用花岗岩矿。北蔗矿区因采矿许可证到期，矿山未生产并已复绿；汉河矿区因安全距离不足至今仍未生产。仅苍霞矿区属在采持证矿山。苍霞矿区在2019年至2022年存在非法开采荒料行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依法制止并追缴资源费295.5万元。2023年3月，于苍霞矿区南侧查处一起非法采矿案件，现已移送公安机关。</p> <p>2. 苍霞村北侧采矿作业对山体及山林造成了破坏。2019年8月，苍霞矿区未批先占林地8.354亩，被林业部门查处，已完成复绿，但林木成活率不高，复绿效果较差。目前，除汉河矿区尚未投产外，北蔗矿区和苍霞矿区均已完成林地报批。</p> <p>3. 苍霞矿区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项目配套密闭车间、洗车台、沉淀池等，设有喷淋降尘系统及洒水车，相关配套设施均正常开启并使用。但矿区作业区存在裸露地块，排土场表面未及时压实覆盖，作业时易造成扬尘污染；矿区距离最近居民区约300米，制砂时会产生噪声影响周边。举报件反映的“广华矿业”实为“广华矿业有限公司”，系苍霞矿区前采矿权人。后因采矿权转让，采矿权人变更为泉州台商投资区新美港矿业有限公司。资料显示，苍霞矿区动用可采储量为300万立方米，截至2022年底，矿区累计动用资源量117.85万立方米。现场未发现开采饰面石材的现象。</p> <p>4. 苍霞矿区机制砂堆场占用苍霞村下耕山队的山林地约2亩，造成林木损毁。目前地块已完成复绿。</p> <p>5. 2019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苍霞矿区复绿林木成活率不高，复绿效果较差。但复绿地块未发现再次破坏情况，未发现采用绿色塑料网、摆放盆景树、山土草坪覆盖等应付检查的问题。</p>	部分属实	<p>落实苍霞矿区排土场、采场作业面防尘措施，加强噪声控制，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完成对苍霞矿区机制砂堆场占用苍霞村下耕山队约2亩山林地立案查处工作。完成复绿地块补植补种，加强管（养）护，确保复绿效果达到要求。加强舆论正面导向，确保早日息诉息访。举一反三，加强法制宣传和巡查力度，严防非法采矿、违法破坏山林行为。</p> <p>1. 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张坂镇政府督促苍霞矿区业主于2024年1月14日前对矿区内非作业边坡和裸露地块进行苫盖，落实好排土场、采场作业面防尘措施。同时加强噪声控制，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2. 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对苍霞矿区机制砂堆场占用苍霞村下耕山队约2亩山林地立案工作；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张坂镇政府督促矿区业主于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复绿地块补植补种工作，并加强管（养）护，确保复绿效果达到要求。</p> <p>3. 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张坂镇政府将加大联合执法及宣传力度，坚决杜绝非法采矿、违法破坏山林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3FJ2023 12180080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杏埔村，海东池塘被填埋作为建设用地，影响农业灌溉及泄洪，破坏原有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为解决环境污染和内涝问题，杏埔村委会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先后数次召开村两委会及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同意对海东池塘地块进行开发建设，修建水渠、建设环村路；同意海东池塘实行以代建的方式，建设海东排涝渠，解决周边内涝问题，并以周边闲置地的使用权作为置换条件。2017年6月21日，杏埔村召开村两委会，通报海东代建工程预算460多万元，向社会公开寻求有意向的合作者。2017年7月4日，杏埔村召开村两委会，通报只有杏埔村村民吕某水报名，决定与之签订合作意向书。2017年7月10日，杏埔村委会与吕某水签订项目合同书，决定参照PPP运作模式，建设杏埔村海东河道整治一期挡土墙工程（主要建设排洪渠和挡土墙，建设的排洪渠连接幸福渠），2019年10月工程完工结算。</p> <p>2. 原海东坑塘水系不畅通，为妥善解决海东坑塘内涝、脏乱差和被周边群众乱占问题，杏埔村委会2017年7月10日采取PPP建设海东水渠，于2019年10月完成建设。现场核查时，水系畅通，水流正常，影响农业灌溉及泄洪不属实。但海东水渠已建设多年，涵洞有部分泥土和树干堆积，且有1户群众在涵洞边养殖鸡鸭。在群众反映前，2023年12月15日，杏埔村委会已组织清淤并清退养殖问题。</p>	部分属实	<p>加强巡查管理，及时清理水渠、涵洞的垃圾，防止鸡鸭养殖返潮。</p> <p>杏埔村委会已于12月15日组织对涵洞堆积部分泥土和树干进行清淤，对涵洞边养殖鸡鸭进行清退。</p>	已办结	无

95	X3FJ202312180079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洪某河、洪某斌、洪某祥、洪某永等人毁坏农田十余亩用于违建私人别墅，共占地1600多平方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别墅”为洪某河、洪某财、洪某斌、洪某祥、洪某永5人于2019年10月在霞溪村石寨建设的3栋住宅建筑。洪某河等人于2019年12月获批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批准面积合计600平方米。经测量，这3栋住宅建筑存在移位、超批准面积非法占地建设行为，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8月依法立案查处。因该处建筑违法主体及违法面积均发生改变，2023年8月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再次对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3年11月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于2023年12月申请听证，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拟于12月27日举行听证。	属实	依法完成对洪某河等人超批准面积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处置。加强巡查，形成长效机制，如发现超批准面积非法占地行为，依法查处。	1.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加快3栋别墅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办理进度。 2. 英都镇政府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规处置3栋别墅。	未办结	无
96	D3FJ202312180048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70061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不属实。一是当时农田被取土不是用作山塘绿化，而是用作万豪商住楼绿化，调查不实；二是信访人之前向当地反映农田被私自取土，当地用建筑垃圾回填信访人的农田导致无法耕种；三是公示内容称没人反映，实际上当地村民之前多次反映农田被私自取土问题。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地块位于惠安县许山头村，属于张某霞、辛某红、张某华三人的耕地。挖取土实施人是净峰镇村民张某峰的施工队。2015年11月15日，许山头村高速边山塘绿化施工急需绿化土，施工队就近在周边撂荒地上取土，不慎挖到该三人的田地。2015年12月29日，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协议由张某峰支付三人20000元作为相关损失的一次性补偿赔偿，并由当事人自行复耕，有关赔偿已落实到位。经当事人张某峰情况说明表明：其在该地块的取土仅用于山塘绿化使用。并且经东岭镇政府确认，东岭镇及周边没有举报人所反映的万豪商住楼项目。 2. 12月21日上午，由东岭镇村两级工作人员带领张某华三人，到现场就耕地区域及垃圾填埋问题进行指认、核实。现场确认，目前该地块已恢复自然植被，未发现新的取土痕迹，未见建筑垃圾堆填。 3. 举报人于2021年7至2022年3月先后4次通过12345平台反映相关问题，东岭镇均已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答复处理。东岭镇、村接到举报人反映后虽已及时答复并予以解释，但由于沟通不够到位，始终未能取得举报人理解。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1. 由东岭镇政府组建工作专班，组织指导举报人和许某彬等三人完成地块复耕复垦，待2024年开春后对土地平整、起垄。 2. 由东岭镇政府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3.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地段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用地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7	D3FJ202312180022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蔡仔山脚下以南的小山头以及大坝坑心水库周边，以平整修复土地之名，先毁坏林木后采石采砂，盗采国家矿产资源卖给洗砂场，后回填垃圾、石渣并覆盖红土。要求清理填埋的垃圾、恢复原状并复绿。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小山头”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以下检查“蔡仔山治理工程”）12-2地块范围内，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和采伐许可证。该地块于2022年12月开始清理表土，表土运到工程配套的废石废渣综合利用工程统一处理，检查时已完成平整，正在建设均和云谷·泉州南安半导体智能制造科技产业项目一期，部分地块覆盖防尘网，未发现回填垃圾，未覆盖红土。 2. 举报件反映的“大坝坑心水库”实为石井镇溪东村村民自挖池塘，周边地块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的9号地块范围内。9号地块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2022年7月8日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后，开展勘探及地上物征迁拆除等前期准备工作，但因项目最终未落地，地块现状至今保持不变。检查时该地块有少量建筑垃圾，未发现石渣，未覆盖红土，部分覆盖防尘网。	部分属实	清理蔡仔山治理工程9号地块的少量建筑垃圾。	1. 2023年12月24日，石井镇政府已清理完成蔡仔山治理工程9号地块的建筑垃圾。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98	D3FJ202312180019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阳江春晓一期与二期中间修建祖厝，无审批手续，施工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阳江春晓一期与二期中间有一处已建但未完工的建筑（共一层），原拟作为新南社区新尾小组祖厝安置。因相关祖厝涉及阳江春晓项目用地的征迁历史问题，自阳江春晓一期交房以来，阳江春晓业主陆续以电话投诉、网上信访等方式反映该问题。但因祖厝建设涉及闽南民俗，相关审批手续不完备。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洛江区城管局于2023年6月责令相关祖厝停止建设，目前该建筑一直处于停工状态。洛江区双阳街道也同步与新南社区新尾小组的原住民沟通协商，另行选址建设祖厝。现场检查未发现施工，不存在施工噪声扰民的情形。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1. 洛江区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6月责令相关祖厝停止建设。洛江区双阳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已建但未完工的建筑依法依规处置。 2. 双阳街道办事处与新南社区新尾小组的原住民代表就相关祖厝另行选址事宜进一步沟通协商，并组织部分原住民代表到相关具体地块进行实地踩点。	未办结	无

99	X3FJ202312180078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霞东村，基本红线耕地及农作物被两溪一湾工程破坏，架设7根高压电线杆及拉线长达一两公里，破坏耕地十亩。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为“两溪一湾”项目市政道路滨溪北路A2段，涉及柳城街道霞东村、丰州镇双溪村，长2.62公里。该市政道路用地于2022年9月14日获福建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面积65.67亩，其中耕地面积47.79亩。2023年5月9日南安市政府批复用地该市政道路未涉及基本农田，所涉及的耕地已依法办理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2. “7根高压电线杆”立于2020年7月6日，原计划用于晋江防洪工程霞东水闸的供电，其中2根电线杆间已架设电线（长度约50米），其余均未架设电线。6根电线杆立于田埂上，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存在破坏耕地田埂行为，且可能影响群众耕作通行；1根立于晋江防洪堤霞东水闸边坡上。	部分属实	移除6根电线杆，恢复原有田埂状态。	南安市水利局、柳城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月23日前移除6根电线杆，恢复原有田埂状态。	未办结	无
100	X3FJ202312180067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四黄村铺锦自然村三百多亩农田被毁坏建成物流园、厂房、泉州欢乐水世界，其中仅35亩为合法征用，原本清澈的小水沟变臭，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物流园、厂房、泉州欢乐水世界”位于霞美镇四黄村八月湖钓鱼基地，用地面积257.64亩。所涉土地均经福建省政府和南安市政府批准同意，并办理相关农专用土地手续，虽涉及耕地，但均已依法征收。 2. 欢乐水世界的污水已纳管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物流园的少量生活污水未纳管收集处理，直排周边水沟，水沟现场未闻到异味臭味。	部分属实	物流园的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收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管网建设。	霞美镇政府对物流园周边市政管网进行建设，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纳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管网建设。	未办结	无
101	X3FJ202312180059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塔头刘北工业区，塔江五金压铸厂，无环评手续，违规建厂运营，排放大量工业废水、废气，距离居民区仅十来米，噪声、异味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厂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擅自扩建项目，增加硫化车间，扩建设备主要为压铸机1台、硫化机6台等；擅自改变压铸车间位置，致使其压铸车间离厂大门左侧围墙边一民宅距离仅十米，环境保护距离不足。 2. 该厂未设置涉水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周边勘查未发现生产废水流至周边环境的迹象。12月20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厂噪声、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进行执法监测，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3. 经查询12345便民服务热线、12369平台等投诉渠道，近2年来未收到关于该厂的举报。	部分属实	拆除未经批准扩建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1. 12月18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塔江五金压铸厂不得超环评批复建设，扩建项目停止生产，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限期2个月内清退未经批准扩建的生产设备。12月20日，扩建的压铸机已自行拆除。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02	X3FJ202312180064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新营村，南安环磊废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加工经营石子石粉，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厂房和露天加工场所、堆放原料，粉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环磊公司向新营村村委会租用土地从事生产，占地面积48.82亩，地类为建设用地，未涉及基本农田。环磊公司虽未占用基本农田，但未经批准占地建设简易搭盖构筑物。 2. 环磊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生产，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已安装喷淋装置，配套雾炮车、定时喷雾、洗车平台等设施，现场未发现场区有明显扬尘现象，但成品堆场防扬尘网布未全面覆盖，输送带上的防尘布已损坏，未及时修复，进料仓的密闭性不足。12月6日，经监测，该公司厂界颗粒物达标。12月7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12月7日，该公司已修复输送带防尘布网，原料、成品堆场已全部覆盖防尘网布。	部分属实	督促环磊公司自行拆除简易搭盖构筑物，清理场地。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水头镇政府督促环磊公司于12月31日前自行拆除简易搭盖构筑物，清理场地。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水头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03	X3FJ202312180063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华泰社区六期东门，门口下水道损坏，污水扰民。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华泰国际新城小区6期东门门口（华辰路）污水管网排水通畅，污水管道检查井井盖完好，管道内水位正常，周边道路整洁，未发现管网损坏和污水溢流扰民情况。经与社区工作人员了解，华泰社区六期东门周边近期未发现有污水溢流问题。	不属实	无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对小区内污水管网巡查、管养。	已办结	无
104	X3FJ202312180061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宏胜磁砖加工厂，粉尘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宏胜磁砖加工厂主要生产设备为瓷砖切割机5台，生产工艺：瓷砖一切割一成型，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举报件反映的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切割工序，该工序生产时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降尘；配套建设1套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12月21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其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扬尘）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宏胜加工厂无组织废气虽达标，仍可能产生一定的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加强日常检查，要求宏胜加工厂加强管理，确保喷淋等设备正常运行，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FJ202312180050	泉州市晋江进兴陶瓷有限公司，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进兴公司已于2021年关停并拆除生产设备，现场无生产设备，原有厂房大部分为空置状态，仅小部分厂房存放原有成品琉璃瓦。举报件反映的噪声可能来源于铲车装卸琉璃瓦时产生的噪声。	部分属实	企业合理安排装卸作业时间，轻装轻放，防止噪声扰民。	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要求进兴公司装卸琉璃瓦时轻装轻放，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106	X3FJ202312180048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瑶厝村东区路110号泉利泡沫厂，锅炉内焚烧垃圾，臭味扰民，砍伐厂房旁边树木造路。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利公司已于2021年拆除生产设备及锅炉，现场核查时，生产设备闲置堆放，锅炉房仅剩下一根拆半截的烟囱，不具备生产条件。 2. 经实地查看并核对晋江市林地利用保护规划，泉利公司及周边道路用地范围内属非林地。经核对历史影像资料，泉利公司周边道路2009年已形成，为原有道路，不存在砍伐树木造路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泉利公司非法生产。	龙湖镇政府、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泉利公司非法生产。	已办结	无
107	X3FJ202312180046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福建德祺建材有限公司，扬尘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德祺公司喷雾干燥塔未生产，辊道密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脱硫塔正常运行，德祺公司喷雾干燥塔废气排放口、窑炉废气排放口分别安装1套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调阅自动监测数据，喷雾干燥塔废气排放口、脱硫塔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未出现超标情况。11月29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德祺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当日检查发现德祺公司物料堆场厂房存在破损，物料装卸过程容易产生扬尘。对此，德祺公司已于12月6日在物料堆场、生产车间增加喷淋措施。12月19日检查时，德祺公司物料堆场、生产车间喷淋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正在对物料堆场厂房进行修缮，进一步强化抑尘措施。	部分属实	德祺公司完成物料堆场破损厂房修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 磁灶镇政府、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德祺公司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物料堆场破损厂房修缮工作。 2. 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加强日常检查，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对物料堆场、生产车间加强喷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如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08	X3FJ202312180051	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车厝高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建在居民区附近，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高建混凝土公司附近主要为工厂、空地及少量民房。其中，距离厂区东侧42.9米处为一处民房（车厝新乡182号）；距离厂区东南侧10米处有两栋民房（车厝新乡153—5号、153—6号）现为该公司员工租用宿舍；距离厂区东南侧10米处有一民房（车厝新乡153—8号）为企业厂房；距离厂区西侧15米处有一民房（车厝新乡180号）为华光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距离厂区80米处有一民房（车厝新乡173号），为企业厂房及仓库。 2. 高建混凝土公司1#、2#、3#搅拌楼各建设1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搅拌楼全封闭运行，车辆装料处有安装并开启雾化喷淋；骨料仓全封闭设计，料仓有安装并开启雾化喷淋；厂区内上空有安装并开启雾化喷淋，厂区围墙有安装并开启雾化喷淋，现场无明显扬尘。筒仓废气、搅拌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生产废水不外排。厂区内安装扬尘、噪声实时监测系统，经调阅该公司2023年7月22日自行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厂界噪声均未超标。晋江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20日、21日组织对该公司开展废气、噪声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3. 经查，高建混凝土公司骨料仓内存在局部铁皮、窗户破损未及时修复问题，砂石分离区域存在泥浆未及时清理问题。	部分属实	高建混凝土公司完成骨料仓局部铁皮和窗户修复，完成砂石分离区域泥浆清理工作，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1. 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19日要求该公司于3日内完成骨料仓铁皮、窗户修复工作、完成砂石分离区域泥浆清理工作。12月20日回访检查时，该公司已完成修复和清理工作。 2.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园街道办事处、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高建混凝土公司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做好绿色搅拌站动态管理，调整作业时间，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09	X3FJ202312180045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时代雨具厂，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时代雨具厂”为晋江钧泓雨具有限公司，东石时代伞业公司于2021年11月将厂房整体转租给晋江钧泓雨具有限公司。钧泓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打鸡眼机17台、组装桌25个，主要工艺为：伞骨-打鸡眼-组装-成品。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企业生产工序未设置涉水工序，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的迹象。检查发现，该公司食堂污水通过管道排放到厂区外路面。	部分属实	钧泓公司对食堂污水管道进行改造后接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1. 东石镇政府责令钧泓公司对食堂污水管道进行改造，于12月31日前将食堂污水接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2. 晋江钧泓雨具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X3FJ2023 12180041	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东山村 806 号福建省春江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泉利堂永春厂区），晚间将大量污水通过私设暗管直排晋江，每天早上春江源公司段晋江流域水体黑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省春江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永春县东平镇轻工基地 B-9 地块，主要从事蜜饯生产加工，其年产蜜饯 1000 万件（约 5000t/a），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12 月 19 日检查发现，糖制车间生产废水未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先后经移动软管、车间导流沟、厂区生活污水管、厂区污水管总排放口，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12 月 19 日夜间，企业未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糖制车间生产废水排向生活污水管的排放口已封堵。 3. 最近溪流为中洋溪支流先锋溪，直线距离约 600 米，现场勘查时溪水清澈，无异味，东平镇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均未发现黑臭情况。永春生态环境局对该溪流进行水质采样监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对福建省春江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企业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12 月 20 日，永春生态环境局对福建省春江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过渡期间要求其糖制车间生产废水全部引至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永春生态环境局要求福建省春江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对厂区的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走向进行全面排查，严格落实雨污分流。	未办结	无
111	D3FJ2023 12180013	泉州市泉港区蓝埔镇肖厝村与后龙镇上西村交界处的角落山，原来是森林，东港石化晚间非法开采、炸山，破坏山上绿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蓝埔镇肖厝村与后龙镇上西村交界处的角落山”为泉港区南埔镇肖厝村、后龙镇上西村、角仔山。“东港石化”为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征用地总面积 353.83 亩，涉及林地 210.408 亩，采伐面积 201.93 亩，涉及建筑用花岗岩矿石（333）资源量 549.15 万立方米，已进行有偿处置，开采、采伐审批手续齐全。经查阅泉港区公安分局指挥情报中心接处警平台，2022 年 1 月以来，未接到举报涉及东港石化项目存在夜间爆破作业的警情，通过福建省危险物品“一体化”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视频巡查，也未发现东港石化项目夜间实施爆破作业的情况。在 2023 年 12 月 3 日检查时，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征用地正在场地平整，存在未做好扬尘防治措施、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确保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做好防尘抑尘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继续做好与群众沟通协调，争取获得群众理解和认可，必要时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1.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已督促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配套雾炮、洒水等措施，每日对作业区域及道路做好防尘抑尘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将联合后龙镇政府、南埔镇政府调解人员于 12 月 31 日前将该项目涉及砂石资源、林木采伐、用地手续等相关文件与政策向周边群众宣传。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FJ2023 12180040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洪某双破坏永久良田 60 亩；霞溪村村委会以英都镇恒坂阀门基地二期工程迁移墓地为由，私下将址在本村英山十八块交椅（地头名）林地 5 亩出让、出卖，实际占用林地达 30 亩，未经林业部门审批砍伐山林。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永久良田 60 亩”为英都镇英安路项目，用地面积 30.32 亩，长 1.38 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1 米。项目用地已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面积 49.93 亩，其中耕地面积 31.06 亩。检查未发现该项目存在超面积建设行为。 2. 举报件反映的“英山十八块交椅”为英都镇英山公益陵园项目，承担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及英都镇重点项目坟墓迁移处置工作。2020 年 3 月 27 日，经霞溪村村民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将公益陵园中的 5 亩陵园以每亩 4 万元价格划拨给荣星村使用。以上行为经鲤城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认定霞溪村委会已履行村务公开职责，并非“私下出让、出卖”。2019 年，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破坏林地行为，占用林地 23.8815 亩。	部分属实	英山公益陵园依法完善用地手续。	1. 英山公益陵园项目因违法占用林地于 2021 年 6 月被南安市林业局行政处罚，于 2022 年 6 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督促英山公益陵园项目 2024 年 12 月前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英都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未批先建行为发生，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13	D3FJ2023 12180051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岑兜村村部对面5亩农田和2亩水潭（岑兜村七小队代耕地）被填埋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问题，公示内容称该地块要复耕，但当地并未清理之前填埋的土头就直接种植小麦，属于虚假复耕。公示内容称是怕小孩掉下水潭才进行填埋，但几年前村民就在水潭周边设置了铁围栏和墙，实际上填埋农田和水潭是为了建庙（2021年曾出示过招标公告），当地不承认农田被填埋工业垃圾。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未发现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填埋现象。现场勘查，该地块已回土复耕，种植的小麦虽已发芽，但受鸟害影响，且因季节原因，田间绿苗弱小、稀疏。因时间紧，前期开展的土地复垦工作不标准，导致该地块畦面土壤有板结现象、硬质土块较多，地块明显高于周边田块，且田埂不完善，耕作层土质明显低于周边农田土质水平，不利于田间水肥管理及农作物生长。 2. 举报件反映的“农田和水潭”位于南安市石井镇岑兜村村委会斜对面，面积约4.5亩（其中约1亩地块原为池塘），地类为耕地。2013年因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征迁涉及岑兜村镇海官迁建，选址在该地块进行迁建。2013年至2014年期间，岑兜村村委会与辖区农户签订农田征用补偿协议，将全村承包土地使用权收归村集体，原有承包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失效。2020年12月，岑兜村村委会组织进行土方平整。考虑池塘离居民区仅隔一条村路，发生过多起儿童不慎跌落池塘事故，为消除安全隐患和扩宽进村道路，岑兜村村委会于2021年2月进行池塘填埋。2021年8月，岑兜村老人会张贴招标公告，后因用地审批手续问题镇海官未搬迁，该地块于2022年6月由岑兜村村委会组织复耕。2023年12月12日，该地块全部种植小麦。该地块原拟作镇海官的迁建位置，下层均填埋较厚实的石块，上层已回土复耕，未发现工业垃圾填埋现象。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地块旁有少量石块。	部分属实	提升该地块的耕作效益，于2024年春耕前种植第一季作物。完成地块上石块清理。做好宣传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指导镇、村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进一步提升该地块的耕作效益。于2024年春耕前种植第一季作物。 2. 石井镇政府已于12月19日组织对复耕地块旁边的石块进行清理。 3. 石井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FJ2023 12180057	泉州市华润南安分公司废弃的东石码头（被厦门枫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东石码头”位于晋江市东石镇安东开发园区西侧，该码头业主为晋江市东石良兴码头有限公司，码头未废弃，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17日，许可经营范围为“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目前，晋江市东石良兴码头有限公司与厦门枫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依托该码头合作经营建材粉体材料业务。现场检查时，该码头正常经营，未进行卸船、装车作业，检查发现卸船处、罐体处、装车处均配套除尘设备并采取封闭式运输管道，同时现场配有喷雾水带、洒水车、人工洒扫等抑尘措施。该码头建材粉体材料装卸时采用密闭负压装卸工艺，通过螺旋卸船机经封闭式运输管道将建材粉体材料卸入散货筒仓，后经专用槽车密闭出运。检查时，卸船处和装车处地面存在少量粉料“滴洒漏”现象。	部分属实	良兴码头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加强港区环境卫生等日常保洁工作，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围头港务站、晋江生态环境局、东石镇政府督促良兴码头对地面“滴洒漏”立即清理。 2. 福建省泉州港口管理局围头港务管理站、晋江生态环境局、东石镇政府要求良兴码头在预备卸船作业时，第一时间通知各单位到现场核查，届时生态环境部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卸船、装车扬尘情况开展监测。后续将依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如发现超标排放问题，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5	X3FJ2023 12180034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时代雨具厂旁的一家布条粉碎造粒厂，夜间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排，味道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9日昼间、夜间现场检查时，蔡某源废布条回收点正在生产，仅从事打包工序，未设置加热设备，无涉气生产工序。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气产生，未发现味道刺鼻问题，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2. 经查，该回收点场地原租户为晋江市东石镇美娜塑料加工点，原设有发泡生产线1条，布料发泡过程中因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一定异味，生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该加工点已于2019年8月自行清空生产设备。	部分属实	蔡某源废布条回收点办理排污登记。	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蔡某源废布条回收点于12月26日前办理排污登记。该回收点已办理。	已办结	无
116	X3FJ2023 12180032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隆顺瓷砖加工厂，污水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隆顺瓷砖加工厂有4台瓷砖切割机，生产工艺：瓷砖一切割一成型，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瓷砖切割采用湿法作业，配套建设1套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已加盖。 2. 对隆顺瓷砖加工厂厂区污水管道及周边进行溯源排查，该加工厂未设置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循环回用，未发现生产污水直排外环境的迹象。	不属实	无	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将加强对隆顺瓷砖加工厂日常监管，要求企业加强管理，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D3FJ2023 12180012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 1. 西庄村村委会前的基本农田 (324 国道拐到官桥园区进区大道, 往西庄村方向看), 除租出去的 50 亩, 其余都被堆积大量建筑垃圾。2. 西庄村西林自然村未将排水管接入官桥园区进区大道, 大雨时西林自然村内 100 多亩基本农田都被淹, 无法耕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西庄村委会前的地块位于官桥园区进区大道西南侧, 该地块属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规划范围, 面积约 330 亩 (约 65 亩权属属于晋江), 其中耕地面积约 280 亩。在西庄村文化广场 (佛祖宫) 西侧 200 米处, 存在堆放村民改造拆除石结构房屋的条石和官桥园区建设拆除的建筑垃圾等情况, 占地约 4.5 亩。 2.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官桥镇九十九溪彭溪段沿岸, 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规划范围内。官桥园区进区大道高于两侧农田和西庄村西林自然村等村庄, 西庄村西林自然村的日常雨水流入农田, 通过灌溉沟渠流入彭溪, 不影响农田耕作。受今年台风“杜苏芮”影响, 彭溪暴发洪水, 冲毁彭溪一处约 25 米的土质溪岸, 导致溪水倒灌, 100 亩农田受淹。洪水退去后, 农田处于正常耕种状态。	部分属实	完成条石和建筑垃圾清理; 完成受损土质堤坝重建。	1. 官桥镇政府督促西庄村委会落实源头管理,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对临时堆放的条石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2. 官桥镇政府结合彭溪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对受损的土质堤坝进行重新建设。	未办结	无
118	X3FJ2023 12180029	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金安村大坑头林场, 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公司, 至今未验收, 实际规模从 18 亩到 1563 亩, 扩建时毁山、毁林, 大量土方随意丢弃, 造成水土流失。养殖废水直排, 污染下游水源和土地, 废水部分指标超地表水三类标准 20 多倍, 影响下游英都镇、仑苍镇饮用水源地。猪粪便臭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 种植果林、果蔬、花木。 1. 鸿昌农牧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审批, 批复该项目常年生猪存栏量 9000 头,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现场核查时, 该公司正在养殖, 现存栏生猪约 8730 头。 2. 鸿昌农牧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办理林地审核同意书, 获批使用林地 3.3051 公顷, 2019 年 8 月, 南安市林业局发现该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 涉及林地面积 0.3468 公顷,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南安市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已缴纳行政罚款, 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获批使用林地 0.2460 公顷, 其余 0.1008 公顷平整地已种植杉木、桉树等, 林下套种牧草, 现已郁闭成林。经核查并套合相关影像, 未发现毁山毁林及超过备案范围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但现场勘查发现, 2023 年 9 月, 该公司取土毁坏 100 平方米林地, 造成地表裸露, 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南安市林业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立案调查。 3. 鸿昌农牧公司配套日处理 100 吨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和生化设施处理后部分用于浇灌周边果园、树林, 部分回用于猪舍清洗和喷淋。现场检查, 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未见废水直排外环境。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该公司回用池养殖废水进行取水采样, 监测结果未超标, 符合旱地山林灌溉标准。不存在“废水部分指标达地表水三类标准 20 多倍”的问题。 4. 鸿昌农牧公司距离英都、仑苍水厂取水口分别约 8km、16km。经调阅《南安市 2023 年万人千吨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统计表 (英都水厂、仑苍水厂)》结果显示, 2023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英都镇、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 5. 鸿昌农牧公司配套粪污高温发酵设备 1 套, 异位发酵床 1 栋。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 500 米, 养殖场内存在一定气味。12 月 14 日, 南安生态环境局、翔云镇政府对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点位臭气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未超标, 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气味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工作, 并对裸露地表补植绿化。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确保鸿昌农牧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 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南安市林业局对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涉林案件查处工作。翔云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裸露地块的补植复绿。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翔云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督促鸿昌农牧公司采取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及时清理猪舍等有效措施, 切实减少养殖场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FJ2023 12180016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 峰古山隧道口北矿山自 2021 年盗采至 2023 年春。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峰古山隧道”为南安市石井镇科院北路二期石井隧道 (原为扬子山隧道)。因石井隧道口顶部北侧存在一废弃矿坑形成冒顶状态, 为保证施工安全, 项目部自 2020 年 8 月起在该矿坑施工处置冒顶。处置工程包含清除坑底弃渣、浇筑坑底隧道洞顶板、回填碎石及渣土、顶面防水层处置等, 大部分工作已完成, 目前正在开展洞顶截水沟施工收尾工作。现场未发现开采行为。该矿坑冒顶处置施工周期长, 坑底弃渣清理、碎石及渣土回填时运输车辆进出, 导致群众误以为是在盗采矿石。	不属实	无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加大巡查监管, 一旦发现违法行为, 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120	X3FJ202312180017	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灵山路2号，晋江市万代好光电照明有限公司，扩大规模未办理环保手续，未建设环保设施，废气污染严重，生产装卸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万代好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焊线机36台、立式注塑机128台、卧式注塑机36台、破碎机8台；调阅其环评审批材料，环评批复主要生产设备为：焊线机5台、立式注塑机50台、卧式注塑机10台、破碎机5台。现有生产设备数量超出环评审批数量，且未按要求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万代好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及立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现场发现上述工序均未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直接排放。 3. 万代好公司东南、西南、西北侧均为厂房，东北侧50余米处为长盛小区，该公司仅昼间开展生产，夜间未生产作业。经监测，1 该公司厂界噪声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万代好公司落实问题整改，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19日对万代好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注塑成型及立注工序立即停止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X3FJ202312180013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联盛陶瓷公司，生产时刺鼻臭味、粉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经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咨询内坑镇陶瓷商会和内坑镇各村村民委员会，并结合对内坑镇各陶瓷企业的日常监管情况进行核查，均未发现名为“晋江市内坑镇联盛陶瓷公司”的企业。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22	X3FJ202312180010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日达陶瓷原料研磨厂，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日达陶瓷已于2019年关停并拆除生产设备，厂房出租作为佛山联捷卓华建材有限公司瓷砖仓库。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23	X3FJ202312180011	泉州市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2号门门口，每晚大量音箱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2号门门口”为位于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2号门到1号门的走廊，面积约300平方米，主要系周边群众自发到此跳舞锻炼，该地点未靠近居民区。12月19日晚8时核查时，三十余名中老年群众正在该地点使用自带音箱播放交际舞音乐跳交际舞，音乐的声音较大，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劝导群众不得在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2号到1号门的走廊跳广场舞，防止噪声扰民。	1. 晋江市公安局、罗山街道当场对群众进行批评教育，要求不得在该址跳广场舞。 2. 晋江市公安局、罗山街道将加强巡查回访，发现问题及时劝导，防止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X3FJ202312180012	泉州市晋江市杰信塑泡有限公司，无环保措施。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晋江市杰信塑泡有限公司位于东石镇井林村，主要从事聚苯乙烯泡沫制品加工制造。12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晋江市杰信塑泡有限公司原厂房出租用作卫浴建材仓库，无任何生产设备，无生产废水、生产废气产生，无需配套环保措施（设备）处理。	不属实	无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东石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企业非法生产。	已办结	无
125	X3FJ202312180014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创艺磁砖加工厂，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创艺加工厂周边均为瓷砖仓储物流仓库，离最近的居民点直线距离约为150米。现场检查时，创艺加工厂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瓷砖切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21日对创艺加工厂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创艺加工厂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将加强对创艺加工厂日常监管，控制作业时间，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126	X3FJ202312180015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山前村凯利达纺织公司，噪声扰民，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外排。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凯利达公司噪声主要为织带机、络纱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机械噪声。经监测，凯利达公司昼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凯利达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染色工序，经收集后通过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该公司污水总排出口已安装在线监控装置，联网至省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现场查看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异常情况，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外排的迹象。经监测，该公司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达标。 3. 凯利达公司噪声、废水达标排放，但仍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凯利达公司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噪声、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将依据废水监测结果，进一步依法依规处理。 2. 晋江生态环境局、永和镇政府要求凯利达公司进一步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噪声、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27	X3FJ202312180008	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杏坂新兴街北路, 红楼宾馆后面堆放工业垃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新塘杏坂新兴街北路红楼宾馆后面”为晋江市三兴达塑胶有限公司租赁的空地, 占地面积约 420 平方米, 已全部硬化。 2. 经现场核查和调阅环评材料, 三兴达公司空地露天堆放鞋材原料及一般工业固废(鞋材边角料), 均为塑胶制品, 且地板已硬化, 不涉及渗透、扬尘问题。鞋材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 未提出具体收集贮存要求。	部分属实	清理三兴达公司露天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鞋材边角料)。	1. 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三兴达公司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 不得露天堆放, 该公司已清理空地露天堆放的鞋材边角料。 2. 晋江生态环境局、新塘街道加强巡查, 防止三兴达公司一般工业固废(鞋材边角料)露天堆放。	已办结	无
128	X3FJ202312180007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 村民违规占地养牛, 牛粪等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村民违规占地养牛”为陈埭镇涵埭村村民李某明养牛点, 位于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路 232-1 后面, 目前圈养 3 头奶牛。 2. 李某明养牛点所在地块为其自留地, 面积约 253 平方米, 现建有简易搭盖作为牛棚使用。李某明无法提供完整用地手续,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0 年 7 月作出行政处罚。李某明养牛点平时牛粪由周边的菜农运走用于施肥, 牛圈内有轻微的异味; 牛圈外空地上晾晒牛粪, 存在较重的异味。因牛棚附近存在民宅及居民, 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李某明养牛点完成清退。	1. 陈埭镇政府对空地上晾晒的牛粪进行全面清理和清洗, 消除异味。 2.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陈埭镇政府督促李某明养牛点于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清退, 期间做好养牛点日常清理工作, 不得在居民区周边晾晒牛粪。	阶段性办结	无
129	X3FJ202312180003	泉州市晋江市梅岭君悦湾内幼儿园(原名蔚莱托育中心), 长期 7 点 30 分至 9 点、14 点至 15 点 30 分使用高分贝喇叭播放音乐、喊话, 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梅岭君悦湾内幼儿园(原名蔚莱托育中心)”, 注册名为泉州昭昭之宇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昭昭之宇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正式营业至今, 目前共服务学龄前儿童 96 名。 2. 昭昭之宇公司正常经营时段为 08: 00-18: 00, 其中 09: 00-12: 00、15: 00-16: 30 为教学时段, 12: 30-14: 50 为午休时段。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高分贝喇叭设备, 但昭昭之宇公司场所天花板吊顶内嵌有音乐播放设备并正在播放轻音乐, 该公司现场人员表示内嵌音乐播放设备仅在家长接送时段(08: 30-09: 30、16: 30-17: 30)播放, 有时播放音量过大, 对周边群众生活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昭昭之宇公司控制音乐设备音量, 消除对周边群众的噪声影响。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晋江市梅岭街道督促昭昭之宇公司降低音乐播放设备的音量, 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30	X3FJ202312180146	三明市尤溪县西滨镇茂华纸厂, 锅炉长期燃烧破布和塑料制品下脚料, 造纸污水长期偷排河道。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茂华纸厂已建生物质锅炉一台,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烟囱排放。12 月 19 日检查时, 该厂正常生产, 锅炉正在运行, 使用木材下脚料为燃料。经监测, 该厂锅炉废气排放未超标。 2. 在该厂仓库前空地上发现有鞋服下脚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残余痕迹, 该厂业主承认之前有用锅炉焚烧一般工业固废的行为。 3. 该厂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放。通过排查污水管道和无人机巡查, 未发现该厂有生产废水偷排的痕迹。经监测, 该厂废水排放未超标。经调阅 2021 年以来监督性监测数据, 未发现该厂超标排污和偷排废水的情况。	部分属实	茂华纸厂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认真履行环保义务。	尤溪县工信局、尤溪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厂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 并翔实记录燃料来源及废渣去向, 已在锅炉房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尤溪生态环境局视频监控系统联网。	已办结	无
131	X3FJ202312180149	三明市沙县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近二十年来产生 291.2 万吨白泥、约 97 万吨绿泥, 去向不明。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青山纸业造纸的白泥、绿泥渣主要是碱回收化学反应产物。白泥和绿泥堆放在一起, 统称“白泥”,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该公司白泥产生量约 20 万吨/年。经调查, 2008 年至 2021 年 4 月, 该公司共产生白泥约 257 万吨: 其中用于热电厂锅炉白泥-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约 60 万吨, 提供给水泥、建材等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约 165 万吨。2021 年 5 月起, 该公司子公司青阳环保与永安宏增贸易签订了白泥清理合同,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共外运综合利用白泥 63.9 万吨。目前石窠塘山小泥坑白泥堆场堆放有约 32 万吨白泥。该公司未对 2021 年 5 月前产生的白泥综合利用情况建立管理台账。	部分属实	建立健全白泥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白泥处置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白泥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后续白泥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白泥产生数量、流向、贮存等信息。	已办结	无

132	X3FJ2023 12180026	三明市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25号，福建瑞博奥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使用包装桶存放大量危险废液，将废液慢慢兑入污水池，并用自来水稀释，雨天偷偷排入下水道。污水处理池仅用发泡剂堵住污水池隔板缝隙，臭气未收集处理，异味扰民严重。废气治理设施长期未运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数据造假。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建有标准化危废贮存间，检查时，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未发现厂区内使用包装桶大量存放危险废液等情况。经现场调阅该公司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联单，截至目前实际产生危废144.6852吨，已全部转移至第三方公司进行利用处置。 2. 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明溪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执法过程中均未发现稀释排放、暗管偷排等违法排污行为。经调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未发现今年来该公司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情况。经采样监测，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未发现超标排放问题。 3. 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但玻璃钢罩检修口周边存在缝隙，该公司使用发泡剂将检修口周边缝隙密闭。经采样监测，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未超标。经调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和自行监测数据，今年以来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未超标。 4. 该公司生产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次氯酸钠氧化+液碱喷淋+两级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经采样监测，该公司车间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未超标。经调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and 该公司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控设备运维台账，该公司废气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一致，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控设备已按要求定期开展校验和比对，未发现监测数据造假行为。	部分属实	瑞博奥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经营，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要求该公司对污水处理站玻璃钢罩检修口缝隙进行密闭，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整改工作。 2. 明溪生态环境局要求瑞博奥公司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已办结	无
133	X3FJ2023 12180018	三明市尤溪县洋中镇洋中村，万盛纸业有限公司，噪声扰民，凌晨偷排、直排废水。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万盛纸业厂区东、西、南面均有居民居住，最近的居民房距离厂界约为60米。经监测，该公司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未超标。该公司在夜间使用铲车运输木材等燃料至锅炉车间操作时，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噪声影响。 2. 12月9日和12月20日凌晨1点突击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放，未发现生产废水偷排的痕迹。经两次采样监测，废水总排口水样均未超标。经调阅2021年至今对该公司外排废水执法监测数据，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万盛纸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尤溪生态环境局要求福万盛纸业不得在夜间使用铲车。截至12月24日，该公司已将木材运至锅炉车间内，在夜间不使用铲车运输木材。	已办结	无
134	X3FJ2023 12180004	三明市鹏鑫机动车检测服务公司，以降低检测标准篡改检测数据、修改额定功率的方式，让排放黑烟车辆闽GAS302、闽GU0698、闽GLM877、闽GA806、闽GFM926、闽GR1762、闽GPX372、闽GPX372X、闽GRG685检测合格。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经调阅“福建省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系统”中该公司2023年的检测数据，群众反映的9辆车中，该公司仅对车牌号为闽GLM877、闽GFM926、闽GR1762的3辆车出具了检测报告。经核查上述3辆车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时间的历史监控录像，发现该公司在对车牌号为闽GFM926车辆的检测过程中，未将检测用的取样探头接入车辆排气口，出具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报告，对闽GLM877和闽GR1762的检测视频录像中未发现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三明市鹏鑫机动车检测服务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按照相关规范对机动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	1. 12月8日，三元生态环境局联合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约谈该公司法人，要求其立即召回相应车辆重新进行尾气排放检测。12月13日，该公司召回相应车辆，重新进行尾气排放检测。 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于12月13日对该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X3FJ2023 12180001	三明市舒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降低检测标准篡改检测数据、修改额定功率的方式，让排放黑烟的车辆闽A2621、闽CV715检测合格。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2年12月8日，该公司对车牌号为闽GCV715的轻型栏板货车进行检测，检测方法为加载减速法，检测过程中该车辆尾气排放口未发现明显黑烟，该公司出具了检测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2. 2023年8月9日，该公司对车牌号为闽GA2621的轻型栏板货车进行检测，检测方法为加载减速法，检测过程中该车辆尾气排放口存在冒黑烟现象，该公司检测报告中检查项目“车辆是否存在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的结果为否，并出具了检测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3. 此外，还发现该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其他3辆小型轿车进行尾气检测时，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将锥形喇叭管安装固定在车辆排气管上，最终出具了检测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部分属实	三明市舒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机动车尾气进行排放检测。	1. 三元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立即召回相关车辆重新进行尾气排放检测。 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进一步调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6	D3FJ202312180005	三明市永安至上坪永上旅游公路沿河施工，渣土石头直接倾入河道，工程完工后未清理，石头、沙子流入水库，影响永安永浆水电公司发电。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永安永浆至上坪公路项目于2019年7月正式动工，2021年6月项目公路段主体工程完工。该项目部分路段沿老路于河道一侧布线，在爆破过程中少量石块滚落K5+236-K7+100段（永浆水电公司水电站坝头位于公路里程K5+236处）河流，施工过程中弃土放置在指定弃土场。据了解，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扫尾时，已对K5+500-K7+100段滚落河流石头进行清理，但K5+236-K5+400路段由于路基和河流高差大且下边坡陡峭，清理落石的挖掘机及装载车辆难以抵达河道清理落石，清理进度较为滞后。	部分属实	永安永浆水电公司根据编制的清理方案，组织人员完成清理工作。	永安永浆至上坪公路建设指挥部负责协调水电站水库砂、石清理费用；永安永浆水电公司负责编制清理方案并委托专业团队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7	D3FJ202312180046	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林柄自然村408号，距离铁路桥5米，火车通过时噪声、震动严重扰民，导致房屋倾斜，雨天雨水灌入房中。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该举报件反映问题为新建福州至厦门客运专线铁路项目。新建福厦铁路环境影响已通过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审批，并出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批复新建铁路福州至厦门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评〔2016〕38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福厦铁路国欢镇林柄村整段已在铁路上设置隔声屏障；铁路两侧100米范围内所有群众同意安装住宅降噪措施的房屋已全部安装隔声窗。经村委会走访发现，林柄村目前共有4户房屋符合安装降噪措施标准而没有进行安装，都因房屋业主自身不愿更换安装隔声窗。 2. 该件反映的“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林柄自然村408号，距离铁路桥5米”实为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林柄村林柄488号，该屋距离新建福州至厦门客运专线铁路护栏边约8米，目前没有住人，在火车通过时存在噪声，在新建福厦铁路运行噪声影响区内。未发现房屋倾斜，雨天雨水灌入房中现象。	部分属实	与户主加强沟通，动员其同意在林柄488号房屋安装隔声窗，并在该户提交申请后20天内完成隔声窗安装；加强政策宣传并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1. 国欢镇林柄村委会负责通知该户，若同意为林柄村林柄488号房屋安装隔声窗，可在提交书面申请后予以补装，并动员另外3户安装隔声设备。 2. 国欢镇政府加强宣传，及时让群众了解相关法规政策，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争取得到理解支持。 3. 由新建福厦铁路（涵江段）建设及征地拆迁安置指挥部、国欢镇政府继续按照《新建福厦铁路（涵江段）建设及征地拆迁安置指挥部关于新建福厦铁路涵江段沿线噪声振动巡查工作方案》《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福厦铁路林柄段沿线噪声振动排水巡查方案》加强巡查，对可能出现噪声振动超标现象，按环评批复要求及时向铁路运行管理单位报告，采取噪声、振动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沿线各敏感点声环境达标。 4. 涵江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138	D3FJ202312180052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大埔村，村内未安装污水管网，村路口的七八家养鸡养鸭场，污水排入水沟流入溪里，臭味刺鼻，导致溪水变黄。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关于“村内未安装污水管网”问题，东海镇农村污水二期工程（包括大埔村污水管网）经公开招投标，于2019年11月11日由福建省双拓园林市政有限公司中标，同年11月20日签订施工合同、11月27日动工；2021年12月10日竣工。该村内已有873户“三根管”（厨房管、洗涤池管、卫生间管）已接入村内污水主网管，尚有87户未接入。 2. 关于“鸡鸭场臭味刺鼻，导致溪水变黄”问题，大埔村路口共有8户村民圈养鸡鸭，并非信访件中反映的鸡鸭养殖场。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莆田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莆环保〔2020〕17号）文件，东海镇大埔村位于畜禽养殖可养区内。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通知》（莆环保〔2023〕83号）文件，该8户村民饲养数量均未超过额定数量20羽。该8户村民鸡鸭采取早养模式，现场未见污水横流，大埔村大埔溪未变黄，且大埔溪不属于河长制管理范围；鸡鸭随意在禽舍内走动，地上有零星鸡屎鸭屎，有臭味。	部分属实	1. 全面完成大埔村“三根管”铺设，确保大埔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到位，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2. 圈养所有鸡鸭，做好卫生清洁，减少臭味。	1. 根据《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厢区农村污水提升治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莆城政办〔2022〕33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大埔村“三根管”接管工作预计于2024年2月28日前完成。 2. 镇村相关干部向村民宣传解释家庭养殖鸡鸭不得超过20只，且要圈养，保持环境卫生，防止因鸡鸭粪产生的臭味影响周边邻居。8户均表示理解支持，随即对地面鸡鸭粪完成清理。 3. 加强镇、村两级对家庭零星养殖巡查力度，宣传卫生保洁，落实日常管理长效机制。	阶段性办结	无

139	X3FJ202312180162	莆田市涵江区新县镇泗洋村，官某钦砍伐官某树位于泉坝自留山的树木，并使用大型机械挖土、推土、毁林十几亩，在山上开垦道路几百米、违建铁皮房等建筑物，造成下雨天泥石流毁坏农田、污染东方红水库饮用水源、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等问题。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官某钦户于2023年6月初在本村山仔路后毁林、推土，该林地属天然商品林，林种为一般用材林。2023年6月7日，新县自然资源所与村干部对其进行制止，该户户主官某木表示会及时补种，该地块面积约为5.6亩。经过镇村干部多次沟通，官某木已于11月中旬补种了部分油茶。 2.关于“违建铁皮房等建筑物”问题，现场确有一处2间违法违规建设的铁皮房，面积约80㎡，供官某木个人生活居住使用。相关部门于2023年9月11日、11月7日两次对官某钦户下发整改通知单，户主均拒签。 3.关于“在山上开垦道路几百米”，该道路实为早期村民上下山的林间便道，官某钦户在其铁皮房周边部分进行扩宽，长度约30米。 4.关于“毁坏农田、破坏水源”问题，该地块周边不存在河道、溪流、水库、山塘等可能汇入东方红水库的水源点，且周边农田未见有被泥石流毁坏痕迹。	部分属实	新县镇政府联合有关部门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老问题不反弹、新问题不出现。	1.针对官某钦户破坏林地面积5.6亩行为，2023年12月21日新县自然资源所启动立案程序，新县镇政府责令官某木对所涉区域于2024年3月31日前整改复绿，若未整改到位，将待立案处罚作出后，向司法部门申请强制执行。 2.针对官某钦户违建铁皮房行为，鉴于其目前在泗洋村祖宅已坍塌属于危房不宜居住，出于人文关怀，对其搭建的铁皮房临时予以保留，待官某钦户新房建设竣工后，对该铁皮房予以拆除并复绿。 3.新县政府对聘用的护林员集中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护林员综合素质和管护水平，加大宣传力度。制定《莆田市涵江区新县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县镇泗洋村环境保护巡查方案〉的通知》（涵新政〔2023〕146号），在辖区内开展自然保护宣传，增强村民保护自然资源的责任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X3FJ202312180165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大蚶山，片区生态环境恶化：1.中峰东水库、中峰西水库、利洋水库、佛岭寺水库由于多年水土流失导致土壤酸碱化，多处水库污染；2.整体生态破坏严重，林凋木枯，乱草丛生，林地破坏面积达上千亩；3.多年水土流失严重，导致上百亩耕地破坏、荒废；4.大蚶山水库枯竭，水浅纳污，生态保护红线岌岌可危；5.大蚶山山体、土壤荒漠化严重，整体荒漠化面积达千余亩。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关于“水土流失导致土壤酸碱化，多处水库污染”问题，经现场核查，中峰东水库、中峰西水库、利洋水库、佛岭寺水库周边生态情况良好，树木茂盛、水质清澈，未发现水土流失、污染等情况。2023年12月16日，秀屿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上述4处水库水体及周边土壤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上述4处水库水质均优于三类，土壤酸碱度未见异常。 2.关于“生态破坏严重，林地破坏面积达上千亩”问题，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于2014年至2016年期间经原福建省林业厅审批同意用林，依法使用大蚶山林地共637.18亩。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两起非法占用土地问题：①该公司于2019年3月起在埭头镇汀港村顶岩山占用林地2000平方米建设风机基座；2019年11月1日被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处以“罚款20000元、责令退还占用的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②该公司于2019年4月起在埭头镇潘宅、汀岐、温李村占用林地、裸地、采矿用地4232平方米建设莆田潘宅风电场；2021年8月16日被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处以“罚款63480元、责令退还占用的林地、没收非法占用林地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核查中发现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临时用林地块现已完成复绿。 3.关于“水土流失严重，导致上百亩耕地破坏、荒废”问题，大蚶山区域整体生态情况良好，近年来植被覆盖率不断提升，无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经走访周边11个村庄的群众，均表示不存在耕地无法种植问题。 4.关于“大蚶山水库枯竭”问题，因正值秋冬干旱季节，降雨量较少，大蚶山群力水库目前处于枯水期，水位较低，但水库运行正常且水质清澈，未发现存在污染的情况。 5.关于“大蚶山山体、土壤荒漠化严重”问题，2016年至2019年，秀屿区已在埭头镇大蚶山实施石漠化治理项目，合计治理面积1436亩，大蚶山经自然复绿和石漠化整治，已形成自然风貌。	部分属实	加强大蚶山片区生态环境修复保护。	1.针对大蚶山片区生态环境仍需修复治理问题，秀屿区埭头镇政府正在开展《莆田市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秀屿区（2023-2024年）一埭头镇项目》，实施人工造林1082亩、森林抚育5980亩；该项目包含大蚶山片区在内，将有效提升大蚶山片区生态环境质量。 2.埭头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对矿产资源的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的破坏矿产资源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未办结	无

141	X3FJ2023 12180168	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新郑村左边40号，郑某坤为建造新房违规报批建房手续，将责任农田变更为杂地，违规变更土地性质；郑某坤侵占村民农田，强行填埋用于修路。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郑某坤新建房地块原土地性质为农用地。2021年9月，因住房困难向新郑村村委会申请建房，并由榜头镇逐级上报审批。2022年11月18日，郑某坤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获批，使用建设用地面积为99平方米。2023年3月开工建设，榜头镇按照规定进行批后监管工作，落实“四到场”机制；2023年6月，该新建房屋主体结构完工封顶，建成房屋占地面积约104平方米，层数3层，超批多占农用地约5平方米。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郑某坤房屋现状超建5平方米暂予以保留。 2. 郑某坤房屋左前方原有一条通行田埂土路，2017年为方便后排12户群众正常出行，郑某坤等人组织，经路界外农用地使用权人郑良某同意，在其地块边上让出1米用于加宽原通道，现通道仍为土路，未硬化，宽度约为1.7米。	部分属实	榜头镇健全机制，强化日常巡查，加大批后监管力度，坚决对“两违”行为“零容忍”。	1. 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郑某坤房屋现状超建5平方米暂予以保留。 2. 郑某坤房屋左前方土路于2017年经使用权人郑良某同意后加宽1米，因恢复原状后会影响到周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现予以保留。 3. 榜头镇健全机制，加大批后监管力度，坚决对“两违”行为“零容忍”，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	未办结	无
142	D3FJ2023 12180037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新度工业区后面靠河边的一家废铁收购站，长期废水流入河内，且该收购站厂房搭建在耕地上。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部分重复。 1. 莆田市荔城区三龙废品回收站，有破碎机1台、钩机3台、地磅1个。2023年12月19日现场核实时发现，该站堆放回收的废旧铁件，回收业务并没有使用水源，未发现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痕迹，但存在雨水冲刷废旧铁件导致渗漏问题。根据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数据，该回收站地块三调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占用2.75亩，农用地占用0.07亩，农用地现状为草地，未被堆占。 2. 2023年12月17日，新度镇政府与三龙废品回收站负责人进行沟通，其表示回收站设置在河道旁确实不妥，承诺于2024年2月28日前将废旧铁件和机器设备自行处置搬离完毕，新度镇政府将做好后续工作跟踪，直至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跟踪督促三龙废品回收站将废旧铁件和机器设备自行处置搬离完毕；在该回收站搬离之前，督促其收置好废旧铁件，防止再出现雨水冲刷废旧铁件导致的渗漏问题。	1. 经沟通，三龙废品回收站负责人承诺于2024年2月28日前将废旧铁件和机器设备自行处置搬离完毕；新度镇政府将做好后续工作跟踪，直至整改到位。在搬离之前，由新度镇政府督促负责人收置好废旧铁件，防止再出现雨水冲刷废旧铁件导致的渗漏问题。 2. 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开展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企业依法经营、科学排放。 3. 按照《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常态化巡查，防止出现类似环保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X3FJ2023 12180135	莆田市城厢区南门荔枝公园附近，垃圾成堆，污水横流，环境极差，多次反映无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门荔枝公园周边环境卫生由凤凰山街道下属国有企业凤翔市政公司保洁，共配有4名环卫工人、2辆人力三轮车，日巡回保洁时长12小时（5:00-17:00）；该公园周边垃圾集中点每日（5:00-6:00，17:00-18:00）两次进行清运。公园附近未见垃圾成堆现象，但荔枝公园北2门口绿化带内有零星的垃圾和一小堆渣土；另外南门荔枝公园西侧胜利路边上堆放部分胶带及包装袋等。 2. 荔枝公园、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周边污水管网完好无损，未见污水横流现象，但距离该公园北2门约15米处的城厢明珠大酒店在日常冲洗地毯时，部分冲洗水流向路面。 3. 2023年以来，12345平台未接到有关城厢区南门荔枝公园附近环境卫生问题的投诉。	部分属实	凤凰山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卫生巡查，落实长效机制，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凤凰山街道办事处组织环卫工人对南门荔枝公园附近进行整治，全面清扫清洁，目前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确保环境卫生整洁。 2. 凤凰山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与城厢明珠大酒店业主进行沟通解释，告知其对冲洗水乱排问题进行整改，该业主表示将组织工人在酒店的附属地修建一条排水收集沟，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预计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工。 3. 凤凰山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卫生巡查机制，加强日常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 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4	X3FJ202312180119	莆田市涵江区涵西市场边的一条黑臭溪流，里面垃圾成堆、污水横流、臭气熏天，多次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涵西市场旁边溪流位于闽中水产品批发市场跟三江冷冻厂中间，起于六一路，终于康达路，全长约150米。该段河道内存在未清除干净的沙袋，以及脱落的树枝、树叶堆积河床底，存在保洁不到位情况，该处河道沿河污水收集管道老化破损，导致污水渗漏排入河道，造成河道污染。河道巡查时，现场周边发现一处鸡鸭屠宰商户将未宰杀的鸡鸭存放在外挑窗台，鸡鸭粪便直排河道，造成污染。 2.核查“12345”平台及生态环境投诉专线等渠道，近期末收到群众反映的以上问题，向社区干部询问，群众曾反映过涵西市场脏乱，未涉及河道污染问题。	属实	涵江区水利局、涵西街道办事处加强河道的日常巡查，防止污水溢流河道，并开展常态化河道保洁，维护河道环境。	1.涵江区水利局组织人员开展河道保洁，对河道内的沙袋、树枝、树叶进行全面清理，2023年12月20日已完成清理工作。 2.2023年12月20日，涵江区水利局组织人员更换修复破损管道，对沿线破损的管道进行修复，对岸上污水管线进行排查，并对现状管道进一步疏通维护，确保污水收集管道通畅。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3.涵西街道组织清理该鸡鸭屠宰商户外挑窗台存放未宰杀的鸡鸭，要求其不在河道周边圈养、存放鸡鸭，2023年12月20日已完成清理工作。 4.涵江区水利局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长效机制，联合涵西街道加强河道周边日常巡查工作，防止污水溢流河道，并开展常态化河道保洁，维护河道环境。 5.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X3FJ202312180118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榜头村，西枫沟内垃圾成堆，污水横流，黑臭无比。多次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城厢区灵川镇榜头村西枫沟，起于天喔食品厂围墙外，延至篁山溪，总长约1公里，其主要功能为排洪沟。西枫沟内有少许淤泥并伴有杂草，沟内有少量漂浮物，现场未见成堆垃圾。询问周边群众，日常存在部分群众向沟边随手扔垃圾现象。 2.现场未见污水横流排入西枫沟的现象，沟内水体观感良好，现场无明显异味。灵川镇政府于2023年12月6日对西枫沟进行全面清理，并委托第三方对西枫沟内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西枫沟水质达标。 3.查询12345平台及信访信息系统，未收到群众相关举报事项，部分群众曾口头向灵川镇政府反映有关西枫沟环境的问题。2023年11月，有群众反映西枫桥污水管断裂，西枫沟上游蔡某清户存在畜禽反弹复养的现象，导致部分污水流入沟中，沟内水质散发异味。2023年11月30日，灵川镇政府组织对西枫沟西枫桥断裂污水管修复到位。2023年12月1日，灵川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蔡某清户反弹复养的100多只鸭、40多头猪进行清栏。2023年12月6日，灵川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动用挖掘机、洒水车等设备，对西枫沟进行全面清理。	部分属实	灵川镇政府强化巡查治理，落实长效巡查机制，及时处理解决影响西枫沟水环境的问题和现象。	1.灵川镇政府对西枫沟面上漂浮的零星垃圾以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对西枫沟西枫桥断裂的污水管修复到位，对西枫沟周边反弹复养的畜禽进行清栏，并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保护环境意识。 2.灵川镇政府实行镇包村干部每周一巡查、村干部每日一巡查，并组建微信工作群，在群内实时汇报巡查情况，及时处理解决影响西枫沟环境的问题和现象。 3.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6	X3FJ202312180120	莆田市城厢区金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近一周时间内22:00后连续施工，多次施工至凌晨一两点后，噪声严重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莆田市城厢区金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名为福建省金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城厢区万达广场南片区改造地块五安置房建设项目桩基工程，该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完工退场，现该公司在莆田无在建项目。 2.城厢区万达广场南片区改造地块五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方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莆田城厢分公司，总建筑面积24642.24m ² ，共2幢，2023年1月13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含桩基工程），2023年9月25日已完成主体封顶。 3.城厢区万达广场南片区改造地块五安置房建设项目已封顶，工地目前处于楼梯踏步粉刷、泥水修补、楼层找平、安装窗户、外架拆除、地下室消防管、排污管安装。工人上班时间：6:00—11:30，14:30—22:00。2023年12月19日夜间21点45分和20日夜间21点52分，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均未施工。	不属实	无	1.城厢区霞林街道办事处、城厢生态环境局、城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霞林街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防止噪声扰民。 2.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47	X3FJ202312180115	莆田市涵江区段福强(煮烤官)烧烤店,夜间经营至凌晨,食客吵闹噪声扰民,长期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莆田市涵江区煮烤官烧烤店,注册名称“莆田市涵江区涵东街道姚某春餐饮店”,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涵东街道卓坡路545号,该店于2023年10月开业经营,主营项目为烧烤。 2.前期排查,群众通过本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件中督闽信转〔2023〕252号-17举报莆田市涵江区煮烤官烧烤店,深夜经营,噪声、油烟扰民,污水直排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涵东街道办事处会同涵江生态环境局、区执法局、涵江公安分局工作人员现场劝导该烧烤店整改,定期维护清理油烟净化设备,在经营期间不占用公共区域,并严格自我管理,及时提醒顾客降低音量,不影响周边群众休息,防止再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3.2023年12月19日,涵江区政府立即组织涵东街道办事处、区执法局、涵江公安分局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该烧烤店未营业,涵东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周边居民进行走访,部分居民反映该烧烤店有营业至凌晨,存在经营噪声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涵江区煮烤官烧烤店经营期间严格自我管理,不占用公共区域经营,及时提醒顾客降低声量,不影响周边群众休息。	1.涵东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会同区执法局、涵江公安分局工作人员现场劝导烧烤店经营者整改,在经营期间严格自我管理,及时提醒顾客降低声量,不影响周边群众休息。加强对该烧烤店进行巡查监管,涵东街道办事处制定《卓坡社区人居环境巡查监督方案》,加强卓坡社区对社区人居环境的巡查管理,维护群众良好的生活环境。 2.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8	X3FJ202312180132	莆田市城厢区昌德食品有限公司,排放恶臭废气,影响附近居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莆田市城厢区昌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西沙村荔华西大道3529号,该企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审批,已完成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12月3日—2027年12月2日)。 2.莆田市城厢区昌德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琼脂项目加工生产,项目产生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周边无组织废气已配套高压喷雾系统进行治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反应初沉+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现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无生产废水排放,现场调阅在线监控数据显示瞬时流量为0。原生产废水暂存在调节沉淀池内,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该公司仓库堆放海藻类原料,仓库门未关闭,造成原料海腥味逸散。 4.查阅该公司委托的监测报告,根据2023年3月2日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废气达标排放;根据2023年7月3日和2023年10月31日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水和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该公司由于煮胶生产车间内设备老化等原因需停产检修,2023年12月10日向城厢生态环境局提交停产报备,报备停产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12月31日,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城厢生态环境局将再次到现场核查,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废气监测。	部分属实	华林经济开发区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华林经济开发区、城厢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严格要求企业加强规范化管理,及时关闭仓库门,严格落实环评审批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依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排污,做到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如有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上报相关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2.按网格化加强常态化管理机制,持续加强该企业的巡查力度。华林经济开发区主要领导负总责,组织相关干部组成工作专班,对该企业及周边环境进行日常巡查。 3.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9	X3FJ202312180105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上街的几家石头加工厂,无证生产,生产及运输时粉尘、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涵江区江口镇未有命名为“上街”的街道或村名,群众反映的应为江口社区“顶街”,为纯居民住宅区,住户有十几户,未发现有石头加工厂,无粉尘、噪声扰民。经扩大排查范围,“顶街”周边也未发现有生产、运输时能产生噪声、粉尘的商铺。	不属实	无	1.江口镇政府出台《江口镇江口社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巡查方案》,举一反三,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相关问题。 2.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如发现问题依法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50	X3FJ202312180111	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中心小学附近,有群众散养大量鸡鸭,臭气熏天,污染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国欢镇中心小学南侧为沿公园路店及保利堂悦商品房小区,西侧为黄霞二期在建安置区,东侧及北侧区域主要为霞肖居民区。经国欢镇政府组织镇、村干部及熟悉村情村貌的网格员连续三天前往该小学周边200米范围内搜寻,均未发现“有群众散养鸡鸭”情况,周边区域也未发现“臭气熏天,污染环境”情况。	不属实	无	1.国欢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畜禽养殖反弹复建巡查管理机制,出台《国欢镇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将畜禽养殖“反弹复建”、污染防治纳入网格员日常巡查内容,健全巡查台账,加强巡查。 2.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如发现问题依法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51	X3FJ202312180107	莆田市城厢区幸福串大香烧烤店，油烟污染严重，周边异味明显，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莆田市城厢区幸福串大香烧烤店”，原位于城厢区龙桥街道君悦街333号，2023年2月10日该店更名为“莆田市城厢区乌三烤全鱼店”并更换经营者，2023年9月25日再次更名并更换店主，现店铺名为“万兴石锅鱼”，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现场检查时，该商户厨房内部卫生较为整洁，墙壁上未见油污等脏物，已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行，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检查发现位于大厅顶上的3处油烟管道因老化出现破裂，致使油烟外泄，净化后的气体直排室外。该商户楼上为闲置未使用的社区管理用房和联发君悦首府15#楼31层住宅，经查询12345平台，暂未发现涉及该商户营业期间相关投诉信息。	部分属实	龙桥街道加强日常巡查，落实长效管理，避免影响周边居民。	1. 龙桥街道组织对该商户进行环保规定宣传，要求其立即检修或更换油烟泄漏的厨房管道，并对净化后由排烟管道排出的气体再进行过滤，目前已整改到位。 2. 龙桥街道安排专人每周巡查，严格要求商户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等进行清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如发现问题依法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52	X3FJ202312180106	莆田市涵江区塘西路6号（国欢镇卫生院附近）新盛鑫鞋面厂，厂区位于居民区内，4楼鞋眼机打鞋眼工序噪声、震动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群众反映的系原新盛鑫鞋面厂，其租赁的莆田市涵江区塘西路15号五层建筑，位于居民区内，自90年代起出租作工厂生产车间使用。目前该建筑内有两家个体经商企业租赁，一层、二层由莆田市涵江区志东服装加工厂租赁并经营服装加工；三层、四层由莆田市涵江区新嘉欣鞋面加工厂租赁并经营鞋面加工，受经济环境影响，四楼区域已闲置较长时间未生产作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服装及鞋面缝纫加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该两家加工厂均无须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全面排查两家加工厂机械设备，未发现鞋眼机，但发现该两家加工厂生产时，针车作业存在轻微噪声。	部分属实	国欢镇政府督促企业加强管理，优化生产作业时间，严禁在午、夜间休息时段进行产生超标噪声的生产、作业，避免产生噪声扰民。	1. 国欢镇政府督促该2家加工厂优化生产作业时间，午、夜间休息时段不得从事产生较大噪声的针车作业，平时注意规范操作，轻拿轻放、减少噪声产生，作业时保持窗户关闭，减少噪声排放。 2. 国欢镇政府出台《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人民政府关于塘西村生态环境巡查方案》，加强巡查。 3. 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53	X3FJ202312180185	1.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大道土海公园大门东侧靠河道（原顶社村后井弯头），陈某腾的0.8亩红线耕地被侵占用于种树，大门东侧过河道进村庄0.3亩耕地被毁坏用于建设停车场；2. 笏石镇顶社村后井，陈某腾所有的0.8亩耕地被毁坏用于建设后井安置房；3. 秀屿土海东（原后井村庄过河船度洋）0.83亩、陈某腾家祖坟前0.7亩红线耕地被侵占；4. 秀屿区清塘大道140号，陈某腾的0.5亩耕地被毁坏用于建设七度地产；5. 秀屿区清塘大道（原后井村村庄）陈某腾的2亩耕地被毁用于开发房地产。	莆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群众反映的“土海公园”两处地块现位于土海湿地公园停车场位置，“笏石镇顶社村后井”地块现位于后井安置房小区内，“秀屿区清塘大道140号”地块现位于公园湾1号小区内，“秀屿区清塘大道（原后井村村庄）”地块现位于世茂云玺小区内。以上地块均属于秀屿区城市建设用地征迁范围，已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已发布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并依法开展土地征收工作。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影像图，以上地块用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未超审批范围建设，为合法合规开发建设。 2. 群众反映的“秀屿土海东0.83亩”两处地块现均位于土海湿地公园内。“0.83亩”地块原杂草丛生，后相关部门予以种植黄山栎树，经比对相关图斑，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乔木林地，不属于耕地。“祖坟前0.7亩”地块属于土海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拟征用土地，目前杂草丛生，经比对相关图斑，该地块用地性质为耕地。	部分属实	笏石镇政府完成陈某腾祖坟前0.7亩耕地的复耕，并加大耕地巡查保护力度。	1. 笏石镇政府组织对陈某腾祖坟前0.7亩耕地进行复耕，于2024年2月29日前整改到位。 2. 笏石镇政府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3. 秀屿区政府加强监管，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154	X3FJ202312180075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开发区新宝塑胶有限公司，厂区最后一栋一楼常年从事喷漆电镀，无环保手续，油漆桶随意丢弃，污水乱排，污染内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群众反映的“福建省新宝塑胶有限公司”已搬离，现址从事喷漆电镀公司实为莆田市荔城区有意真空电镀厂。2023年12月19日现场检查，该厂未生产，喷漆工序配备水帘吸附装置及9米高的排气筒，烘干工序未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当事人从事的真空电镀加工生产项目环评类别应为报告表，业主无法提供环保相关手续。</p> <p>2. 该厂将使用完的油漆桶等原辅料空桶露天堆放在厂区内，但未见随意丢弃的情况，荔城生态环境局现场要求业主将空桶放入贮存间。</p> <p>3. 该厂水帘柜内的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对厂界周边开展排查，未发现废水外排的痕迹。经走访周边群众，均反馈平时未看到工厂有排放废水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1. 该厂将露天堆放的油漆桶等原辅料空桶放入贮存间，荔城生态环境局在2024年1月18日前对上述油漆桶等原辅料空桶执行行政代处置。</p> <p>2. 荔城生态环境局对有意真空电镀厂涉嫌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厂于2024年3月19日前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予以关停取缔。</p> <p>3. 荔城生态环境局落实《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工作要求，持续加强监管；新度镇政府依据《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p>	<p>1. 荔城生态环境局现场要求该厂将露天堆放的油漆桶等原辅料空桶放入贮存间，并由执法人员对该贮存间进行查封，计划于2024年1月18日前对上述油漆桶等原辅料空桶执行行政代处置。</p> <p>2. 荔城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2月19日对该厂涉嫌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厂于2024年3月19日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予以关停取缔。</p> <p>3. 荔城生态环境局制定《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新度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p> <p>4. 荔城区政府加强监管，如发现问题依法处置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155	X3FJ202312180068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下坂村、壶山学苑小区城乡结合部处，莆田市第一中学新度校区周边昼夜燃放爆竹声、小区举办酒席声、超时装修声等噪声严重，燃放鞭炮产生烟雾、纸屑污染环境，周边工厂经常产生大量难闻的刺激性气味，严重干扰师生及周边群众。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根据《荔城区2023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新度镇仅新度社区、厝柄村属于烟花爆竹禁燃区域，其他26个村庄在确保燃放安全的情况下，允许燃放烟花爆竹，莆田市第一中学新度校区不属于烟花爆竹禁燃区域。该校区南边是壶山学苑小区，该小区在2022年5月交房回迁，入住的业主主要是征迁户，部分业主为尽快入住回迁房，存在休息时间段进行装修施工、噪声扰民现象。且根据民俗习惯，入住新居的业主会举办回迁酒席、莆仙戏、木偶戏、燃放烟花爆竹等活动；该校区东边是蒲坂村官庙群、戏台及自然村老人活动中心，在农历初一、十五及特殊时间节点有进行“焚香礼佛”民俗活动，存在燃放烟花爆竹、噪声扰民的现象，燃放鞭炮后也有产生烟雾、纸屑垃圾等。</p> <p>2. 莆田市第一中学新度校区周边四邻为官庙群、壶山学苑小区、农田、周边道路及民房等，尚未发现工厂。走访排查发现该校区旁的永嘉街项目和新一中周边道路项目近期进行路面沥青浇灌施工，因沥青属于高黏度有机胶凝材料，存在刺激性气味。</p>	部分属实	<p>1. 壶山学苑小区物业通过加大宣传、强化巡逻等措施，有效遏制在休息时间段装修施工的现象。</p> <p>2. 通过加大宣传、加强执法、源头管控、文明劝导、日常保洁等方式，有效减少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烟雾、纸屑和噪声等污染。</p>	<p>1. 新度镇政府2023年12月21日约谈壶山学苑小区物业，要求其加大宣传、强化巡逻，严防制止在休息时间段装修施工现象；在校区周边人员密集处，通过张贴横幅、告知书等，号召群众尽量少放烟花爆竹；组建联防队，会同有关部门在午间、夜间休息时间段，对该校区周边区域进行巡防管控，告诫、教育违燃行为，严查辖区内烟花爆竹的非法销售、存储行为；广泛开展“移风易俗树新风”活动，在举办民俗活动时，提前上门引导活动负责人签订禁燃责任书，并加强保洁次数和力度。</p> <p>2. 新度镇政府跟踪督促永嘉街项目和新一中周边道路项目加快施工进度，并避免在夜间或休息时间段施工；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p>	阶段性办结	无

156	X3FJ2023 12180065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西珠村，飞翔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织网制造，生产时废气、废水乱排，噪声严重，多次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飞翔网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塑料废气，生产废气经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约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拉丝工艺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2023 年 12 月 19 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2023 年以来因为订单较少，每个月大概生产两三天。对该公司周边排查，未发现冷却水及生活污水乱排痕迹。2023 年 12 月 21 日再次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通过无人机巡查该公司厂界四周，未发现冷却水及生活污水乱排现象。 2. 通过实地和无人机巡查，该公司东边为私人织网厂，西边为田地，北边 100 米左右一户居民住宅（无人居住），南侧是乐翔网业。飞翔网业生产设备中有经编机 8 台，编织工序生产会产生噪声，对周边农田耕作群众产生噪声影响。 3. 经平台查询 2020 年以来收件情况，未收到反映飞翔网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相关的诉求件。	部分属实	1. 跟踪飞翔网业有限公司生产情况，复产后及时组织“测管联动”，确保大气污染物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废气和噪声扰民的情况。 2. 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制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对飞翔网业有限公司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严格按照相关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 荔城区相关部门跟踪飞翔网业有限公司生产情况，要求恢复生产前告知荔城生态环境局，确保大气污染物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废气和噪声扰民的情况。 2. 荔城生态环境局根据日常监管工作开展实际，制定相关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 3. 拱辰街道办事处根据日常生态环境工作开展实际，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日常的巡查监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4. 荔城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X3FJ2023 12180077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下坂村，农田保护区内 20 余亩农田被浇灌成“水泥埕”，用于建设帐篷、店铺、厂房等，无环保手续，非法生产，污染周边环境。咸照寺附近堆积污染废弃物，飘散扬尘、散发恶臭。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新度镇下坂村现有基本农田 65 块 274.04 亩，其中面积 15 亩以上 4 块，经荔城区相关部门对下坂村基本农田地块逐宗进行检查，未发现“20 余亩农田被浇灌成‘水泥埕’，用于建设帐篷、店铺、厂房等，无环评手续，非法生产，污染周边环境”问题。 2. 对咸照寺周边进行核实比对，北侧靠近城港大道绿化带，南侧毗邻福泉高速公路，西侧部分（地类为工业用地、特殊用地）堆放集装箱和搭建临时工棚，东侧地块（地类为工业用地）部分停放车辆，部分搭建临时工棚，部分用于加工边角料，东侧地块实际使用者为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块用于鞋材边角料回收打包加工，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现场检查时，场内鞋材边角料堆场均较为整洁，未发现胶水油漆随意排放、胶水、油漆等非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放的情况。该公司与福建泉州明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净公司）签订替代燃料直供合同，将打包好的鞋材边角料运到明净公司，再由明净公司转移至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处置。2023 年 12 月 11 日，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厂界废气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周边废气达标。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该公司周边进行排查，西南方向 150 米左右为莆田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西北方向 150 米内仅有一座官庙无民房，东南方向 250 米范围内为田地无人居住，东北方向为城港大道无人居住；走访西北方向约 80 米官庙内询问群众，群众均表示未闻到臭味。但该公司堆料现场有鞋材边角料异味，回收的鞋材边角料堆放不规范，清运不及时，会对路过村民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1. 督促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中保持厂内外卫生整洁，做好防渗措施；及时转运清运堆料，降低鞋材边角料气味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2. 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将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 荔城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中保持厂内外卫生整洁，做好防渗措施；及时转运清运堆料，降低鞋材边角料气味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2. 新度镇政府根据属地生态环境工作开展实际，建立相关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如有发现该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3. 荔城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58	X3FJ2023 12180043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 1146 号兴化天然居酒楼，未安装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直排扰民。每天产生 3 吨左右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污水管道堵塞，污水溢流至附近小区，臭气扰民。每天晚上营业至凌晨 1 点，噪声严重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胜利北街 1146 号兴化天然居酒楼”系莆田市荔城区天然居酒楼，门牌号为胜利北街 1152 号。该酒楼厨房设在第二层西南侧，共有 4 个灶台，灶台上方均设置有排烟机，油烟排放口和油烟净化器设置在 7 层天台。现场检查，该酒楼装有“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器”，但无法通电开机，且排烟管道口未高于周边房屋屋面，存在油烟扰民情况。 2. 该酒楼厨房设有洗菜池和洗碗池，该两池下方排水直接排入管道，未配备油水分离器，厨房污水经管道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污水管道堵塞溢流情况。经了解，酒楼东北侧城门街兴业楼前污水井曾发生堵塞溢流现象，清掏疏通时管道内油污凝结量较大。 3. 该酒楼一般营业至晚上 12 点左右，厨师在晚上 9 点后不再炒菜。因营业时间较晚，存在顾客喧哗扰民的情况。2023 年 12 月 19-20 日镇海街道办对该酒楼进行夜间巡查，厨师在晚上 10 点后都已下班，酒楼顾客均已散场。	部分属实	1. 跟踪督促天然居酒楼完成油烟、污水等配套设施整改，同时做好顾客文明用餐引导，避免噪声扰民。 2. 依据镇海街道相关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1. 2023 年 12 月 20 日，天然居酒楼完成油烟净化器线路检修，当天下午可以正常使用。为进一步改善排烟效果，该酒楼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排烟管道重新布设改造。 2. 镇海街道办督促天然居酒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厨房洗菜池、洗碗池等污水汇集处安装油水分离器，或在酒楼后方厨房污水排出管接入市政管网处设置隔油池，避免堵塞市政污水管道。 3. 镇海街道办要求该酒楼在夜间营业期间引导顾客文明用餐，减少噪声，避免影响周边群众休息。同时，有关部门将加强巡逻检查，减少噪声扰民。 4. 镇海街道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镇海街道相关工作方案，及时处置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5. 荔城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59	X3FJ2023 12180038	莆田市涵江区苍然小区，8 号、9 号楼中间绿化带上新建一处垃圾屋，与居民楼距离不足 4 米，选址不当，异味扰民。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根据相关通知中“小区按需设置至少 1 个以上固定垃圾投放点，因地制宜配建垃圾分类屋（亭）”的要求，涵东街道办综合考虑苍然小区的实际情况，在楼间距最宽的 8 号楼和 9 号楼间公共绿化带建设一个垃圾分类屋。经实地丈量，垃圾分类屋两侧距离居民楼均超过了 4 米。现场检查时未有异味，但发现该处垃圾分类屋垃圾未及时清运。	部分属实	加强垃圾分类屋卫生管理，防止出现扰民情况。	涵东街道办现场督促保洁公司及时清运垃圾，并加大日常清洁管理力度。同时出台相关管理细则，加强垃圾分类屋卫生管理，防止出现扰民情况。	已办结	无
160	X3FJ2023 12180006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陈桥村，中管洋 190 多亩耕地因城涵河道园林景观及防洪工程改造项目被征用，后因故未使用导致抛荒至今。要求复耕。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莆田市城涵河道园林景观及防洪改造工程是市重点民生项目。该项目建设经多次会议纪要及多部门批复，于 2016 年将该项目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项目之一。该项目于 2014 年初开工建设，业主为莆田市城市园林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涵江区白塘镇陈桥村位于中管洋的集体土地面积 89.03 亩，经查阅，该地块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属一般耕地。项目建设部分相关河道园林景观实施后，因涉及耕地问题于 2016 年停工至今。	部分属实	完成抛荒地复耕	1. 借助“水上巴士”开通途经该村优势，计划引入旅游业态，将抛荒地租给经营公司开展种植采摘休闲农业，实现土地复耕、增收。 2. 白塘镇政府出台了相关工作方案，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前，初步完成设施农用地规划，并完成复耕。 3. 涵江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61	X3FJ202312180021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1300039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 2022 年 8 月已发现 11.577 亩森林被破坏、41435.7 立方米的矿石被盗采，山体裸露，至今已过去 16 个月仍没有处理结果。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群众反映的联十一线项目中存在破坏林地、越界开采矿石的行为，涉嫌违法，目前该段项目已被责令暂停施工。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将破坏林地行为涉嫌违法相关线索函告莆田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第三大队，并将越界采矿涉嫌违法行为线索函告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因案件涉林和涉矿均为同一个地块，在莆田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第三大队指导下，已启动行刑衔接机制，成立联合调查组，按照重新鉴定及补充材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调查取证工作。2023 年 12 月 6 日、11 日，联合调查组分别前往施工现场及业主单位进行调查取证，目前已对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郑某伟制作询问笔录，并正在按规定向项目业主方调取项目相关内容。同时也对项目承包企业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周某龙制作询问笔录，并正在按规定向承建单位调取项目相关材料，因案件办理涉及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取证过程较难速度偏慢。下一步，联合专案组将进一步提高调查取证的效率。	属实	1. 依法依规对联十一线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破坏林地、越界开采矿石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2. 编制造林设计方案和矿山修复方案，待联十一线项目完工后按照造林方案和矿山修复方案，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3. 加大巡查力度，安排执法人员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防止问题反弹。	1. 荔城区自然资源局联合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对联十一线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破坏林地、越界开采矿石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2. 在立案调查处理的同时，启动生态修复工作，督促业主及时编制造林设计方案和矿山修复方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若业主拒不整改，由黄石镇政府代为修复并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诉讼。 3. 加强日常巡查，安排执法人员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制定印发相关实施方案，督促荔城区各有关单位、镇街严格落实巡查、报告和查处工作。 4. 荔城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62	D3FJ202312180001	信访人前期反映莆田市仙游县园庄镇后蔡村矿山环境问题，处理整改情况称“2 月 18 日前对矿山加工场地面相关开采器材进行拆除”，至今仍未落实。且调查不实，矿山距离农保田实际是零距离，不是 300 米。海港建材虽然未生产，但该企业环评造假，应该断水断电并拆除违法占地的机械设备及厂房。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园庄镇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已对加工厂的机械设备进行查封，同时委托拆除作业单位对设备进行拆除，预计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拆除工作。 2. 根据采矿权审批材料，2015 年设立时仙游县安监局对矿区位置已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申请表，同时根据该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第 5 点定性定量评价中写明：矿山与周边村庄、道路及白浮山禅寺的距离均大于 300 米，周边建构筑物位于矿山的爆破警戒范围外，周边无其他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矿山选址符合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均无要求矿区与基本农田需保持距离。 3. 2015 年 4 月 22 日，该公司项目环评报告书通过原仙游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因该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调查项目存在造假，2022 年 9 月 23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依法撤销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部分属实	1. 园庄镇政府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安定；履行属地责任，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 2.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矿山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严肃执法，杜绝无证开采、违规开采。 3. 对矿山加工场地面相关开采器材进行拆除到位。	1. 园庄镇政府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做通做细做实群众工作，力争矿山加工场周边群众理解和支持。 2.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采取“线上+线下”巡查方式，确保矿区项目在未取得新的环评批复等相关行政许可前不得开采。 3. 园庄镇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对矿山加工场地面相关开采器材进行拆除。 4. 仙游县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违规开采行为，确保矿山依法依规开采。 5. 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63	D3FJ20231218004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070014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目前现场没有看到任何整改行为，荣晟公司噪声扰民问题仍然存在。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1. 2023 年 12 月 12 日，松溪生态环境局在荣晟公司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超标，已立案查处。 2. 12 月 19 日，荣晟公司锅炉引风机风管腐蚀破损引发噪声问题已完成检修，在厂界砌隔音围墙；正在开展更换曝气风机，采用低噪声空气悬浮鼓风机；下一步更换加药搅拌机新减速机，打浆机启动使用变频器启动，对易产生噪声的设备加装减震垫。因目前噪声整改均在厂内进行，附近群众不了解，存在认为没有任何整改行为情况。 3. 12 月 21 日，荣晟公司已完成锅炉引风机风管腐蚀破损引发噪声整改，12 月 23 日在厂界砌隔音围墙。	部分属实	企业整改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加强环境管理。	松溪生态环境局对荣晟公司超标排放噪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荣晟公司规范生产，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荣晟公司请第三方对降噪措施进行设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64	D3FJ2023 12180045	南平市建瓯市县：1. 县前路12号房子前面2米处是建瓯市公有房北墙（地址县前路2号、4号、6号、8号、10号），建瓯市房管所在北墙上安装8台空调外机，空调外机废气、噪声严重扰民。要求移除建瓯市公有房北墙8台空调外机。2. 建瓯市公有房前两年装修时将2米过道上的污水沟盖板敲破，导致污水沟臭味扰民。要求将污水沟盖板恢复原状。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房屋为三层结构，北向各楼层分散安装有9台空调外机，为承租户安装。空调开机排风正常无废气。午间、夜间空调运行噪声经监测，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但其中有一台外机离地面太近，可能会对一层邻近住户产生影响。 2. 过道沟盖板是2023年9月15日根据承租人要求进行改造，局部暗沟改明沟引流路面积水，对暗沟疏通已于12月1日完成并安装好沟盖板。	部分属实	降低空调外机对周边住户群众的影响，营造和谐稳定的邻里关系。	1. 公房中心督促承租户对离地面较近空调外机移机。 2. 芝山街道办牵头公房中心和社区化解附近群众与公房承租户之间矛盾，营造和谐的邻里关系。	已办结	无
165	X3FJ2023 12180154	南平市建瓯市竹海学校未经招标违法开设食堂，未设置油水分离器，油烟超标排放，未办理排水证，违法排水，餐厨废弃油脂违规处置。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建瓯市竹海学校设计施工中未建设食堂配套用房，为解决教师员工午间用餐问题，将原体育器材室（面积约43.89平方米）改造为教工食堂厨房，已于2023年7月起停止使用。 2. 教师员工使用，未向学生营业，未对外营业，就餐人数十余人。由学校聘请厨师为教师员工提供服务，食材由教师员工自行采购，费用由教师员工自行支付。学校未向厨师及教师员工收取食堂租赁费用。 3. 安装YRD-YE型油水分离器与SK-JDGJ型油烟净化设备，餐厨污水通过学校排污管并入城市污水管网，无需办理《排水证》。	部分属实	加强校办食堂的监管。	建瓯市教育局继续跟踪落实，确保该食堂不再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166	X3FJ2023 12180171	南平市延平区塔下村洋丹片区，中炬（福建）环保有限公司，2021-2023年侵占村民集体用地、林地100多亩用于建设厂房，存在山体滑坡隐患，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造成水土流失。假借地质灾害治理名义，挖石头破碎、非法采矿生产砂石料，破坏生态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企业厂房用地中，约12亩为自有工业，约92亩为租赁工业用地，约2.5亩为租赁塔下村集体用地。其中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面积为2.868亩。厂区及周边未发现水土流失、滑坡迹象，不存在随意堆放和倾倒建筑垃圾。 2. 该企业对羊角坑弃土场进行地质灾害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石，用于建筑新型材料生产，属于合规利用。该弃土场涉及林地面积约14亩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但中炬环保公司只是该弃土场的灾点整治方，不是破坏林地违法行为人。延平区林业局正对原羊角坑弃土场非法占用林地情况进行调查，待明确违法行为主体后，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企业补办使用林地手续。林业部门进一步调查原羊角坑弃土场非法占用林地情况，并依法查处。	延平区林业局督促中炬环保公司补办使用林地手续。延平区林业局待进一步查明破坏林地实际违法行为人，将依法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67	X3FJ2023 12180114	南平市政和县铁山镇污水处理厂，违规用水泥硬化耕地，生活污水管道未加固导致大部分污水泄漏直排梅龙溪，现已对闽江上游水质产生污染。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铁山镇污水处理厂已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所有建设和提升改造项目用地均在批复用地范围内，不存在违规用水泥硬化耕地的问题。 2. 厂区及集镇所有已安装管道均通过埋地方式铺设，但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在升级改造期间（2023年11月1日—2024年1月10日）存在处理的污水超标排放情况。厂区上下游河道水质经检测，均达到了地表水II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及时完成提升改造，确保政和县铁山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处理废水达标排放。	政和县住建局督促该污水处理厂将污水转运至政和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并于2024年3月20日前完成提升改造；对铁山镇污水处理厂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不够到位，造成生活污水超标排放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68	X3FJ2023 12180113	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福建武林物资回收报废汽车拆解厂，未按规范收集废机油、废旧电瓶，露天大量堆放，且超环评数量处置报废汽车。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9日检查，福建武林物资公司企业转移危险废物均有通过省固废系统备案。厂房内未分区拆解、未按要求堆放，导致废油未有效收集，并有少量废油进入厂房外围地面，企业建有三级隔油池，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2. 厂房周边空地露天堆放有大量报废汽车及拆解完的零部件，产生的淋溶水经企业设置的三级隔油池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3. 经商务部业务系统与该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台账记录进行核对，年度处置数量未超环评批复。	部分属实	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收集废机油、废旧电瓶及拆解完的零部件。	1. 该公司重新安排拆解程序，对拆解工艺进行重新升级安排；严格按照环评图纸对场地进行规划，物资将堆放至指定区域。 2. 该公司立即安排将破损报废汽车以及拆解完的零部件转移至车间内，在空地上方安装雨棚。	阶段性办结	无

169	X3FJ202312180108	南平市邵武市: 1. 多家非法采砂制砂加工厂, 长期污染环境整而不改。2. 南平建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无环保手续及设施, 进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污水直排河道, 粉尘扰民。3. 邵武市联强机制砂场(邵武市山水石业有限公司)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 长期非法收购石料加工, 侵占河道, 污水直排河道。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邵武市有涉砂石企业 18 家, 其中有环评 15 家, 有验收 9 家; 2 家“未批先建”已清退, 7 家“未验先投”已停产, 1 家通过验收尚未生产, 其余 8 家正常生产; 2022 年以来, 邵武生态环境局共责令整改 5 家, 立案处罚 5 家, 有效规范了机制砂生产经营活动, 但确实存在反复现象。 2. 建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环评手续, 并通过验收; 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 但存在生产原料露天堆放, 扬尘管控不到位问题, 已立案查处。2023 年 9 月, 因通过雨水涵管排放生产废水, 被邵武生态环境局立案, 处罚 13.0626 万元。 3. 邵武市联强机制砂场有环评手续, 并通过验收; 未发现非法收购石料现象; 未发现建有沟渠废水直排河道现象, 但发现堆料区占用部分河道岸线, 原料堆未设置淋融水收集沟渠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按时保质完成整改, 严格落实环评要求, 规范堆放场地。	1. 邵武生态环境局责令南平建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对该公司未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三防”防护措施立案查处。该公司现已采购相关建设材料, 确保搭建好后原料跟成品全部规范堆存于仓库内, 不再露天堆放。 2. 邵武市水利局责令邵武市联强机制砂场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恢复原状。邵武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堆放场地按照厂界区域进行清理, 在厂区内建设淋融水收集沟渠, 确保淋融水有效收集。	阶段性办结	无
170	D3FJ202312180032	南平市光泽县和顺工业园区, 明圣生物公司, 废气超标排放, 恶臭扰民, 垃圾随意倾倒周边及河道。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 月 19 日检查, 明圣生物公司正常生产, 动力车间 2 台 6 吨燃气热风锅炉正在使用, 锅炉烟气和烘干工艺废气由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经监测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标, 但无组织恶臭气体存在逸散, 厂界有臭味; 12 月 23 日, 光泽生态环境局对明圣生物开展恶臭监测, 目前监测结果未出。 2. 该公司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外运, 但在厂区外围河岸上发现少量生活垃圾, 宿舍外墙有废弃机械零配件。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光泽生态环境局加强企业监管, 督促企业完善恶臭收集治理设施配套; 后续根据恶臭监测结果, 做进一步处置。 2. 光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光泽县鸾凤乡政府要求清理厂区周边垃圾, 加强企业日常管理, 明圣生物于 12 月 22 日完成垃圾清理, 并搭设彩钢瓦围墙。	阶段性办结	无
171	D3FJ202312180025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1300039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第二点答复“该村小组因村民大量外迁, 常住人口仅 3 人, 均为老人, 无劳动力, 为避免田地长期荒置, 出于便于管护的考虑于 2018 至 2000 年在约 4 亩耕地上种植桂花树, 浦城县县委县政府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 因官桥村樟村小组地处偏远, 劳动力不足, 该村的桂花树整治复垦工作安排在 2023 年以后”不属实, 实际上, 桂花树是 2022 年种植的, 要求移走桂花树, 把良田还给村民, 并要求将该村两棵千年大枫树旁被挖掉的农田(改成水沟和道路)恢复原状。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官桥村樟村小组村民于 2018 年前在本组田地种植了桂花树, 因树苗长大导致苗木过于密集影响生长, 种植户在 2022 年底私自将部分桂花树移至其他田地中, 但事先未与田地承包人协商因此产生纠纷, 后经官桥村两委协调, 移走了部分桂花树, 剩余部分将结合“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工作分批整治。 2. 该村两棵千年大枫树所在区域, 未发现修建水沟和道路的情况, 树旁水沟为天然形成, 树旁道路为原该行政村进村老路。	部分属实	完成 2024 年官桥村樟村小组大枫树下田块“非粮化”“非农化”整治任务。	根据关于“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工作要求,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整治计划, 已将樟村小组大枫树下田块纳入 2024 年“非粮化”“非农化”整治计划中, 预计 2024 年 7 月完成 50%, 2024 年 12 月完成 100%。	阶段性办结	无
172	X3FJ202312180183	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村美村, 东阳山永安寺后树木被砍伐, 破坏山林上百亩; 9 组新村前面公路的一块农田被破坏硬化并覆盖废渣种菜。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东阳山永安寺”后面山场原为低产低效毛竹林, 为提升森林质量, 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和生态功能, 由江山镇政府负责, 于 2023 年 6 月起对低产低效毛竹林进行改造, 实施“退竹还林”。在全面清除低产低效毛竹林、保留原有树种的基础上, 进行浅锄复垦, 全面种植了米老排、香樟、银杏、红花荷、樱花等多种碳汇速生树种, 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种植。 2. “9 组新村前面公路的一块农田”现为江山镇村美村赤溪楼新村耕地, 非基本农田。该处耕地位于村美水库库头, 汛期时库头位置会涨水淹没该地块, 所以在 2000 年左右, 该地块已无耕种, 已抛荒二十多年。村美村于 2020 年 6 月将该处抛荒耕地作为村美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耕作层并无水泥硬化。2023 年 9 月 25 日该地块被自然资源部卫片图斑判定为非农化违法用地。未发现废渣覆盖的情况。	部分属实	恢复耕种并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严防出现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行为。	1. 江山镇政府责令村美村对赤溪楼新村面前耕地抛荒耕地立即整改并恢复耕种。目前村美村已将该处耕地起垄复耕, 种植油菜花。 2. 新罗区自然资源局、江山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 严防出现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行为,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73	X3FJ202312180169	龙岩市永定区堂堡镇香溪村，阙某连违规占用林地开设养殖场，猪粪直接排入村庄饮用水源，导致无法饮用。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所反映的养殖场实为龙岩市永定区喜连连家庭农场（属限养区内违规养殖），共养殖生猪 32 头，建有两栋猪舍，一座储液池。该猪场共占用灌木经济林 579.5 m ² ，其中有 164.5 m ² 已于 2012 年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被林业部门处罚，剩余 415 m ² 未被处罚。 2. 该养殖场粪污采用固液分离，末端废水经发酵工艺处理后用于油茶山和果园浇灌，固体粪污用于制作有机肥，现场检查养殖场周边未发现排污口和污水直排现象。养殖场支流下游属于沼泽地，非香溪村下村片饮用水源地。香溪村下村片饮用水源主要为山泉水（山上引管接水），与该养殖场支流处于不同的山头且中间间隔一重山，不存在影响饮用水的情况。	部分属实	清栏关闭违规生猪养殖场，举一反三，对堂堡镇生猪养殖场进行全面摸排，严禁发生养殖业污染行为。	1. 12 月 23 日，永定区林业局对涉及违规占用林地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2. 堂堡镇政府督促业主于 12 月 28 日前清栏关闭生猪养殖场。该农场于 12 月 28 日已清栏。日常加强网格化巡查，对违规养殖情况及时制止、关闭、拆除，严禁发生养殖业污染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74	X3FJ202312180104	龙岩市上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未经审批，长期私自运载连城县工业园区及其他邻县工业园区每月数千吨危险废渣、污泥按比例搭配与生活垃圾混合进行焚烧发电，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福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公司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处理龙岩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危废炉渣，其产生的二次危险废渣、废泥、污水，大部分市场无法处置，堆积如山，污水横流。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该举报件反映的是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要求生活垃圾运输企业将需要进厂垃圾清运车的相关信息向上杭县城市管理局报备，未经同意的不得入厂。截至目前，报备车辆合计 24 辆。调取现场监控，未发现来自连城县工业园区及其他邻县工业园区危险废渣、污泥等运输车辆进入卸料大厅。 2. 经调取垃圾投料口监控录像资料，未发现危险废渣、污泥按比例搭配与生活垃圾混合进行焚烧发电。 3. 上杭生态环境局 9 月、11 月、12 月对焚烧炉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检测指标均达标。11 月、12 月对离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黄竹小学、604 台、杭鑫汇景开展环境空气检测，二噁英类检测结果均远低于 0.6pgTEQ/Nm ³ （国家尚未制定二噁英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日本年均浓度标准），未发现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的情形。 4. 目前，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仅对炉渣进行仓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目前尚在报批阶段。未发现该企业有产生二次危险废渣、废泥、污水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依法严厉查处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	1. 上杭县政府加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管，持续做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废气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提升运管水平，确保达标排放。 2. 上杭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175	X3FJ202312180073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左拔大丰村，吕某海开采矿石，炸药爆破导致噪声扰民、民宅出现裂缝，水土流失严重，导致山体滑坡。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开采矿石场为黄某田石料场，吕某海为该石料场投资人。该石料场采矿权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长汀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其及时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及闭矿工作，目前正在有序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等相关闭矿后续工作。 2. 该矿山的爆破工程由福建省现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开工，2023 年 6 月 3 日竣工。此工程共爆破 16 次，每次炸药用量 624 公斤-2400 公斤，孔深 6-20 米，安全距离 300 米。濯田镇左拔村房屋均位于安全距离之外，爆破工程作业严格遵照安全爆破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均在白天爆破），经询问周边群众，在爆破过程中产生较大的声响。但在矿场关闭停产后，未再开展爆破工程。 3. 2023 年 12 月 19 日，长汀县住建局组织房屋安全排查专家，对位于爆破安全警戒线范围外而距离矿山较近（约 450 米）的反映存在裂缝的 4 栋房屋进行了排查，分别是大丰 1 号砖混结构房屋、大丰 1 号旁生土结构房屋、大丰 3 号砖混结构房屋、大丰 86 号砖混结构房屋。经排查，除大丰 1 号房屋的附属厨房及大丰 3 号是因地基不均匀沉降造成墙体开裂情况外，其余房屋未见明显裂缝，无直接证据表明上述房屋的裂缝是由矿山炸药爆破所致。 4. 该矿在闭矿后，矿业权人按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要求，于 2023 年 6 月开始进行了植被恢复治理。截至目前，共种植桉树、杉木等 1 万余株，同时撒播草籽进行覆盖，作业台面已有部分草籽长出，桉树、杉木等树种存活；同时，修建了排水沟、沉沙池等措施，但因矿山闭矿时间较短，错过最佳植树种草季节，导致矿区植被长势较差，且矿区道路和堆料场还没开始绿化，排水沟、沉沙池有淤积现象，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隐患。	部分属实	按《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完成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1.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督促矿业权人严格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由县水土保持中心进行技术指导，矿业权人按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对矿区进行补植补种，加强浇灌养护，提高植物成活率，疏通截排水沟、清理沉淀池，消除水土流失隐患。 2. 长汀县相关部门加强对关闭矿山的巡查监管，进一步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提升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176	X3FJ2023 12180072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洋东村，福程新型建筑材料厂，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材料，偷挖黏土制作黏土实心砖，排放刺鼻黑烟，废气排放严重超标，污染周边环境。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程新型建筑材料厂位于洋东村，占地面积 24671 m ² ，地块性质为非林地，现场约 2.8 万 m ³ 原材料均堆放在厂棚内，落实“三防”措施，未发现“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材料”的情况。 2. 现场堆放有 10 万余块多孔砖，未发现实心砖，根据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现场初步调查，厂房周边未发现非法采黏土行为。此外，适中镇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均未发现有偷挖黏土制作黏土实心砖的情况。 3. 核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可闻到轻微硫磺味，在厂界处未闻到异味，烟囱排放的烟气呈浅白色，未发现“排放刺鼻黑烟”现象。查阅该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外排废气均未超标。12 月 22 日，新罗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此前巡查发现，该公司虽然可做到废气达标排放，但在不利扩散因素影响下，会存在一定异味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林地巡查监管，严防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新罗区生态环境局督促龙岩市新罗区福程新型建筑材料厂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的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问题，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77	X3FJ2023 12180070	龙岩市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周边的一处砂石场，以废矿治理名义从事违法经营，未进行环保三同时，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福建省欣旺达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透水砖 18 万吨新型环保建材制造项目已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有办理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属于合法经营。 2.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工建设，目前还在设备试机调试。2023 年 12 月 19 日现场检查时，已完成前半段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后半段透水砖生产线尚未建设。该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设施，但原料废矿石露天堆存，未按要求落实机制砂石生产线原料堆场“三防”措施，产生的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行为	1. 12 月 21 日，武平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原料废矿石露天堆存，未按要求落实原料堆场“三防”措施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其立即整改。 2. 武平县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78	X3FJ2023 12180062	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文馆村白土岩，众信煤研石环保型机砖厂，无证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料，偷挖黏土制作黏土实心砖，排放刺鼻黑烟。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9 年 10 月 9 日，原福建省林业厅审核同意永定区众信煤研石环保型机砖厂使用文馆村集体林地 6600 m ² 。同年，该厂因非法占用林地 1440 m ² 被处罚。2011 年至 2019 年期间，该企业厂房扩建占用林地共 26811.2 m ² 被处罚。 2. 该厂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南面，部分原料有滤网遮盖，其余原料未进行有效覆盖并设置围挡。该厂主要生产煤研石机砖，原材料系页岩、煤研石、黏土。其中页岩从上杭采购，煤研石从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竞得，部分使用就地采取的黏土。经现场勘查，存在挖山取土行为。 3. 现场核查时该厂正在生产，配套的碱液喷淋系统正在运行（循环池 pH 值约为 13），破碎工段未生产，其他环保设施未见异常。排气筒废气呈淡蓝色，可闻见少量二氧化硫的气味。因脱硫塔监测平台和攀爬梯腐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采样条件，暂无法实施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永定区众信煤研石环保型机砖厂完成问题整改。	1. 永定区林业局责令永定区众信煤研石环保型机砖厂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违法占用林地处罚的用地审批手续；若无法完成林地报批，届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 12 月 22 日，坎市镇人民政府已对该厂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 12 月 19 日，该厂已对露天堆放的原料进行处置。 4. 12 月 23 日，永定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厂未落实“三防”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该厂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脱硫塔废气排放口监测平台和人行梯修缮工作，届时对该厂脱硫塔烟囱排放口采样监测。 5. 坎市镇政府、永定生态环境局加大对企业巡查监管，一经发现问题，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79	X3FJ202312180066	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文馆村白土岩，众信煤研石环保型机砖厂，无证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料，偷挖黏土制作黏土实心砖，排放刺鼻黑烟。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9年10月9日，原福建省林业厅审核同意永定区众信煤研石环保型机砖厂使用文馆村集体林地6600m ² 。同年，该厂因非法占用林地1440m ² 被处罚。2011年至2019年期间，该企业厂房扩建占用林地共26811.2m ² 被处罚。 2. 该厂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南面，部分原料有滤网遮盖，其余原料未进行有效覆盖并设置围挡。该厂主要生产煤研石机砖，原材料系页岩、煤研石、黏土。其中页岩从上杭采购，煤研石从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竞得，部分使用就地采取的黏土。经现场勘查，存在挖山取土行为。 3. 现场核查时该厂正在生产，配套的碱液喷淋系统正在运行（循环池pH值约为13），破碎工段未生产，其他环保设施未见异常。排气筒废气呈淡蓝色，可闻见少量二氧化硫的气味。因脱硫塔监测平台和攀爬梯腐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采样条件，暂无法实施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永定区众信煤研石环保型机砖厂完成问题整改。	1. 永定区林业局责令永定区众信煤研石环保型机砖厂于2024年2月25日前完成违法占用林地处罚的用地审批手续；若无法完成林地报批，届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 12月22日，坎镇人民政府已对该厂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 12月19日，该厂已对露天堆放的原料进行处置。 4. 12月23日，永定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厂未落实“三防”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该厂于2024年1月8日前完成脱硫塔废气排放口监测平台和人行梯修缮工作，届时对该厂脱硫塔烟囱排放口采样监测。 5. 坎镇政府、永定生态环境局加大对企业巡查监管，一经发现问题，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80	X3FJ202312180058	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新民村永隆昌77号，恒龙贸易有限公司，无证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料，偷挖黏土制作黏土实心砖，排放刺鼻黑烟。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新民村永隆昌77号地址处于永隆昌土楼内。永隆昌土楼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于清朝咸丰年间，属于抚市镇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存在占用林地、耕地情况。 2. 经调阅历史资料，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新民村永隆昌77号的企业名称为龙岩市永定区恒隆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注销。2023年12月19日，联合检查组到抚市镇新民村永隆昌77号现场查看，现场大门紧闭，无生产经营活动迹象。经联系公司法人核实，该企业成立后直至注销都未在抚市镇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经进一步排查，现场2公里范围之内均为居民区，未发现信访件所反映的“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料，偷挖黏土实心砖，排放刺鼻黑烟”等问题；距离18公里的位于坎市镇的龙岩市永定区众信煤研石环保型机砖厂存在无证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料，未经批准非法采矿，脱硫塔监测平台和攀爬梯腐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目前正在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永定区众信煤研石环保型机砖厂完成问题整改。	1. 永定区林业局责令永定区众信煤研石环保型机砖厂于2024年2月25日前完成违法占用林地处罚的用地审批手续；若无法完成林地报批，届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 12月22日，坎镇人民政府已对该厂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 12月19日，该厂已对露天堆放的原料进行处置。 4. 12月23日，永定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厂未落实“三防”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该厂于2024年1月8日前完成脱硫塔废气排放口监测平台和人行梯修缮工作，届时对该厂脱硫塔烟囱排放口采样监测。 5. 坎镇政府、永定生态环境局加大对企业巡查监管，一经发现问题，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81	X3FJ20231218004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30029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关于经济林、生态林、农田用水的回复与事实严重不符：1. 信访人分别于2023年2月和2023年12月在太保林生态林入口处拍摄，曾经郁郁葱葱的青山现已成为一座秃山。2. 关于农田灌溉用水问题，2007年实施的引水工程项目，事实上只够生活饮水，并不能满足100多亩农田灌溉用水，现状是太保林农田荒废。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太保林生态林”实为太保林山场，2023年经过新罗区林业局审批被划为马尾松松林改造项目的林木采伐区。该伐区于2023年3月份开始采伐，6月份采伐结束，9月份开始补植复绿，未超采伐范围，目前已完成补植复绿。但该伐区补植的为幼树，远处看起来山场显得比较稀疏。 2. 2007年龙岩市政府动员马坑矿业出资实施引水工程，该工程于2007年竣工后移交马坑村维护管理，目前基本能够满足马坑村300多人饮水及100多亩农田的灌溉用水需求。12月20日，经实地走访了解，信访人反映的“太保林农田”实际上是山田，因各农户所属的面积小，加上路途远且有动物破坏，导致该山田种植产量少，早在80年代，马坑矿业进驻之前，该地块已无农户种植，无灌溉需求，未发现因无灌溉用水荒废的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 新罗区林业局、曹溪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地块的巡查工作。 2. 曹溪街道办事处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182	X3FJ20231218004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050100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 调查人员在现场只拍照，并未与当地村民核实信访情况。2. 对地下水水位下降的回复不满，要求公开 2021 年至 2023 年的监测结果及检测单位。3. 池塘距矿区直线距离约 200 米，2005 至 2019 年马坑矿业常年放炮采矿。3 亩池塘常年受放炮震动影响，池塘底部出现裂缝和位移并开始漏水且无法修复。4. 对太保林塌陷区答复“2019 年 12 月完成回填，2022 年 5 月完成绿化恢复”不满，实际情况是竹林出现塌陷，不排除违规放炮和地下水水位下降造成太保林出现塌陷，严重影响竹林的日常维护。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马坑村无畜禽养殖，仅有一户村民徐某荣从事水产养殖。12 月 7 日、12 月 12 日，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干部分别采取电话、现场询问方式与徐某荣本人进行沟通，核实了解情况。 2. 经咨询检测单位，地下水位数据因涉密，暂时无法公开。 3. 经查阅历史检查记录，2019 年该池塘埂由于底部长期渗漏水导致南岸填土、残坡积土饱水蠕动垮塌。因鱼塘已垮塌，专家鉴定鱼塘底部长期渗漏水原因不可考。2019 年在该区域检测到的马坑铁矿爆破的振动速度和频率均未超过安全允许范围，无证据表明鱼塘垮塌原因为放炮震动影响。 4. 2019 年 11 月，马坑村太保林矿区由于早期民采活动技术条件落后，形成的采空区均为浅层分布，由于上覆盖岩层风化严重，岩体工程地质性能差等原因，导致塌陷发生，塌陷区为一般林地，非竹林。马坑矿业完成回填、绿化后，至今处于稳定状态，无新的塌陷发生。马坑村两委也未接到有关竹林塌陷情况的报告。	部分属实	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新罗区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同时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已办结	无
183	X3FJ202312180037	龙岩市长汀县宣成乡寨背村，吴某文等村民 500 亩农用地被侵占用于建设下畲村特色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砍伐土地上 100 多棵树木，破坏生态环境，且该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长汀县宣成乡下畲村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479.16 平方米。该处地块土地性质为其他草地，属寨背村集体所有，主要植被为梧桐、杉木、毛竹等树木，不存在其他农作物。2022 年 7 月，寨背村对该处地面附着植被进行征收，并已按要求补偿相关费用，向林业部门申请非林地林木采伐备案，并在村部公示栏公示 15 日，随后采伐梧桐、樟树、杉木等 51 株，柑橘等小型果树 20 株，毛竹 40 棵。 2. 该项目已按相关程序报长汀县委乡村振兴办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2022 年 11 月 3 日，宣成乡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办理该用地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该项目在用地报批时发现该地块无上位规划，需另行编制完整的国土空间规划。又因重新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需使用《长汀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三区三线”数据，而《长汀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至 2023 年 5 月才正式通过。根据全县“三区三线”划分，宣成乡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寨背村只需编制村庄规划即可开展项目报批。因宣成乡人民政府财政十分困难，未及时启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鉴于该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考虑上级下达项目建设资金时效性，寨背村在该项目建设用地未批准的前提下先行开工，存在未批先建问题。鉴于镇村两级干部对信访反映的未批先建问题核查不够严谨，已对下畲村挂村领导进行通报批评，对项目业主所在村下畲村党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处理。	部分属实	规范项目用地报批手续，加快推进寨背村村庄规划编制进度，补齐用地报批手续。	1. 12 月 21 日宣成乡政府对长汀县宣成乡下畲村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未批先立案调查。 2. 宣成乡政府撤销该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加快推进寨背村村庄规划编制进度，补齐用地报批手续。责成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引导群众支持项目建设和乡村振兴。	阶段性办结	无
184	X3FJ202312180035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中溪村洋条坑，龙岩市鼎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材料，偷挖黏土制作黏土实心砖，排放刺鼻黑烟，废气排放严重超标，严重污染环境。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岩市鼎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厂区非法占用林地 1120 m ² ，适中镇林业站已于 2013 年 1 月作出林业行政处罚。该公司原材料约 7332m ³ ，均堆放在厂棚内，未发现“露天堆放原材料”的情况。 2. 现场堆场堆放 2000 余块多孔砖，无实心砖，根据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现场初步调查，厂房周边无非法采黏土行为。适中镇政府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均未发现该公司有偷挖黏土制作黏土实心砖的情况。 3. 核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可闻到轻微硫磺味，在厂界处未闻到异味，烟囱排放的烟气呈浅白色，未发现“排放刺鼻黑烟”现象。查阅该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外排废气均达标。12 月 20 日，新罗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未超标。此前巡查发现，该公司虽然可做到废气达标排放，但在不利扩散天气因素影响下，周边居民有时可闻到异味。 4. 该公司位于适中镇集镇范围内，根据新罗区政府统一部署，村庄规划 2024 年开始编制，待村庄规划完成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龙岩市鼎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完善林地审批手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新罗生态环境局督促龙岩市鼎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新罗区政府督促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前，完善林地审批手续，如逾期未完成办理，将依法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85	X3FJ2023 12180030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洋东村下崩溪，适中洋东和炎新型建材厂，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材料，偷挖黏土制作黏土实心砖，排放刺鼻黑烟，废气排放严重超标。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新罗区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已于 2019 年对新罗区适中洋东和炎新型建材厂占用林地 2076 m ² 违法行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该公司原材料约 3000m ³ ，均堆放在厂棚内，未发现“露天堆放原材料”的情况。 2. 现场堆场堆放 20 万余块多孔砖，无实心砖，根据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现场初步调查，厂房周边无非法采黏土行为。适中镇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均未发现有偷挖黏土制作黏土实心砖的情况。 3. 核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可闻到轻微硫磺味，在厂界处未闻到异味，烟囱排放的烟气呈浅白色，不存在排放刺鼻黑烟现象。查阅该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外排废气未超标。12 月 19 日，新罗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未超标。但核查时发现该公司在烘干窑进口处新设置一个活动排放口，现场虽未排放废气，但活动排放口开启后部分烘干废气可通过该口逸散。	部分属实	新罗区适中洋东和炎新型建材厂案件结案，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12 月 22 日，新罗生态环境局对新罗区适中洋东和炎新型建材厂烘干窑进口处违规设置活动排放口的行为立案调查。该公司已封堵该排放口。 2. 新罗区政府督促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前完善林地审批手续，如逾期未完成办理，将依法进行处置。 3. 新罗区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86	X3FJ2023 12180024	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稀土工业园一期大道 15 号的塑料厂，污水随意排放，废气扰民严重。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塑料厂为长汀合鑫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通过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该公司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建成并完成环评自主验收，二期生产线尚未建设。 2. 该公司注塑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造粒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过滤池和气浮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小部分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场对该公司厂区周边生产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的情况进行排查，未发现该公司污水偷排问题。但在该公司厂区后发现有部分压滤渣散落在空地，存在压滤渣收集不到位的问题，残留部分压滤渣会随着雨水冲刷至厂区内形成泥浆水，可能会产生污染现象。 3. 该公司位于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内，距离最近居民区约 2 公里，厂房周边无员工宿舍，2023 年 12 月 19 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该企业属订单式企业，有订单时才生产），但车间内残存少量异味，车间外围未闻到异味，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部分属实	长汀合鑫科技有限公司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长汀生态环境局责令长汀合鑫科技有限公司于 12 月 21 日前，清理散落在空地的部分压滤渣，生产时应及时收集好压滤渣。该公司已完成整改。由于检查时该企业现场未生产，待其恢复生产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水、废气进行检测，届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长汀县相关部门落实行业主管和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87	D3FJ2023 12180003	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条例出台已有两年，至今仍未落实。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1. 龙岩市已基本建立分类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共覆盖 1231 个小区、45.8 万户居民，建成投放点位 2118 个，配备“四分类”生活垃圾运输车辆 215 辆，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均达 100%。 2. 2021 年 10 月出台《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累计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 1821 次，立案查处案件 266 起。2021 年 10 月出台《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以来，龙岩市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 1821 次，立案查处案件 266 起、处罚金额 2.75 万元。 3. 已建成省级示范区 1 个、试点县 1 个，在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中，龙岩市连续 4 个季度居全国 125 个小城市第一档第 3 名。 4.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拍摄 4 部垃圾分类普法小视频，制发《办法》宣传手册及解读手册，开展《办法》知识点有奖问答活动；结合垃圾“四分类”打造 4 个本土 IP 形象，绘制 12 期“漫享绿色生活，画说垃圾分类”科普漫画，发送宣传短信 80 万条，发放宣传册 1.12 万份，宣传覆盖群众 2.14 万人。 5. 仍存在监管力度不够，宣传氛围不浓等问题。存在群众对垃圾分类认识不到位，参与度不够等问题。抽查发现，个别小区存在居民将厨余垃圾混投到其他垃圾桶的现象。	部分属实	市、县（市、区）两级制定垃圾分类整改工作方案，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垃圾分类真正落到实处。	1. 龙岩市委主要领导实地调研督导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到立行立改、边督边改，确保取得实效。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和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主要领导现场核实举报件反映问题，并召开整改推进会部署垃圾分类整改提升工作。 2. 龙岩市加强垃圾分类政策规范宣传，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与。 3. 龙岩市城管局制定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健全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提高垃圾分类准确率。 4. 龙岩市继续完善垃圾分类相关制度，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形成政府主导、物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垃圾精准分类落到实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88	X3FJ202312180179	宁德市屏南县路下乡中秋村“里水流坑”基本农田1.5727亩被G237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破坏用于堆砌工程渣土，基本农田灌溉涵洞被施工方封堵。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屏南县革命遗址（中共闽东特委、军分区驻地遗址）至G237公路工程项目。举报人反映地块不在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经核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地块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经现场勘察测量，该地块有0.9919亩土地被泥沙覆盖，系因附近公路边坡泥沙受雨水冲刷流入地块所致，并非堆砌工程渣土。 2. 因项目建设需要，该地块旁原灌溉涵洞被调整至地块东南侧约30米处，新涵洞水流经援引仍可灌溉该地块，附近存在其他可用水源，涵洞调整不影响灌溉需求。	部分属实	1. 根据屏南县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及时予以执行，尽快完成涉访地块泥沙清理恢复工作。 2. 加强日常公路养护和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置公路病害，避免因公路病害造成次生问题。	屏南县路下乡政府曾多次帮助项目业主与该地块承包人沟通协商地块清理恢复事宜，但因赔偿未达承包人要求，均遭到承包人拒绝。该地块承包人已于2023年11月就相关事项向屏南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屏南县人民法院已于12月6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阶段性办结	无
189	X3FJ202312180178	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后岐村鹤鼻头自然村18号村民柯某全自留地0.976亩和山地2.68亩及10棵50年树龄樟树、木麻黄树、绿竹被柯某荣以新农村建设名义破坏。	宁德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新农村建设项目”为松港街道后岐村鹤鼻头新农村建设项目，“柯某荣”为该项目建设理事会会长。2016年12月，项目涉及地块地类已由园地转为建设用地。 2. 举报件反映的“鹤鼻头自然村18号”为该村村民柯某全的住宅。根据其胞兄柯某接所述，2014年兄弟二人口头协议将父亲所有的2亩多山地进行划分，但新农村建设用地规划中，柯某全所有地块均未被划入。柯某全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投诉反映区域、树木归其所有。 3. 举报件反映的“50年树龄樟树、木麻黄树、绿竹”不涉及名木古树、保护树种。该项目从2018年开始开工建设，现地貌已发生变化，无法考证树木被破坏的问题。	不属实	无	霞浦县政府将引导信访人与其胞兄协商解决地块争议，并加强新农村项目用地审批及建设监管工作，做到程序依法依规、公开透明。	阶段性办结	无
190	X3FJ202312180177	宁德市福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水源）上游约六公里左右的贯岭敏岭水库污染严重，浙江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工业污水、猪舍污水、彭溪镇柘下村、贯岭镇汾水关村生活污水、垃圾排入敏岭水库，2019年12月敏岭水库进行清淤工程，但中途停工，水库还存在很多垃圾、残物等，水体流入水北流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居民饮水健康；浙江省泰顺县雅阳镇建设施工项目、雅阳镇开山造地开发房地产项目、彭溪镇官坑村养猪场、泰顺县华东大峡谷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国家级）、泰顺氩泉小镇项目、小流域整治项目等未做好水土保持措施，污水乱排，影响宁德市福鼎市南溪水库、敏岭水库水质；五月初发现福鼎市南溪水库水体浑浊，水质异样散发氨氮气味。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浙江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终端2个（处理能力合计100吨/天），但根据福鼎市3年随机暗访情况，上述处理设施基本处于闲置状态。 2. 浙江泰顺县彭溪镇柘下村下东云自然村内存在数家生猪散养户，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 3. 彭溪镇柘下村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河道。贯岭镇分水关村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贯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依托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处置。 4. 贯岭敏岭水库上游河道属于洪水暴涨陡落的典型山区性河流，山洪暴发期易造成垃圾、杂物滞留于库区，目前库区确存在垃圾。 5. 浙江泰顺县彭溪镇官坑村内有生猪养殖户数十家，每户养猪10余头，均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华东大峡谷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相关项目位于雅阳镇，现处于建设期，考虑项目选址、建设作业面广、土方量多等因素，确对南溪水库饮用水源安全形成隐患，雅阳镇在用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无法满足示范园内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拟增加建设一座2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目前仍处于工程招标阶段。 6. 南溪水库的主要汇水河流是发源于泰顺县的会甲溪，调阅历年来闽浙省界附近的会甲溪水质自动站数据及位于会甲溪闽浙交界断面的承天氩泉泉眼人工监测结果，会甲溪水质基本稳定在地表水II-III类水质标准。 7. 2022年3月，福鼎生态环境局曾因会甲溪上游水质异常浑浊事件开展调查，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体中悬浮物指标较高，且监测期间该地区及上游区域未降雨，疑似上游项目施工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福鼎生态环境局已发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要求及时复核复查，确保下游环境安全。 8. 根据南溪水库监测结果，2023年5月南溪水库水质为I类水，但6月受降雨减少、水库库容下降、气温升高等因素影响，6月上旬藻密度偏高，出现持续2周的中度水华情况。	部分属实	1.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库内漂浮物打包、清理、转运工作，并保持常态化，防止污染水体及流入下游河道。 2. 加强南溪水库日常巡查和清漂工作，减少上游漂浮垃圾进入库内，防止产生水华问题，确保水北流域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受污染。 3. 持续强化对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水北溪应急备用水源地内生活面源污染源排查整治，并持续加强水质监测与预警预报工作。	1. 福鼎市贯岭镇人民政府2023年12月21日已在敏岭水库引水渠渠首处设置拦渣网，拦截库内漂浮物，并将于12月31日前完成库区水面漂浮物打包清理。 2. 福鼎市持续加强与浙江省泰顺县相关方面的沟通联系，探索建立协作制度，增强联防联控合力。	阶段性办结	无

191	X3FJ202312180139	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政环湾坞半岛公路工程（沙湾至黑石段），未批先建、强占生态林，山体边坡裸露，造成山体大面积坍塌。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安市环湾坞半岛疏港公路工程（沙湾至黑石段），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尚未开工建设，项目规划路线不涉及生态林。 2. 群众反映造成“山体边坡裸露，造成山体大面积坍塌”对象实为福安青拓镍业二号路隧道项目，塌方点位于该隧道出口处。建设前，施工单位已采取锚杆对边坡进行加固，但受今年7月“杜苏芮”台风带来的强降雨影响，仍造成山体大面积塌方。	部分属实	1. 加强同周边群众沟通交流，做好群众矛盾化解，及时将信访件办理核实情况反馈周边群众，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2. 福安青拓镍业二号路隧道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护坡修造，防止再次出现塌方。	湾坞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已督促福安青拓镍业二号路隧道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护坡修造，防止再次出现塌方。	阶段性办结	无
192	X3FJ202312180167	宁德市蕉城区郑岐基督教堂东北96米、宁德市南峰机械加工中心旁，懿度（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地沟油，露天摆放废油桶，臭味刺鼻，废水废油随意排放，造成管道堵塞，严重影响环境。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该公司未取得宁德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权和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租赁宁德市南峰机械加工中心旁空地和1间房屋从事废弃油脂收集、储存、转运活动，现场未发现提炼设备，也未发现地沟油产品，但存在加热设备，用于将废弃油脂抽取到室外储存罐统一保存。加工点周边确有异味，但未发现排放废水设施和污水直排痕迹。	部分属实	2024年1月8日前对懿度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置在蕉城区郑岐基督教堂东北96米处（宁德市南峰机械加工中心旁）进行取缔，并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案件处罚。	2023年12月16日，蕉城区城市管理局对懿度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在蕉城区郑岐基督教堂东北96米处（宁德市南峰机械加工中心旁），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餐厨油脂收集、存储、运输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该加工点已停止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193	X3FJ202312180133	宁德市古田县体育馆旁的文化公园紧邻住宅和学校（古田县第一中学和古田县第一小学），2023年初公园被部分群众圈为打牌场所，打牌噪声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文化公园”实为古田县文化公园，群众自发聚集该公园开展棋牌、戏剧唱练、舞蹈等活动，其中，棋牌活动参与人员百余人，活动时间一般为7时至17时；戏剧唱练队伍两队，每队数十人，活动时间一般为6时至11时、14时至15时；舞蹈队伍一队，人数十余人，活动时间一般为6时至10时。 2. 12月21日、22日，古田环境监测站分段多次对该公园周边敏感点位进行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标。但因该距离较近、活动人数较多、活动声音嘈杂，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3. 近年来古田县城西街道派出所接到相关投诉后，均及时出警对扰民群众进行宣传劝阻，不存在“多次反映无果”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加强对该公园及周边的常态化巡逻，及时查处整治各类噪声扰民行为。 2.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教工作，切实提升群众知法守法水平。	1. 古田县公安局会同县城市管理局、古田生态环境局、城西街道办事处，与该公园中聚集活动的群众当面沟通并发放相关宣传材料200余份，告知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合理安排活动时间，降低说话、唱戏等音量，避免活动期间噪声扰民。 2. 古田县公安局已对上述戏剧唱练、舞蹈队伍领队进行约谈，就合理设置活动音量、控制活动时间等提出具体要求，要求被约谈领队书面签订承诺书。	阶段性办结	无
194	X3FJ202312180122	宁德市古田县的十几家塑料造粒厂，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全部暂时停产，生产过程中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排河流汇入翠屏湖，污染环境。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古田县现有塑料造粒企业17家，12月19日、20日检查时10家企业正在生产、7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停产企业中2家因生产线改造停产，1家因设备故障停产，4家因市场因素停产。 2. 17家企业中有13家位于翠屏湖周边流域，各企业主要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检查时，各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在运行（停产企业为保证设施内微生物活性同样保持运行），排查各企业生产废水排放路径、雨水沟、周边溪流，未发现生产废水偷排情况。 3. 检查发现5家企业部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沟，未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 2023年1-11月古田水库（即翠屏湖）库心、出口监测数据均达到地表水Ⅲ级及以上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1. 古田生态环境局督促5家企业于2024年1月15日前将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 加强对塑料造粒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95	X3FJ202312180141	宁德市福安市城北街道荷塘坪，由于上游建房没有规划排水沟，后垅、阳边、荷塘坪唯一一条排水沟“上城河”沟面被掩盖，造成雨天排水不畅，房屋被淹。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上游建房”系城北街道洋边自建房，自建房区间道路大部分未设置雨水收集管道及雨水收集口，强降雨天气时，路面雨水径流增加，雨水涌入易导致荷塘坪、洋边地块雨天内涝。 2. 上城河为荷塘坪、洋边地主要排涝通道。举报件反映的被掩盖沟面为“上城河”排水沟中段，该沟面位于校园旁，此前群众反映安全隐患较大，故于2023年2月完成沟面加盖，日常降雨不影响其排涝能力，但强降雨等极端天气时易造成内涝。	部分属实	1.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城河清淤项目。 2. 争取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购置大中型排涝车，提升内涝应急抢险能力。	1. 针对荷塘坪等地块易涝问题，福安市于2023年5月中旬开展上下城河治理调研，研究计划购置大中型排涝车，并提出治理上下城河计划。 2. 福安市住建局邀请专业地下疏通队伍，于2023年12月16日开始动工实施对上城河进行清淤疏浚工作，增加上城河过洪面，加强上城河排涝能力。	阶段性办结	无

196	X3FJ202312180117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和畅路，常年尘土飞扬，环境污染严重，多次反映无果。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和畅路南端未发现道路扬尘问题，但与和畅路相连的林特路现处施工建设期，最北端一段道路未硬化，过往车辆途经该路段时易造成沙尘扬散，产生的扬尘污染对和畅路路面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2. 12月19日、21日检查时未发现林畅路上存在渣土车辆“滴洒漏”情况。	部分属实	1. 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林特路项目降尘措施，将扬尘污染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降到最小。 2. 加大和畅路渣土运输车辆日常监管查处力度，严防渣土车“滴洒漏”问题。	1. 12月21日，蕉城区政府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组织相关部门对和畅路路面进行清扫、冲洗。 2. 蕉城区城市管理局责令林特路项目建设单位健全工地过水池措施，增加路面保洁人员，加密车辆洒水、冲洗频次，合理安排雾炮车辆在施工期间作业。做好施工范围内扬尘防治及周边路面保洁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7	X3FJ202312180053	宁德市福鼎市叠石乡里湾村外洋自然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等沿线山体的100多亩林地被村霸强占用于违法建造茶园基地和茶厂，10万株树木被砍伐，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被破坏。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区域涉及毁坏林地的对象为福鼎市长筒垄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福鼎市万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 长筒垄合作社滥伐商品林335株、违法破坏55.95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园基地，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合作社缴清罚款并已补植苗木。但现场核查发现补植复绿后期管护较差，部分林木死亡。 2. 万意生态公司违法破坏1.96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厂（群众反映的茶叶加工厂），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罚款。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整改。 3. 上述茶园基地及茶厂均位于南溪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茶厂目前已停产；茶园基地被砍伐部分已补植复绿，山体无明显裸露，对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不构成生态破坏。	部分属实	1. 长筒垄合作社于12月31日前完成补种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万意生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和相应地块的复绿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1. 福鼎市林业局督促长筒垄合作社继续补植，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福鼎市林业局督促万意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开展补植复绿工作。 3.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牵头，福鼎生态环境局配合，加强辖区内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98	X3FJ202312180009	宁德市霞浦县长春镇渔洋里村，国龙（宁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毁坏林某春等9位村民的耕地林地。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厂房为霞浦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改造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国龙（宁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该标准化厂房项目意向引进的企业，尚未入驻。 2. 标准化厂房项目地块已完成土地征收和农转用审批程序（地块原地类全部为耕地，不涉及林地），建设业主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未侵占耕地、林地。 3. 举报件反映的林某春等9位村民系标准化厂房项目征收工作中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4户村民。4户村民被征收耕地为霞浦县长春镇渔洋里村集体所有，村民仅有土地承包经营权，霞浦县已按照土地征收程序依法征收耕地。	不属实	无	霞浦县政府继续加强对霞浦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改造一期标准化厂房引进项目的日常巡查，督促指导引进项目依法落实规划、施工、用地、水保、环评等各项要求，依法依规生产。	已办结	无
199	D3FJ202312180004	宁德市蕉城区虎贝镇天湖村山上的一家大型养猪场以及多家个人养猪场，污染附近河道，雨天偷排，导致河道黑臭。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宁德市蕉城区千湖农畜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现日产生粪污约30吨，现有1套处理能力180吨/天污水处理设施、1个63m³事故应急池、2200亩消纳地。该合作社可以提供近年来的粪污利用去向台账，现有污水处理能力和粪污消纳能力总体较为充裕。 2. 合作社下游河道水质较清澈，未发现污水直接排放导致河道黑臭的情况。蕉城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于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上下游点位及横坑自然村河道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各河段地表水水质标准。 3. 该合作社应急池存在较多积水、应急池内壁杂草丛生、阳光棚内围挡开裂等问题，应急管理仍不够完善。 4. 经走访周边村民了解以及12月19日、21日检查，均未发现天湖村内及周边有个人养猪场。	部分属实	1. 12月31日前，完成该合作社应急池和阳光房整改工作。 2. 加强常态化巡查，做好河道环境保护。	1. 蕉城生态环境局联合蕉城区农业农村局已对千湖农畜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并督促企业严格管理，对问题点立行立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及早消除安全隐患。 2. 蕉城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千湖农畜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督促其落实养殖主体责任；蕉城生态环境局加大监管力度，重点检查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超规模养殖等情况，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200	D3FJ2023 12180011	平潭综合实验区君山片区中楼乡湖山村上鸭池自然村，狼山采石场在大王山26亩山头进行采石，2022年开始毁林挖土采石。该采石场申请的福建省林木采伐申请书不合规（未填写村庄林权证，仅凭地区规划图通过审批）。该采石场采取爆破采石，噪声扰民，震塌村民房屋，且影响耕种。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为狼山矿区，矿区面积892.95亩，由平潭港务公司于2017年4月以公开拍卖方式取得该矿区机制砂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土地原权属为冠山村和湖山村。2019年，君山片区管理局征收冠山村229.531亩集体土地，征收湖山村0.573亩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均已拨付到位。经核实，未发现越界开采情况。</p> <p>2. 该项目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采伐林木许可等手续。因原中楼乡湖山村历史上未申请办理过林权证，原中楼乡冠山村虽办理过林权登记但因年代久远林权所有者无法提供林权证，故林权所有者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时，根据规定，由林权单位、属地片区和区资源生态局共同出具的《山林权属证明》作为林权证明材料，未发现不合规办理采伐证的情况。</p> <p>3. 根据爆破安全防护距离（300米）要求，狼山矿区爆破设计方案采用普通爆破方式，经公安部门审批同意，且完成爆破作业备案后，作业单位依法依规实施爆破作业，存在一定爆破噪声。经君山片区管理局组织排查，未发现房屋被震塌的现象，但有零星瓦片被震落和石头厝水泥出现裂缝，平潭港务公司均已安排修缮。</p> <p>4. 狼山矿区采用湿法采矿，已按要求设置雾炮机、喷淋设施、袋式除尘、防尘网等措施减少各环节的扬尘。经排查，未发现影响农田耕种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越界开采。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扬尘污染。	<p>1. 区相关部门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区资源生态局持续做好狼山矿区监管工作，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采和环境治理。</p> <p>3. 区相关部门要求企业严格控制炸药用量，采用装药相对分散和电子雷管延迟起爆的措施，减少每次齐爆的药量，减少噪声扰民问题。</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